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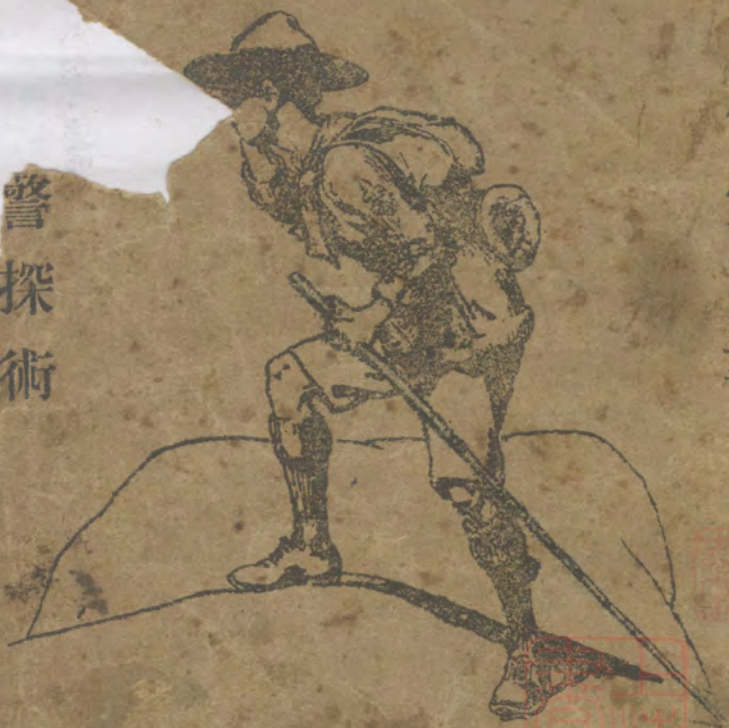
童子警探

SCOUTING FOR BOYS

By GENERAL BADEN POWELL, C.B.

欲作愛國事

警探術



探 之 形 狀

上海北京路中國聖教書會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0688



海中國聖教書會新書

上海三言

此書已出五册
 純係文言一曰
 賄賂編二曰忠
 心編三曰奢儉
 編四曰自由編
 五曰戒酒編均
 裝訂西式小册
 最便舟車每百
 册銀一元

小美加

此為小女子不
 可不看的小說
 每本銀五分

巾幗偉人

婦女信道易生
 堅心此書所叙
 之事係山東一

英史擇要淺錄

大家婦人歸道歷
 史也有勸道婦女
 責任者不可不留
 意焉每本三分

此書純用官話譯
 出欲知英國如何
 改良如何進步一
 看即曉然矣我國
 人其留意乎每本
 銀一角

流血史

此書庚子拳難教
 友殉難事也有文
 言有小說有圖畫
 讀者最易生發熱
 忱每本銀二角

新 民 報

此報係文理、共計約近五
 萬言、共分十餘大類、凡時
 論、教論、衛生、博物、格致、以
 及電報時事等等、無不擇
 要刊登、兼插印時新畫圖、
 每月一册、全年報資郵費、
 中國境內、共五角、外洋各
 國、共七角、購買者請向上
 海英租界北京路十八號、
 中國聖教書會發行所可
 也、



中華民國六年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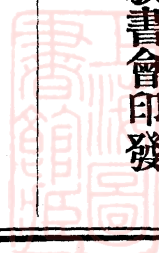
上海中國聖教書會印發

童子警探

主後一千九百十七年



上海美華書館代印



SCOUTING FOR BOYS

BY

General Baden Powell, C.B.

TRANSLATED

BY


Samuel Ren

THIRD EDITION

SHANGHAI:
THE CHINESE TRACT SOCIETY

1917

PRINTED BY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童子警探序

近來各國學堂培植青年子弟。不第教授各種科學。且異常注意軍事。使一般學子。皆能造成軍人資格。其如何服從命令。如何果敢。有爲。如何堅勇。成性。如何有勇。知方。如何扶助國家。諄諄焉。以此五德灌輸生徒腦筋中。俾他日成爲文武兼備之材。出而爲國家効力。以故各國教會中人。嘗召集童子。編練成隊。照國家警士規則。專以愛神。愛國。愛人。爲前提。名之曰童子警探隊。其宗旨正大。其教育精密。要而言之。總不外養成童子獨立之性質。使爲有用之人。免內患。除外侮而已。上海僑寓西人。已紛紛招集其本國童子。組織此隊。滬上人士。亦早見及之矣。我國雖已改建共和政體。而邊疆不靖。國事方多。正宜栽培青年。使人人皆知共和國民。均有當兵之義務。故此種教育。較他國更爲切要。今值上海中國聖教書會。以英國童子警探一書。倩人譯出問世。倘我國教育家。急起直追。招集童子。聯合成隊。童而習之。長而用之。其對於上帝。國家。人民。均能竭忠盡愛。則中國之強。可立待已。甚望各界熱心諸君。

子。聯。袂。而。起。共。圖。創。設。喚。起。童。子。尙。武。真。精。神。不。稍。讓。外。人。以。獨。步。焉。此。則。記。者。之。厚。望。也。夫。

中華民國元年秋月信陽柴蓮馥序於上海知足不足之寓齋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警探之工作 金苞爾 梅富境

二 警探之練習 游獵 支營 俠義 救災 健身 愛國 溫德故事

三 警探之組織 地方行政部 總機關部 統制之權限 試驗給發佩章 警探徽章

初級警探 本級警探 優級警探 軍醫部 游獵部

先鋒部 收發部 航海部 車行部 射擊部

練身部 區別 誓願 號服 統制在營與遊戲號服

操演號服 戰歌 隊中各記

四 警探之規則 九條

五 警探之遊戲 警探尋警探 禁阻驛使 猜謎藏 遊戲 辯論會

爭戰舞蹈 探北極 築雪炮台 城市游戲

第二章 旅行

六 警探之巡陸

巡行

巡河

遊山

出隊

夜行

覓路

測時

指北

覓路遊戲

捉野兔

尋北極

七 警探之巡海

德雷克

納爾遜

救生水手

撐船

巡海實習各事

捕鯨遊戲

八 號碼與口令

收發號碼

火作號碼

口令與號聲

號聲

手號

演習

遊戲

驛使

賽跑競探

第三章 住營

九 先鋒之要識

打結

支屋

伐樹

建橋

製梯

報食物之名

賽燃火

造船

肢尺

手足敏捷

度計高遠

辨遠近

十 安營

營求安適

基地

行帳

巡江

篷帳

軍需

帳中用者

庖中用者

個人用者

本身用品

食物

營之支劄

營中日課

清除營地

酬報

守界

居營資格

父母須知

營榻 燃火之法 乾衣 整理

十一 營中炊食 炊食 飯食 糧袋 宰牲 打熊

第四章 行迹

十二 察觀 審形迹 練警機 誌屍身 誌鄉村 察四方 巡黑夜

城中 鄉間 尋証 尋失物 報陳品 認景物

步踪迹 聞氣味 比眼光

十三 躡迹 人行遺迹 躡迹之法 記足印 畫足印 捕竊賊 緝私販

報失竊

十四 推斷 推事原委 斷事舉隅 斷事實任 斷事遊戲與競爭 迹刺客

第五章 捕獸藝

十五 隱伺 自藏 捕兔 截驛 轉遞 隱藏 搏蠅

擲茅 奪旗



十六動物

獸族

羽族

豸族

蟲類

獵獅

十七植物

樹

草

賽草

偷鑽右

第六章 壯強

十八壯強之發達

堅毅

體操

鼻

耳

目

口

仿旗譜

角力

伸腕

強身捷訣

一頭部

二胸部

三胃部

四身之上部與背部

五身之下部與腿之後部

六腿與足部

十九壯強之保守

衛生

潔身

戒烟

戒酒

寡慾

早起

歡笑

呼吸

二十疾病之獲免

營醫

微生物

食物

衣着

兵式操

攜杖操

一旅成列

一旅成行

第七章 俠德

廿一處世

俠士

喬傑

俠規

毋我

殉義

慈善



廿二持己

慷慨 犒賞 交接 辭讓 尊女 遊俠
誠信 公道 真實 忠信 曲順 謙卑

奮勇 堅勇 和悅 募捐

廿三立身

敬祀上帝 愛護衆人 潔身好義 清廉無癖 節儲生財 生財之方
作事圖成 市種植 數旅籌費 練習記性

第八章 救災

廿四 勉得勳章

勳章種類 擲拋長桿

廿五 解救不測

驚惶 救火 拯溺 捉逸馬 拯雜災 避瘋犬

廿六 醫治傷病

急救 治溺水 治烟悶 治火傷 治化傷 治斷肢

止血 取魚鈎 治凍瘡 治氣鬱 治觸電 治毆傷

治發癩 治中毒 治血毒 治喉塞 治喉症 治蛇咬

治目 治自盡 善背負

第九章 愛國

廿七 英國之大勢 幅圓

曆史

交鄰

台希戰事

廿八 國民之資格 作警探

學兵士

善射擊

助巡士

擊靶

英法互攻

廿九 英國之內容 武備

海軍

陸軍

國旗

政治

君主

祝國歌

第十章 原理

本書之宗旨

國勢之趨下

人民之閑惰

職業之多空

驕奢之習性

國病之救治

治術之施行

惟一之施法

童子之招引

預備之必要

會室之籌畫

演劇之心理

副手之責任

教養之法則

淫慾之當抑

警探之巡海

節儉之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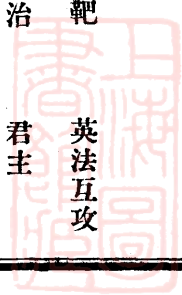
警探之反對

武事

練兵

神道

總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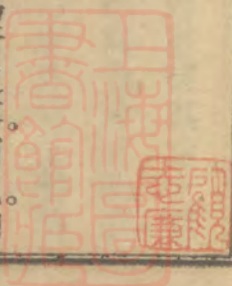


童子警探

第一章 總論

(一) 警探之工作

年幼之人。無不欲爲其國家効力。此吾之所深信者。吾今示以一易行之事。何也。卽充警探是也。警探者。出兵與人交戰時。所選聰明勇敢之兵士。在軍營附近。探訪敵軍之所在。而以其情形警報司令官者也。然此可別之爲軍事警探。另有太平警探。與軍事警探。同具一樣之技能。而成事業於太平之世者也。此乃我國（指英國言）各處邊地守備也。他如在北美之捕獸者。非洲中部之射獵者。亞洲與世界未曾開化各處之先鋒隊。探險家。傳教士。澳洲之採森林者。販牲口者。以及南非洲與加拿大之巡警隊。莫非太平警探也。其人品高尚。探術精妙。能於林中度日。隨處辨識路途。能於至微形迹。明曉事之實情。雖無醫士自知衛身。且壯強有力。一遇禍患。彼此扶助。咸具熱心。視生命如敝屣。若爲國家利益而捨之。毫不自惜。萬事置之度外。卽



一生之安樂愛好。苟能成其志願。亦所不顧。其所以爲此者。非求自樂。亦以忠誠愛國。勉成托付。爲應盡之責任耳。我英國數百年來之歷史。俱成於敢死士。探險家。諸豪傑。亦卽國事警探也。如英王亞鐸及其武士。死戰撒克森種。而使異族傷膽。李雀與十字軍士。背十字旗。力攻回族。恢復耶穌聖教。女君伊利沙時。信臣勞賚。率其異母兄。冒險尋得北美洲新地。航海家德雷克。不畏西班牙教王之抑制。破浪過海。而至美洲。爲英國環行地球之鼻祖。武弁喬斯。輕生敢爲。爲英國浮芹納耶之守備長。與印度結親信之感情。武士郭克之於奧。葛拉夫之於印。各發現未知之國都。斯俾克、裴格爾、李文敦。則力闢非洲荒湮之路。戴佛使、富蘭林、勞斯。則探視北極積雪曩冰之地。近日之大射獵家徐老斯。將校卜愛德。復巡非洲之地。皆太平警探也。此不過歷年來。播揚國家盛名。擴張國家勢力。於世界中之數巨子而已。更有女子警探。如犧牲一己。保全一船衆生之葛雷斯。克拉米。戰傷之軍營看護婦羅蘭。非洲探險之金素蘭。住居非洲與里斯高之魯姣兒。以及全國所選派傳教施醫諸女士。皆

是也。然則男子女子固宜自幼留心警探之事。以期成人時。作各種有濟世道之事。而爲非常之人也。若至成人愛慕警探。而非素有根底。則不能從事於此矣。所以古
今來警探功業最顯者。皆其受教於童年之始者也。且學警探。不獨有裨國家。卽於
其將來所就職業。無論從軍於外。經商於內。亦甚有助。學士衛廉有言曰。警探有功
於質學甚多。以能察知空氣光線中之有微生物也。而勞特而。則又謂與內外醫科
有種種要助。然則警探之學。有不可稍緩者。故不揣鄙陋。畧陳簡要。以爲在家自脩
演習之地。學者將見其事易而甚有味也。但能入警探隊而學之。則自更妙矣。

金苞爾○試讀基伯林所著之金苞爾事迹。亦可見童子警探之所能爲也。茲爲錄
之如下。○金苞爾者。駐扎印度之英國哀而蘭軍隊某軍曹之子。名金苞爾阿哈拉
者也。父母早亡。爲僑居印度。一甚寒苦之姑母所養。其所往來嬉戲者。皆印度土人。
故於印度之語言行事。較他歐人爲詳。嘗與一雲遊老僧爲友。此僧徧行國中。金因
得隨之同遊印度北部諸地。一日適遇其父舊部兵卒。排隊出征。因往營訪之。被人

疑爲小竊而捕焉。迨自身旁得其履歷。營中始知爲己舊友之子。乃顧育之。且共資助其人學焉。金於假日可以出學。則仍衣印服。雜土人中。亦似一土人者。後與一古玩商人樂而根相識。樂因善與印人貿易。故爲政府秘密通訊部訪員。伺察印人對英之動靜。見金於印度之風土人情。具有特識。心知若使金在秘密通訊部中。暗伺印人。則必甚爲有用。但不知其膽氣心力。果充足否。故須先用一二事試之。樂乃以催眠術惑之。欲試其思念易爲己所奪否。蓋催眠術者。能使人心志不能自主之異術也。凡心力薄弱者。若有心志更強之人。以此術加之。立可使其心中之意像。一如試者之所言也。樂用瓶注滿水。擲於地。瓶立碎。卽以一指按其頸。欲令其意像中。以爲瓶已完好也。金愴恍間。彷彿見此瓶仍如未碎然者。思念幾爲樂所奪。但以瓶固親見其破碎。終不信其自能復爲原瓶。故幻像立卽消滅。樂乃不能以己之意。入金之腦中矣。若平常兒童。心目不自鎮定。不能守其一旨。故一受此術。卽爲其所惑。樂見金心志堅定可教。卽設法令其留心記憶微小易忽之事。此蓋警探之要旨。無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卽往衝撞之。特使其以英語詈己而已。乃得以土語雜隱語還詈之也。巡官雖故作不解。實則明其所謂。而知此丐乃通訊員也。捕入警署。相與接談焉。至於月臺之人。未有知其二人暗通者。亦未有知其卽脫逃之通訊員也。金後復與一部侶相識。此人係土人。有學識。印人稱之爲裴蒲。亦深得金之助而邀功焉。先是有俄官二員。在印度西北境爲細作以謀英。裴假扮本國王公冢宰。而深恨英國者。托王公之名。常與二人同行。因得知其行囊中所藏密件。當時有一聖僧爲二人所攻擊。裴挑兩造起事。使土人大憤。奪取二人行李。攜入幽處。時金在土人中。因開其箱篋。得其密件。送至部中。金所爲有諸膽識之事。足供人頌讀。使人知靈敏之童子。若受完善之教育而爲警探。則其有功於國家。非淺鮮也。

(注意) 指示童子地圖中英俄之界域。

梅富境○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千九百年間。清光緒廿六年梅富境童子。練成軍隊。守護城池時。更有一事。可顯如何能於實際上爲有用之警探也。梅富境者。南非洲平原甚

小之一古城也。從來無人料及此城。有人攻佔。然而天下事固難言也。是以事之所宜預備者。不獨在可有之戰事。尤須在不可必至之事也。卽如我英國。或將爲人攻擊。此非必有之事也。而以梅富境言之。要亦或有之事也。能不預加提防乎。故凡童子。俱宜如梅富境當日之童子軍。勃然興起。預備共任保護之責也。當城被攻時。城中居民。卽令防兵至守護之地。此兵隊蓋合訓練之士卒、巡警、義勇團等。共七百人而成者也。又以軍械授城中居民。約三百人。其中有曾充邊地守備兵者。固甚合當時之用。然亦有執商業者。司筆札者。與他各等社會。不徒未嘗操演兵法。開放槍礮。且從未一見來福名鎗者也。故此輩初往任事。頗堪憂懼。吾嘗謂人必於童年操演兵法。習聽口令。否則一遇戰事。無異年老婦女。祇得如野兔受庖人之刀俎已耳。梅富境城。週圍五英里。內有居民。白種婦孺六百。土人七千。而任保護之責者。僅一千人。此一千人。固人人非常之可貴也。奈兵士日有傷亡。人數漸少。出戰守夜之任。漸不能支。總兵安得華君。乃招集當日童子。編一童子義勇隊。衣以號衣。教以鎗法。居然

成一勇健敏捷。且甚適用之軍隊也。當此之時。城中用以傳命、通信、看守望樓之人。

總兵安得華與童子警探在梅富境圖



來其間。不將為所中乎。對曰否。先生。吾踏車快。鎗彈不能及也。其胸中絕不意及鎗。

為數甚巨。從此盡付之義勇童。而以交卸軍士充戰鬥隊。少壯其軍勢。此童子義勇隊。為其隊長亦一童子名柯德野者所統轄。所成功績甚偉。故戰事息後。不愧各得金牌為獎也。隊中乘自由車者甚多。城內因得設立郵局。俾居民與各炮臺。及附近之親友。可以通信。不必自冒鎗彈也。故當日信上所用郵票之圖。乃一義勇童之自由車。嘗見一義勇童。經炮火中來。因謂之曰。數日來彈如雨下。汝如此乘自由車往。

自 行 車 郵 票



彈。惟知時時遵行。命令以致不顧性命之憂。有如此者。不知今日之童子。若遇敵人焚毀街道。命其經此送信。亦願爲之乎。吾敢謂其願則願矣。但或者不若是之樂於從命耳。何則。未嘗經歷故也。譬如入水撈釘。善游者不以爲意。習之久也。若令一生未下川澤者爲之。未有不色變而怯退者。童子亦然。若常令出惟行。不顧安危。則一有要事命之。雖災禍彌天。亦必遵行無違。否則平日未知從命。則一聞此令。必退避不前。致使昔日壯友。亦將笑其無用也。故須先事預備。不必待戰事之來。方作警探。始爲有用。卽太平警探。無論何處。時時有好機遇。均可爲也。

(二) 警探之練習

凡童子義勇隊。童子軍。或童子連合會之會員。欲作警探。祇須入其本會所設之警探隊而已。若非會員。或會中尙未設有此隊。則可招集童子六七八人。自行設立。最好年齡相仿者。隊中舉一隊長。以司口令。隊長復擇一副隊長。以爲己助。如此數隊相

并。卽成一團。立一官以統之。曰警探。總長入會之初。須立警探誓願。誠心遵守三事。甲對於上帝。國主。有應盡之義務。乙時時扶助國民。丙恪守警探規則。更須練習以下第三段之警探暗記。與本隊之號聲。蓋各警探隊。均以獸名。故隊中各警探。均須能作本隊所屬獸之鳴聲。或學熊嘯。或學鼠叫。或作鷹鳴。或作水鳥聲。均可按隊自擇。以便各他警探聞之。可以交通。尤能辨認於黑夜中也。惟不得作他隊之獸聲。第二條例。所以促成其爲忠心和藹順命安樂之人也。又宜多作警探遊嬉。見下第與警探練習。以期增長其警探智識。待練習既久。試驗有成。則可按其所得學問。定爲優級本級之警探。而受相當之徽章也。優級警探之徽章。係一黃銅箭頭。上飾圓環。上書整備二字。以爲格語。本級徽章。則去其箭頭。其餘相同。所以書整備二字者。欲其先自設想種種處置意外不測之事之法則。而練習之。不爲突然之變所驚駭。而能對付切合也。欲受警探試驗者。不可不知下列各事。

游獵○游獵者。知各種野獸之事也。須常據其蹤跡。至其巢穴。察其情形。究其種類。

與其各族之性質。而後始有心得。有時乏食。則可偶斃之。否則非凶猛害人之獸。爲警探者。不得任性殘殺之也。但久從事於此者。則自甚珍愛之。有不忍鎗之者矣。是以結社射獵。其功全在隱伺。而非在格殺也。且善獵者。尤不止尋蹤覓跡已也。更包括一種技能。卽於其如何行動。其性或驚或馴等。俱能知之。此助獵者易於深林曠野中。尋其所在。亦教其於野菓樹根。何者可以自食。何者爲獸所好。可以作餌也。夫爲警探於國中。亦惟於人於馬。於自由車。以及凡所見者之形跡。求得其所爲之事而已。凡事勿以其小而忽諸。譬如宿鳥在樹。忽然飛去。則必有人潛近之也。特我未之見耳。故注意於道上之纖微。常能覓得失物。歸還原主。注意於如何施設鞍鐙。則能使馬無皮帶。嚼口不適之苦。注意於人民之形式。動靜互相參究。則能察知此輩所爲不善。可以阻其行惡。或若輩將遇禍患。可以施其幫助。如此則警探扶難濟困之大主義盡矣。又須記憶警探與人共處。凡上下大小遠近高下之事。已尙未見。而人已見之。皆宜引爲深恥者也。

支營○警探宜常居空曠之地。若帳幕草舍。如何蓋搭。飲食魚肉。如何烹宰。火如何舉。橋梁如何用木構造。他國道路。如何黑夜辨之。如同白晝等。皆不可不知也。但在國中之人。其居室安靜。床榻溫軟。飲食出於庖廚。道路指自巡警。鮮有學習之者。偷以此輩遣往遠方屬地。將見其木然無用也。試以鐵毬社中十一人之首領。使往南非洲之一散村中。與該處少年同處。視二人中誰能自顧者。其平日所得最高之分數。與所服至潔之號衣。至此俱無大用。蓋其初至該處。宛一生客。苟非力求警探學術。恐永爲無用之人矣。故吾謂警探之藝術。其於爲人。處處有益。而賽毬雖亦勇敢有味之遊嬉。有益於兒童之體力。目力。心力。若干分。究屬絕無關於處世爲人也。至若美人則謂凡有益於體力。目力。心力者。均可以教養兒童成人。非惟學警探已也。

(注意) 令童子各自舉火。有不能者。則教之。如竹頭。木屑。樹枝。枯葉。須示其如何堆積通風。復令再發。更按後第三章教以如何作結。

俠義○我國古時之巴圖魯。亦警探也。其規則與今日殊相似。且甚與傑伯斯人所

有者相同。吾等爲其子孫。安可不繼其令名。而步其後塵。與彼以誠信二字爲至聖。時時堅守勿失。而誑言盜竊。種種鄙賤之行。寧死不爲。時時備戰待戮。以保其國。主宗教。與一己之誠信。嘗聚萬人。至稱爲聖地之柏來斯丁。與土國回教大戰。以維持其國教。各人均有力士僚屬若干從之。一若今日隊長之有副隊長。與其全隊四五人追隨左右也。其從人夷險不離。宗旨維一。卽誠信遵爲至聖。

上帝、國主、國家。均須盡忠。

對於婦人小子庸懦之民。加意致敬。

扶助衆人。

節省用度。救濟困乏。

練習武藝。使宗教國都。不爲仇敵所窺。

保養身體之壯強靈活。使可成其志願。

童子警探之頸巾



夫使英國彈丸之地。而為世界第一雄國。此輩之力也。故為警探者。不欲有所效法則已。苟欲有所效法。則無過於此者矣。更有大足令人取法之一事。即此輩必日日與人作一善事也。茲亦編入童子警探規則中。凡警探每日晨興。即令自定今日必

與人成一善行。使以手帕或頸巾作結為誌。露其端於衣外。用以醒目。及晚就寢。乃思今日曾為誰作一善事。設偶然遺忘。則須於明日補之。蓋勿忘入會時。誠心為之之誓願也。至所謂善事者。不妨其為至微之事也。譬如貧人乞食。與錢一枚。善事也。老嫗乏力。扶行一里。善事也。行人欲息。讓空一位。亦善事也。即至馬渴。思飲。我與以水。香椒之皮。在道。恐致行人跌仆。拾棄路側。亦莫非善事也。然而一舉手。一動足之勞。而得謂之善事者。亦在日無間斷。而不受人謝酬焉耳。

(注意) 令各童子於頸巾作結。以誌明日行善。

救災○昔英女王維多利亞以小銅十字賜諸兵士之呈勇於敵人鎗彈下者令佩之以表其奇功。謂之維多利亞十字勳章。此我國人所皆知也。雖然。不僅維多利亞之十字勳章也。更有安伯爾章者。所以獎平日不作兵士而有救生之大功者也。有斯丹火章者。所以獎文人之能爲豪俠之事者也。有愛德華章者。所以獎礦工之能冒險者也。又有樂亦爾之慈善章。高乃傑之豪爽章等。夫究然恐怖之事。遇之大城深礦行廠之中。而能自奮。得此勳章。其英氣勇概。較之武士之衝入流血之地。解救百姓於妖邪猛烈之爭戰中者。固不少減也。而吾茲所望於童子警探者。則能爭得安伯爾勳章之榮譽也。但邀此功。不患無機可乘。所要者。宜先自練習。使有救生把握。不至臨時手足無措也。如如何以濕巾捫其口鼻。能於烟中喘息。如何裂布作條。成繩。可以自逃於火。如何鑿穴於煤氣管。令空氣透入。更有僵臥無知覺者。如何舉之而起。負之而行。沈溺水中者。如何以繩套入其頸。出之於水。灌之使甦。種種之事。均須時時實行練習。待可自信。然後遇人乞救時。人人束手。莫知所爲。而我泰然出。

而處之無不的當也。若謂藉書中所得一二事。或自以爲能爲之意思。則萬不可恃也。不觀亨白斯堆之事乎。一二年。前亨白斯堆池中。有婦人失足墮於其中。岸上人皆見之。但一時惶亂。不知施救。惟大聲呼之而已。夫大隊人中。見人之死。竟無一人下救。此我國之恥也。設其中有童子警探在。吾知其必立時興起。安然拯之出水。不如岸上人之互相面看。莫肯爲先。竟視其死也。

(注意)將童子兩兩分班。先以一人作僵臥狀。令其餘一人救之。教以如何提舉。如何負戴。又教以如何昇出密烟煤氣等法。演畢。互易再演。又教之如何以濕巾。捫其口鼻。而能喘息。

健身○欲完盡警探各種責任。各種事工。非壯強敏捷之人不可。欲使身體壯強。手足敏捷。則須於數種游嬉運動。賽跑。競走。乘自由車等。加之意焉。又作警探。恆須露宿。而平日睡眠。慣於閉窗塞戶者。則一經露宿。感冒痢疾等病。卽隨之而起。故無論冬夏。睡眠時。戶窗宜啟。以免此患。余之生性。若臥室簾幕低垂。門

窗緊閉。則不成寐。若在鄉間。則尤非室外不臥也。且童子被褥柔軟。絨毯重壓。亦易召惡夢。而使身體漸弱也。

晨暮兩時。少作瑞典。或求述祖

日本體操名

體操。則雖不能如修養身體內部。或作全身血

液環轉之運動。然究能使筋肉凸起。增加康健也。

每日沐浴。固於身體甚好。但有時或不能也。故日日以濕毛巾徧擦身體。是爲至要。警探吸氣。宜鼻不宜口。此能使其不渴。喘息亦不至過速。而空氣中致疾之蟲。更不能入其身內。且夜睡無鼾聲。尤不易爲敵所偵也。

飽足呼吸法。乃使肺葉長大。而灌溉新鮮養氣入血液中之妙用也。惟須在空地爲之。亦勿勉強。致傷他臟。其法。擇空氣鮮潔處。挺身直立。兩手接於背。肩部兩端。力使向後。胸部凸出。使肺葉托高。於是閉口。將首仰天。緩緩自鼻孔中。將氣吸入。令深入肺部各處。待飽足後。前後脅骨露出甚顯。然後將首伸直。徐徐將氣吁出。然能多與人競走。則自然之呼吸。較之尤遠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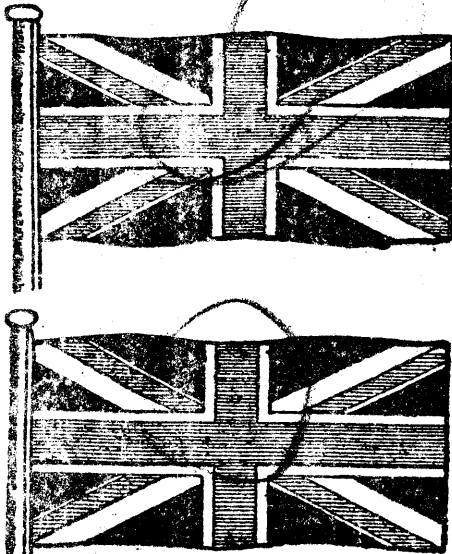
醕酒殊礙衛生。若多飲之。尤爲毒品。凡終日大口啜飲清酒醕酒。而成癖癮者。不徒於警探無用。卽他事亦罕見其成也。

吸煙亦然。凡有名之警探。必不吸食。以其有傷目力。間或使人得發癩發顫各症也。且在黑夜。警探以鼻爲至要。而煙最能失其功用。况煙管之火星。煙氣之香味。尤易招引仇敵之察伺。自非至愚。莫肯爲者。吾嘗考人吸煙之初。不過欲學作成人狀耳。未有一心好之而吸者也。而不知正示人以至愚不肖耳。

(注意) 教童子瑞典或求述祖體操。初學者。日一二次。更教其飽足呼吸法。

愛國○英國者。地球上古今來未有之大國也。其屬國臣民。徧佈全地。若澳大利。紐錫蘭。南非洲。加拿大。印度等國。無一不受此島國英格崙之轄制。黑種。白種。黃種。櫻種。等族。無一不有稱臣於其君主安德華第七者。(此書成於是時故云) 今之童子。卽其國民也。然而國土之廣大。非自然生長者也。要皆我先祖出死力。經惡戰。犧牲性命。而后得此者。此卽先祖之愛國心也。今之國民。愛國之心日下。而惟好閑自私。

英 國 國 旗



日圖歡樂。或者慮其將如羅馬之滅亡焉。此固未可深信。但無論國勢如何。而今日童子之心目中。惟覺祖國之可愛。爲駕乎萬物之上。則國雖欲其衰。不可得矣。此吾所敢斷言也。不然。仇敵滿世界。而彼且日漸強盛。童子不自愛其國。則大禍且立至矣。

是以凡有所爲。當首先以國家爲念。勿以光陰盡消耗於游嬉。勿以金錢盡虛擲於玩好。而追尋一己之逸樂。惟思如何使我扶助國家成爲有用也。待汝完盡國家之責任。然後方可泰然自圖歡樂。童子或者以爲幼弱若此。如何可使有用於如此強大

之英國。則無他。爲警探而已。蓋凡爲警探而能實行其規則者。無一不可有爲於國也。當守「先國後身」四字。爲一生之大主義。吾知今日之幼童。若內自問。則適與之

相反也。然幸能趁此時歸身於正。終身守之。先盡國民之應分。保存國旗永遠翻飛於風和日薰中。然後徐圖逸樂。勿效昔日之羅馬。及今日之少年。專以結伴蹴毬爲事而已也。雖然。卽作警探。亦非可作消遣取樂之一法也。乃欲使所爲者。可以扶助其家國耳。以此爲心。然後可爲國効力。而所謂愛國之心者。亦油然而生於中矣。夫惟有愛國之心。然後有國民之資格。

(注意) 一、以地圖中英、國示童子、

(注意) 二、以英國國旗示童子、而以其歷史告之、并示其如何成合、然後教以升降之法、見下第九章

(注意) 三、警探七日報、常以理想之進步、貢諸警探、故統制警探、均須閱看、

溫德故事○數年前英之北鄙。有盜溫德。聚黨數人。專事劫殺。賴一牧童偵察之能。凶手捉獲治罪。今述其事。而以其所顯各種警探之藝。批註於下。

幼童勞伯爾。在荒場牧羊。一日自山旁蔓草間。尋其歸路時。遇一棍徒。口中嚼食。席

牧童留意殺人者之靴底釘跡



地而坐。兩足前伸。(警機) 勞留意其狀貌。尤用心於其靴底怪異之釘。(精細) 非

直立而注視之也。畧於眼光溜覽中看之耳。而其外形。則似絕不關心也者。卽其人。亦以之爲平常牧童。毫不加意。(自藏) 前行五六里。將至家門。見衆人圍觀一茅屋。內有老嫗。爲人所殺。正在疑猜凶手爲誰。或有謂村中聞有匪徒三四人。往來游行。却人財物。有報告其所爲者。卽爲所殺。此老之死。想亦此輩所爲耳。童一一聞之。忽見屋旁花園中。有人足印。其釘痕。與牧場所見者之靴底無二。心知

此嫗之死。必與此人有關。(卓識)以死者年邁。且甚孤苦。童心中大爲不平。未暇思殺人者爲何人。卽欲爲之報仇。(俠義)亦不顧盜黨聞之。亦將執己而殺之也。立至警署。告以花園所見足印。與凶手現今之所在。(義勇)盜自以爲遠去殺人之地。牧童而外。無有知者。初不料其亦至行凶之地。復引警兵而來此也。竟不設備。童子長於山林。固甚壯強。步行亦甚穩速。警兵因得不費周折而獲盜。盜名温德。訊之。盡吐其實。縊殺之於牛甲斯。又按當日舊例。取其尸。懸於犯法之地。其懸尸之架。至今猶存。其黨二人。攜其盜贓。亦被捕獲。於牛甲斯而正法焉。(壯健)童見尸懸於架中。心不忍。以爲陷同類於死地。(慈善)而縣令則使人賀其爲本鄉所立之功。卽自人用余去凶暴。不啻救獲多命也。(救災)且謂之曰。汝雖幾遇禍害。然幸已盡汝責矣。但不可以此自足。蓋凡人協助巡警。除滅奸邪。此人民對於其國家應有之事也。爲應分事。

身之利不利。卽或有性命之憂。亦當爲之不已也。(義務)吾觀牧

教育。而於警探各種藝術。若警機精細。自藏俠義。壯強慈善。

地而坐。兩足前伸。(警機)當其爲意其狀貌。詎及後世之將有以其事爲表率。而垂教童子者。日之童子。安可不悉心自勉。而使後之人亦取其事以爲師表耶。溫德舉家著名。以其父與兄亦皆犯國法而受誅者也。溫德死後。尙有一弟。以家門受辱。改姓斯百令。其人善戰。

(注意) 此爲當時實情。教者欲以故事。勉童子盡其應分。則此類最爲合式。

(三) 警探之組織

所謂童子警探隊。非欲使童子離其本有之團體。而另設一隊也。凡在學堂踢毬會、童子軍隊、義勇團、行商、郵政、電報、各總會內之童子。皆可於公餘游戲之暇。留心警探之事。而禮拜六禮拜日。則爲時尤多也。然於禮拜日留心警探。非謂如閒日之喜笑跳躍。惟學習草木禽獸之天性。以視上帝之工作。與夫行善而已。見下文若不在何等團體內之童子。(此類於美國甚多)則可自行聯合成隊。設立童子警探。立各司員如下。

一、總監爲全國童子警探之元首。

一、幹事所以派設支會。審查各旅。并輔導統制之所不及。

一、統制統轄全旅。(兩隊以上合之爲一旅)

一、協統襄理統制各事。

一、神道司以牧師或教中執事爲之。專掌一旅中之神道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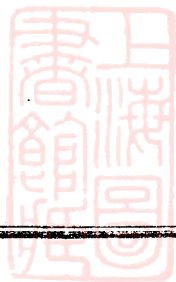
一、隊長由統制自隊中選充。(一隊約六人或八人)或自隊中公舉。司令一年。凡由本書畢業。曾當隊長者。可教其子爲警探。

一、副隊長由隊長自隊中選立。以資輔助。或隊長有事公出。代司號令。

一、警探須年在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其等級有三。曰優級。曰本級。曰初級。優級警探。曾經試驗。確能警探情事者。

本級警探。曾受簡易之警探試驗者。

初級警探。或命令未受本級試驗者。(有時童子年在九歲以上。亦可入隊作初



級警探、足前伸。(警幾) 四

一、評議部以統制與正副二隊長主其事。或自正副二隊長率其全隊而成。專司賞罰。與裁決各種問題。

地方編制 (本書內部之編制、示童子聯合成隊妥善之規模、且使各處易於風行)

地方行政部○凡一城及其附墉。或數鎮相聯合。可設一地方行政部。以各統制與童子中之幹敏者主其事。其所司有三。

一、簡派統制。

一、驗註隊旅入冊。

一、給發佩章。

總機關部○於各府州及各大郡縣。更設一總機關部。以境內各行政部司員主其事。其職務有二。

一、增進境內童子警探之幸福。

一、整頓各行政部政策。使歸一致。

欲知就地編制詳細情形。以及總局與辦事各則。可按以下地址函取。

The Managing Secretary,

116-118 Victoria Street,

London.

統制之權限○統制可錄取警探。可保舉入行政部領取佩章。或黜革警探。令收回願誓。繳還徽章。若警探不服。可稟地方行政部。爲之斷結。凡爲品行不端被革。或自棄隊逃逸之警探。不得再着童子警探之號服。及佩掛徽章。

他部童子。非得該管理員照允。統制不得錄取。

簡派隊長。以一年爲限。期滿後統制可令復任。亦可另行簡派。更有權可隨時使隊長降低作副。或令人隊。

法

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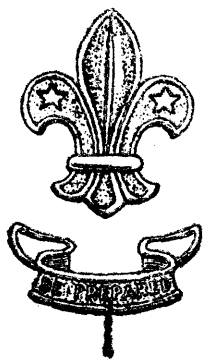
警探

試驗給發便前。○獎給勳章。原爲鼓勵童子。常圖進取。由本級而優級。由優級而先鋒。而收發信號。而救拯人命等。以次而進焉。統制及主試員。常以過高之格限之。則誤矣。蓋欲激發其志氣。僅以普通應用之條件試之足矣。若題目高深。則雖有少數優秀之童子及格。而失志者。實占其大分也。則是養成童子畏縮灰頹之根性。適觸所忌而已。

(注意) 統制宜知考試童子。爲求推廣人額。非欲求一旅博學宏士也。然必先試其心志。有爲警探之資格否。庶可令其就範。蓋童子之不及此者。有三百萬人也。警探徽章○按指南針與地圖之北端。均以箭頭指其方位。軍中警探。亦以箭頭作徽章。表其爲全軍之導引。今童子警探。亦以箭頭作徽章。蓋指其完盡責任之路。而示其扶植同類之機也。上飾圓環。兩端向外上彎。狀類笑口。所以形容警探作事之出於歡欣樂怡也。圓環之上。書整備二字。蓋勗其竭盡責任。或爲救護同類而受苦。須預先整備也。環前一結。卽其按口爲善與人之誌也。此徽章爲其人之代表。故稱

之曰生命。先經考試而具有爲警探之資格者與之。後日違食其誓願。或甘冒恥辱。則革其卯名。而取其生命(徽章)焉。

警探徽章



統制之徽章。於章上加羽毛一枝。束以圈。佩於冠之左旁。

隊長之徽章。即本章。佩於冠之前面。

副隊長之徽章。於章下垂以白梳。佩於左臂肘上。

優級警探之徽章。即本章。佩於左臂肘上。

本級警探之徽章。僅本章上飾之圓環。佩於左臂肘上。

試驗給發徽章。

初級警探○凡童子欲入警探隊。須具以下資格。方許立願。准佩鈕孔徽章。

一、須知警探規則記號禮文。

一、須知國旗與飛升之法。

一、應用之結六種。見下。至少須能四種。

本級警探○初級警探。欲升本級。須具以下資格。方可給發本級徽章。

一、至少須作過初級警探一月。

一、須知調護微傷。如何入手。與包裹之法。

一、須知收發信號。書空號之初步。與電碼。

一、須於二十五分鐘內。能牽纜一英里。若在城市。則店中擺列貨品之四窗。注視一分鐘後。能將一窗全數錄出。

一、按警探步法。十二分鐘內。須能行一英里。

一、能堆物舉火。所需火柴。多不過兩條。

一、能將肉三兩。芋兩枚。煮熟。除通用之鐵罐外。不許另用他器。

一、貯蓄銀行中。至少須有存銀六分。

一、須知羅經之十六方位。



優級警探○欲受優級警探之徽章。則須於本級警探之資格外。更其以下之資格。

一、能游水五十碼。(凡經醫家看驗。不宜沐浴。而受有執據之童子。此條可免。惟須

於八分鐘內能跑一英里。或能爲統制所選相當之事。)

一、貯蓄行中。至少須有存銀一先令。

一、每分鐘。須能接收或發出書空號碼或電碼十六箇。

一、相距七英里處。步行或於舟中擊槳往返。或相距十五英里處。乘車或牲畜往返。

須能作短遊記。(此條當於兩日間爲之)

一、失火。溺水。陷冰。馬逸。吸受毒氣。包裹病人。創傷。救醒溺斃人口等事。須有兩事(

主試員所選)能述其救濟之法。

一、肉湯。醃肉。獵者煨肉。三者須有兩色能烹調完美。或能宰煮野兔或飛鳥。以及乾

麪半磅。能用粗杖作磅饅頭。或辮子饅頭。

一、須熟悉地圖。能作簡畧地圖。並能不用羅經而定方位。

一、能用斧砍倒或修剪鬆木。或能自出心裁。製出木工或五金匠之完美物品一種。
一、辨遠近大小多寡高低之差數。須不出百分之二十五。
一、能以其自所教練之初級警探。置於應用之位置。（若初級警探一時未能從命。此條可暫延緩。然至多以三月爲限。否則將徽章吊銷。）

欲得以下各部之徽章。須爲優級警探。經評議部。或學使兩人前面試。若爲軍醫部。則所得之徽章。佩於右手肘肩之間。其餘則視其所得之次第。自腕遞升。茲將各部應受之試驗錄之如下。

軍醫部 ○ 協助救火。

軍醫部徽章 以繩挽引不省人事之人。

臨時作背負病人之架。 擲救命索。

指明大血管之方位。



說明如何止住細血管、大血管、與身體內部之血。

如何臨時作夾板。看察夾裏斷傷肢體。

細演各部徒手呼吸運動。

包裹傷口。

任選局悶、火傷、服毒、目中砂屑、等事。試其治法。

本書所論衛生養生各則。與吸煙、縱慾、少受清氣之害。須確有普通知識。

游獵部○須經以下所列各試驗之任一條。

游獵部徽章



將警探所生獲之野獸、異鳥、二十種。發明於照片。并自印之。

將自所採集之野花青草若干。晒乾裝就。而名其名。

將鳥獸十二種。或花草二十種。親自繪圖着色。正草畢交。

能識六十種野獸昆蟲。或動物園與博物院中飛鳥之名。并能細述其中二十種之生活性質狀態。與其特異之記號。

先鋒部○經試以下之試驗。或相似之條件。均須綽有餘裕。



先鋒部徽章

斷九英寸之樹。或架木一株。宜潔淨快速。



暗中或以巾遮目。速打結八種。

製一橋梁。或起重機模範。

將長木如數構結成架。

製一軍用行竈。

建搭三人住居之茅舍。

製一桌一椅。或一碗櫃。或二箱筴。祇許湊合。不需別助。

收發部○試驗以下所記收發書空號碼電碼各條件。至少每分鐘二十四箇。

收發部徽章

將語言讀作號碼。號碼讀成語言。

用火改正烟氣焰光所發之書空號。

發信號以警敵人之來。(此係訓練步兵中之一事)



航海部○於暗處或以巾遮目。速打結八種。



航海部徽章

拋擲繩圈。



用一手掉槳。或於舟尾用篙或駛平底艇。或於數人所搖之舟掌舵。均使之進行極速。

裝置羅經。熟悉航海地圖。

按日星而定天之四方。

有天氣與潮汐之學識。

着單衣褲襪一襲。游水五十碼。（每一英碼合華尺二尺五寸）

上升五十尺高之繩或桿。或依吹笛之節奏舞蹈。

縫補襯衣。

知航海汽機、汽鍋、與擊水輪、轆轤之大畧。

知各國國旗。船上附器。及兵船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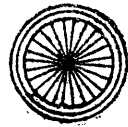
車行部○凡備上等自由車。而願爲國家効力。或護送公文。或護衛城池等。以舒國



車行部徽章

家急難者。則可自往簽押。為車行部。若其後車作別用。或不自置備。須將

徽章繳還。其資格如下。



凡鉗鑽等件。須自能修理。

熟悉道路。

能記憶口授信件。

射擊部○以小來福鎗。擊靶三十次。至少須記功百十四。鎗可全數於二十碼。或二

射擊部徽章

十五碼。或五十碼。或一百碼之遠近擊之。或每十鎗一更其遠近。三十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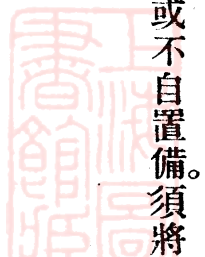


於三種遠近擊之。或於三十鎗內。以一種遠近擊十鎗。再更一遠近擊二

十鎗亦可。且可於兩日或數日間為之。所擊之靶。係一圓面。內外共分四

部。第一部中心部。每一中為五功。其外第二部。每一中為四功。再外第三部。每一

中為三功。外圈第四部。每一中為兩功。或以彈弓代小來福鎗如法擊之亦可。



素未知之道路。辨其遠近。將路自五十碼至三百碼間。分五段。三百碼至六百碼間。亦分五段。平均錯誤。不得過百分之十六。

練身部○以下六種體操。須能五種。

練身部徽章

單棒。

拳術。

求述祖。



角力。

球桿。

舞劍。

試驗給發勳章。

凡警探欲得以下勳章之一種。須努力爭勝於同志中也。往領此章。須由隊長或統制特別保舉。將全案通過地方行政部。由總監或屬土之總裁。批准給發。佩於胸次。



右旁。其相當之功勳如下。

銅十字牌。上系紅帶者。凡救拯人命而自受禍害者得之。

救命勳章圖



銀十字牌。上系藍帶者。凡救拯人命。或助人施救。雖於已無傷。而或可有性命之憂者得之。

鍍金牌上。系白帶者。凡爲有功之事。或自冒險協助巡警。或積善行至二十次。若攬住逸馬。協同救火等。

功勳徽章

而有確鑿証據者得之。警探每作一善事。可錄其始末。存統制處。待二十次滿後。卽爲詳於總局。



銀狼牌。按美洲北部之紅種印人。稱警探之精良者曰灰狼。蓋此獸目覩萬物。而不爲人所見。且勇而不憊故也。湯百生君卽

北美紅種印人童子警探之首領。而稱爲灰狼者。又南非洲之戰鬥隊。亦稱其警探爲狼。茲亦按狼形特製銀牌。凡由童子警探中超拔而出者與之。以表其警探之能。

而稱其人曰銀狼。各種佩章。惟於警探在營或任事之時。乃照上文佩掛。平時則佩於短褂之內。在旁胸次。惟小箭頭佩章。可常佩於鈕孔。統制可任佩相當之章。惟不佩優等警探之徽章。蓋此章不過表其爲警探。而統制之品秩。足可以自表也。讀者須知本書所論各則。均爲不屬何等團體中之童子警探而設。若一團體中。如童子軍欲設警探。則可多少隨意取擇。其本團體中之司員。可立爲統制。不必另舉。而爲警探之童子。若非得其司員之許可。祇着其團體中本有之號服。不必着童子警探之號服。或佩童子警探之徽章。若童子欲着警探隊之號服。則深望其司員與童子警探之司員。作事亦相聯絡。若其司員欲得童子警探統制之文憑。而其童子欲佩警探之徽章。或救拯人命與他種之勳章。則當與童子警探之統制及警探。一律經過試驗。

區別○凡童子警探。於公事上之書函。或警探事上之文約署名。可將其徽章之圖記。畫於其下。以區別其品級。譬如優級警探。曾受有收發部與航海部之徽章者。則

某姓某名

其署名如下。

James Harding

即於名册或他相似之條件下亦然。

誓願○童子欲作警探。先立誓願。立誓之時。挺身直立。舉右手與肩齊。手掌向前。小指彎下。大指羅心。疊於小指甲上。其餘三指向上直伸。(此為警探之禮文。亦即警探之暗記。凡舉手與肩齊者。謂之行半禮。與額齊者。謂之行全禮。)其願辭如下。

某姓名誠心立願。誓必竭盡心力。

完盡我對於上帝國家之天職。

時時扶助人民。



遵守警探規則。

見下文

至警探之禮文與暗記。以三指向上直伸者。即指其徽章上之三枝也。所以令其記憶所立之三章誓願。即甲敬禮。上帝乙扶助人類。丙遵守警探規則。凡兩警探相遇。無論其為同事。或素未眸面者。俱舉此暗記以行半禮。若遇司員。如隊長。統制。或國

家水陸軍團之軍官。俱行全禮。至於飛升國旗軍旗。奏「上帝靈祐國家」之樂。與喪葬時之禮文相同。稱銀狼之警探。其手作之暗記。乃將大指與食指外伸。大指向上。餘指緊握。此蓋仿效美洲之紅種土人也。余嘗於一日。遇一人謂余曰。彼英人也。予亦英人也。若伸一指以對於所謂司員者而行禮。卽爲違律。則是無異竊爲奴隸而對之叩頭也。非歟。此類心地執拗之輩。在不受警探教育之人中。固甚衆也。余亦不與之爭執。第謂之曰。汝於禮文之義。蓋誤會矣。夫行禮者。與人相見之節文也。能與人行禮。卽屬汝之特權也。在昔英國國民與僕役。勢甚懸殊。國民人人得攜軍械。故同類相值。每各舉其右手。示無凶器。而爲相愛之朋輩也。其被甲者。遇不設備之人。民與婦女亦然。惟僕役傭工。不得攜帶軍械。故一遇國民。卽閃避不敢自露。今者。人民不攜軍械矣。然而武夫壯士。矜紳先生。舉凡自食於家計工力。仍許有此權利者。與人相遇。亦仍行舉手或脫帽之禮。惟游手好閑之徒。不敢與國民食力者覲面。故常趨避而不行禮。然則行禮者。表汝爲正族。與人無忤也。未有所謂奴隸之意存焉。

故若有面生者對汝行警探之禮。須即時以此禮答之。然後彼此執手。若其以警探之徽章相示。自明其亦一警探。則更當以同志待之。且竭力扶助之。

號服○凡童子原在一有號服之團體中者。則着其本有之號服。惟曾受過本書所載之警探試驗者。若得其該管司員之許可。則於其本來團體中所爭得之佩章外。更可佩童子警探之徽章。每一隊中之警探。務使其形式相似。而於冠帽頸巾與襯衣之色澤尤要。若所在之團體中。本無號服。則最好如下列各式服之。

帽 黃蒼色。邊與帶平扁。

頸巾 按本隊之色。圍於其頸。領下與兩端均結成結。

襯衣 藍色。黃蒼色。或灰色之拂蘭絨。

短袴 藍色或黃蒼色。若蘇格蘭人則用圍身。女子則用藍裙。或女子平常所用之

短袴。

皮帶 黃蒼色。熟皮。用兩扣。衣帶皮囊不拘。凡帶扣等。俱用不發光之金類。

襪 暗色。或黃蒼色。襪帶用綠辯帶。或用數股羊毛絨絞成之帶。其襪口自膝際

翻下。襪帶之一端。於倒翻口下垂落寸許。襪帶勿過緊。致碍血脉運行。

靴鞋 黃蒼色。或黑色。

杖 刻以尺寸。毋須鑲頭。使夜間引路。可以悄靜。

警探隊長與兵士衣服之分別圖



糧囊 黃蒼色。

肩章 用絲帶。或紗帶一束。按本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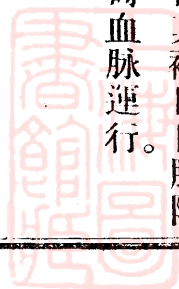
之色。縫於右肩上。

警笛 隊長與統制所用。系以繩套

於頸上。

小刀 以短索緊鈎帶扣上。

惟此諸件。皆佩戴於外者。其餘繩索尖嘴瓶等。俱置糧囊內。凡警探衣服。總宜以佛蘭絨與羊毛線爲之。勿用棉布作襯衣。以棉布不滲汗。易使人染疾故也。



▲統制在營與遊戲時之號服

帽 黃蒼色。平邊。左旁佩徽章。

襯衣 黃蒼色之警探襯衣。黃蒼色之領。綠結。短袖。亦可圍有色之頸巾。更可於襯衣外。罩以白色絨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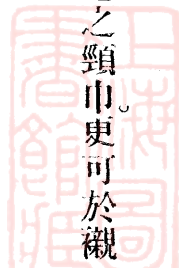
肩章 白色。在左肩上。

皮帶、短袴、襪、履。與警探同。

▲在校場與操演時之號服

帽、襯衣、(連有色之領與結)帶。俱同上。短袴、紫帶靴、(甯用蒼黃色)杖、警笛、短索。均須全備。若欲用短褂。須用黃蒼色。或腦福克類之德慧絨。勿効武營中所用之長衣式。亦勿用刀、刺馬距、數嚮之鎗、鐵手套、短鞭等。

協統號服與統制同。徽章用白色金類。佩於冠之左旁。鈕孔徽章。亦白色金類。副隊長有三寸長之白辮一條。橫縫袖上。在徽章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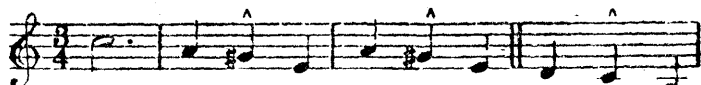


童子警探之戰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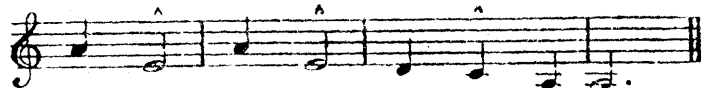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警探酬和歌。於排隊出行時唱之。亦可於結隊遊戲時或聚會時。作讚揚歌唱之。唱時須合節奏。

唱獨長隊 和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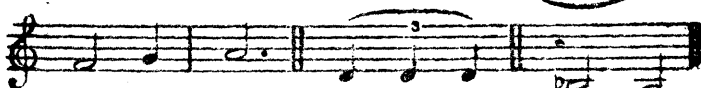
雄武糾糾擬壯獅壯獅何



能及河馬或近之
作聲。或用物相擊時。衆宜踏步。唱共。共兩字。於遊戲時。或任禮歌。并可於此歌可作行之警探歸隊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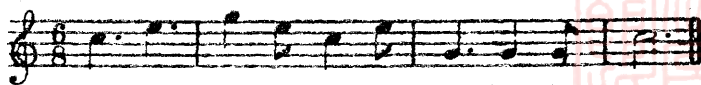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唱獨長隊 和衆



快整備唯唯唯 共第三節

笛吹之。注意時。用警欲使他警探之。或一警探時。用號角吹召集其全旅此歌統制欲共警探號召歌。



▲隊中各記

凡旅俱按其所在地而名。而其隊則以飛鳥野獸名。譬如英國倫敦第三十三旅之有狼隊、鴉隊、鷺隊、水牛隊、貓鷹隊之五隊是也。隊中各警探均編有定號。隊長爲一。副隊長爲二。其餘依次編之。操作之時。大抵兩兩搭班。如三四爲一班。五六爲一班。七八爲一班。白色肩章。乃司員或解決競爭遊戲者之所佩。各警探均須能作本隊所屬之獸音。如鴉隊中各警探均須能作鴉鳴。此爲警探於藏躲時或夜間交通之暗記。故祇須效本隊所屬之獸音。不得效他隊之獸音。隊長無論何時。欲喚起其隊。用警笛出令。有時警探畫記於地。欲其同志閱看者。須將本隊所屬之獸頭共畫之。譬如欲指示他警探勿經某路。則先畫一X。下書「路不可行」四字。再下則畫本隊所屬之獸頭。以示此路之可危。爲何隊所覓得者。獸頭上又加其己之號數。使更知作此號者。爲某隊中之某警探也。如



又隊長杖上。各有小白旗一方。用紅色布畫其本隊所屬之獸頭。結於兩端。上圖卽示倫敦第一旅狼隊之旗。各警探

各隊所屬之獸及其鳴聲



鵲
(鳴)丟
| 脫
(色)綠
白



狼
(鳴)好
乎 |
(色)黃
黑



鸚
(鳴)骨
利 |
(色)玫
瑰



椋鼠
(鳴)豈
漲
(色)橘
棕



野狗
(鳴)畫
| 日
(色)灰
黑



狗
(鳴)米
號
(色)灰
棕



獾大
(鳴)咆
華華
(色)橘
色



孔雀
(鳴)皮
| 阿哀
克
(色)綠
藍



水牛
(鳴)阿
冒 | 乎
(色)紅
白



鵲
(鳴)哈
高
(色)黑



貓
(鳴)可
脫可脫
苦 |
(色)藍



狗
(鳴)哈
寬
(色)紅
黑



水牛
(鳴)阿
冒 | 乎
(色)紅



虎
(鳴)葛噓
葛噓號
(色)紫



獅
(鳴)伊有
| 阿夫
(色)黃紅



千甲盧鼠
(鳴)苦 |
伊 |
(色)紅灰



馬
(鳴)希伊
伊 |
(色)黑白





狐 (鳴) 哈
(色) 哈
綠 (色) 黃



熊 (鳴) 嘯
紅 (色) 棕
拉



鹿 (鳴) 嘍
黑 (色) 紫
乎



鶴 (鳴) 嘯
白 (色) 藍
而



豹 (鳴) 盤
舌於口
之一旁
一既
河克
(色) 黃



鸛 (鳴) 客
而來
(色) 綠



兇 (鳴) 鳴
畫 畫
黑 (色) 黑
棕



公羊 (鳴) 敗
阿
(色) 棕



鳩 (鳴) 嘯
呼羅
棕 (色) 藍



鷹 (鳴) 尖
銳 哭
利
黑 (色) 綠



河馬 (鳴) 勃
而落嘶
夫
(色) 玫
地黑



響尾蛇 (鳴) 與
石子與
破釜鼓
邊之聲
全
(色) 玫
塊白



野豬 (鳴) 嘯
盧夫嘯
盧夫
玫瑰 (色) 棕



稿百來 (東印度之毒蛇) (鳴) 潑斯
一脫
(色) 橘黑



杜禍 (鳴) 殼果
(色) 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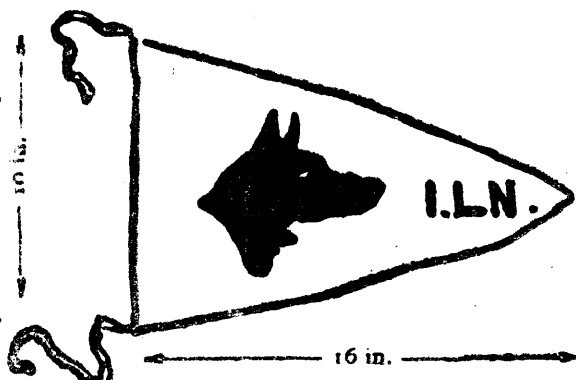
網 (鳴) 耗阿
惡阿惡阿
克
(色) 棕白



海狸 (鳴) 與擊
掌聲同
(色) 藍黃



倫敦第一旅狼隊隊長之旗



均須能作本隊各暗記。

(注意) 用鉛粉在地板、或牆上、或用棒在沙地、

或泥地、練習之、

凡在路上牆上等處。作警探記號。須靠近路之右手。

↓ 此路可行。

⇓ 按箭頭之方位。去此三步。藏有文件。

X 路不可行。

○ 已返矣。

倫敦第十五旅鴉隊隊長畫。

黑夜作記。用棒束以羊毛。或用石塊置於路上。俾可用手捫摸。

(四) 警探之規則

地球各處警探。俱有其約束之規則。雖非錄有成本。實與刊印於書冊者無少異。及

至今日。固已久矣。故日本有薄吸陀。卽古撒馬雷戰士之規則。一若我英國之有中世紀巴圖魯之規則也。美洲紅種印人。有誠信之規則。非洲紅種土人。印度人。以及歐洲各國之人民。莫不各有其上古相傳之規則。夫童子入隊時。旣立誓遵守警探規則。則警探規則之條例。自宜盡悉。故特於本節備錄之。至警探之格語。所以爲「整備」二字者。蓋欲使人人於身心二者。俱預備可以隨時爲所應爲。整備於心者。卽自勉其一。一遵守命令。并預先思及災害不測之來。庶臨時有相當之法。而甘心禦之。整備於身者。在使身體壯強靈活。得以見機行事也。茲將警探之規則列后。

一、警探之誠心。必當可靠。

設有一警探曰。「我誠心謂此事如此」此卽此事真實如此。無異旦旦而誓之也。仿此。若一警探司員。謂一警探曰。我願汝誠心爲此。此卽限制警探。無論如何。必當成其事。無他事可以干涉之也。不然若警探自背其誠心。不出真言。不從命令。宜卽將徽章繳還。毋須再佩。更毋須再作警探。

二、警探宜盡忠於國主、司員、父母、國家、與其首領。無論安危。不偏左右。而抵制其仇敵。或毀謗之者。

三、警探之名分。在使己於人有用。與扶助他人也。

萬事當以完盡責任爲先。雖將盡棄其一己之逸樂。平康。亦所不顧。或有時有兩事在前。取舍莫決。卽當自問。何者爲我應分。亦卽何者於人更利。卽擇而爲之。更宜時時預備救拯人命。扶助受傷人類。更須按日爲人行一善事。

四、警探對於衆人爲友朋。對於同志爲兄弟。不必問其爲何等社會也。

如一警探遇他警探。雖未相識。當與交接。凡所能爲者。卽當扶助之。或爲代成其當日所爲之事。或與其食用。或委曲措辦其所缺乏。萬勿效勢利小人輕視貧苦奉迎豪富。凡尋求之者。俱當接納。曲意相待。童子警探金苞爾。印人稱之爲全世界之小友。各童子均須爭得此名。

五、警探須謙讓。與人有禮。而於婦人、小子、年老、多病、殘廢者尤要。然不得因扶助

別人。或與人致敬而受賜。

六、警探宜愛護牲畜。務宜救其脫離痛苦。雖一蟻之細。亦上帝所造也。無故不得妄殺。惟宰以充腹。在所不禁。

七、警探須順父母、統制、隊長之命。不得執疑。雖有時所受之命。非所樂爲。亦當效法兵士舟子之從命。而曲成之。以此爲其當盡之責也。既爲之後。或可自訴其對於此事之意見。然令出惟行。乃軍紀也。

八、警探無論何事。均宜作笑容。吹口笛。若有命令。欣然疾往。勿作遲緩偃蹇之態。勿因艱苦而生煩惱。勿相對流淚。擾亂時勿發咒誓。間或乖舛失計。或有人損壞物件。或在煩亂境地中。卽強顏爲笑。口吹歌曲。自能立解。且警探往來。常帶笑容。口吹歌曲。不徒自怡。亦以怡人。而尤能解人之愁苦也。以其容色之娛人。常不變也。凡發咒誓。出莠言之警探。則當令他警探以冷水一盃。灌入其袖中。此爲三百年前英國之老警探喬斯密武弁所創者。

九、警探須儉約。時時節省用度。存入銀行。使有餘蓄。俾出行時。不必受他人之供給。或見人乏用。亦可以賙給之也。

(五) 警探之遊戲

警探尋警探○在城中或鄉間。將警探各箇。或各隊。或每兩兩一班攜出。相距約二英里。令沿途對於他部各自設法。或各示以在他部後之高山大樹等。可以爲誌之一處。對之操作。如此可以保其必能會合。凡首見他隊之隊爲得勝。令評定人得見何隊先見他隊。乃在各隊之隊長。手舉令旗。口吹警笛也。隊中各警探。不必合於一處。惟以首見他隊之隊。其隊長須高舉其旗。則各警探。最好用記號聲音或送信等。與隊長通聲氣。警探可任用各種機巧。或升於樹。或匿於車。但不得改換形式。又此法亦可於夜間玩之。

禁阻驛使○遣一警探至一著名之處。如附近村鎮內之郵局取信。令其得該處郵局之印記而返。隊長乃分發其餘各警探。斷其要道。或可通之小路。使不得往。但不

得近郵局二百碼以內。驛使可任意改換形式。或自設種種可以經過之法則。若在鄉間。可另設一宅。或一特別所在。以代郵局。如法玩之。

金苞爾之猜謎藏。◎置細碎二三十件於盆中。或桌上。或地板上。如鈕扣二三種。鉛筆、瓶塞、碎布、殼菓、石子、小刀、線索、照片、等。無論何物。凡所能尋得者。乃用衣或布蓋

童子姓名	殼鈕	黑紅黃黑小紅黑瓶線線圓
	莫扣鈕	布布布刀符鉛塞結條珠

之。如圖畫一表。右旁立各小件名目。上列童子名。啟盆一分鐘。或按正步快慢數六十次復蓋之。乃挨次令童子一一於耳邊輕言其所記憶各件。填入表中。能記憶最多者為勝。

趙	錢	孫	李	周	吳

隊所玩。令各警探跑至一籬圍中。先設一計時員。令各注視一分鐘。即命跑回至

事務室。將於籬圍中所見者。一一報告領袖。

辯論會與裁判所。○冬令於會集室。有一種好遊戲。即用兩方平均之題目。開辯論

會是也。譬如題「花鳥兩種。何者更娛人。」令領袖權作會長。卽有一人起立。將其所已預備論花較鳥更娛人之意見。對衆演說。演畢。復有一人起立。演說其所預備論鳥較花更娛人之意見。繼又使第一人起立。辯駁第二人所講之非是。又令第二人起立。反駁第一人之非是。至終乃定兩造之勝負。童子初次辯論。若非題目真爲有味。意思由己思得者。必至面紅耳赤。但一兩次後。自信力日充。自然出言有章矣。卽對於會中之舉動。或發議。或修辭。或遵會長之指揮評定。或謝會長之斷結。亦無不落大方也。

此外喬扮審判案件。亦能如辯論會之有味焉。如本書第二節所錄溫德之故事。作一審判案件。領袖權作裁判官。又令童子喬扮

罪犯……溫德、

證人……牧童勞伯爾、

又……巡警、

又……鄉人、

又……老婦人、(死嫗之友)

又辯護律師、

又原告律師、

若童子衆多。更可設彈壓員。與陪審官等。處處求與裁判所之情形相符。令各童子按其己之見地。與所猜度之意見。抒其宗旨證據。且互相駁詰。其證據俱宜向故事中採取。但須多得條理。且若非訊斷部坐實其罪於陪審官前。勿急急處犯人以死。斷結以後。查出牧童所行各種警探之本分。以便作家庭教育之課程。

爭戰舞蹈○各警探一線並立。隊長在前。右手各執杖。左手各搭於其左旁一人之肩上。隊長先唱雄武糾糾擬壯師。衆警探共唱副歌。一齊向前進行數步。調中長音字。則一齊踏步。第二次再唱。則一齊向後退。三次再唱。乃向左轉。各人左手仍執左旁一人之肩。走一大圈。將酬和歌反復重唱。至走滿一圈。乃復走一廣大圓圈。圈之



中心有一人向前踏步。作爭戰舞蹈。以表其如何設計攻打仇敵。顯沉毅之貌。始終力戰。直至其仇敵受戮方完。同時各警探仍唱警探酬和歌。并各於其所在之處舞蹈。迨一面爭戰舞蹈畢。隊長卽唱歸隊歌。各舞蹈之警探重唱三次。舞畢。再自唱酬和歌起。另一警探走入圈心。無聲無臭。形容其追隨擊殺一野牛。當其伏地窺伺野獸時。衆警探蹲踞。歌曲低唱。至見其稍有頭緒。一齊起舞。高唱歌曲。及至野獸被殺。隊長重復唱歸隊歌三次。於唱曲尾共共兩字時。衆警探以杖擊地作聲。在第三次重復之末。共共適爲第二次。於是大圈閉合。依舊向左轉。左手搭肩。口唱酬和歌。整隊出場。或於末尾之共共兩字後散隊亦可。唱警探酬和歌時。須有精神。切勿如唱哀調。慵懶無力。

▲鄉間冬令之遊戲

探北極○令各隊製一雪車。繫以繩與負牽器。使隊中二人拉之。若有犬而能教之拉亦可。又使兩警探前行。約一英里許。其餘者牽雪車。按先行二人之足印。與雪中

所作之圖記而進止。然路中所見各他圖記亦須察看仔細而明其意。車中盛糧食與鍋罐等器。

建雪屋。使狹隘。視路旁之小樹。可以作其房頂爲度。又以雪蓋其上。

雪炮台○各隊可按其合於防護之意見。築雪炮台。須有窗穴可以外望。工竣。另以一隊爲敵軍。用雪團作子彈。攻之。凡爲雪團所中者。作爲陣亡。大約攻擊之人數。至少須倍於守護之人數。

西伯利亞人追捕○令一警探作逃犯。由雪地中任一方向逃去。及覓得有避匿處。卽自躲入。約二十分鐘後。其餘各警探。卽按其蹤跡追捕之。將及其藏躲處。該犯卽用雪團擲擊衆人。凡爲雪團所中者。卽倒地作爲死亡。惟犯人則須受擊三次。而後倒地。

城市遊戲○冬令下雪時。全隊從其隊長。出外潔除房屋街道中之積雪。乃甚有用之工作也。此工或作善舉。或受工值以充隊費。均可。

第二章 旅行

(六) 警探之巡陸

石 旁 偵 探



駐野○南非洲蘇魯奢社兩部落之童子。必先學爲警探。而後尊之爲人。其學習之法。乃於童子十五大歲時。村人執之。盡去其衣。自首至足。漆以白漆。與以盾一。小槍一。驅之出村。語之曰。白漆未退以前。若爲人所捉獲。卽當被殺。於是童子乃離村。入樹林。或山間。以自藏。不與人見。約一月後。白漆盡退始已。當其藏躲時。必須能自圖生活。能用小槍獵野獸。宰之割之。能用硬物磨擦生火而煮之。能以野獸之皮作衣而自蒙。又能察得何種野樹之根。菓枝葉。可作蔬食。否則必成餓殍。或爲野獸所殺。若能自保不死。至白漆退盡。而又尋路返里。則顯其足能自立。親友乃極意歡迎。立爲部中兵將。又美洲約根部落中之童子。在背推哥尼亞寒冷多雨之境。不着衣服。又用槍深刺入童子之股。令其喜笑。不

中國童子
更無此種
教育閱書
諸君急起
圖之

顧痛楚。待經此忍心之試驗。而後尊之爲成人。此亦未免太忍。然可顯此等番苗。頗知教養童子爲剛勇。而不流爲愚蠢游民。僅知視人之工作。而不能自爲者。爲甚重要。惜乎。我英國童子。未成人以前。未有此種教育也。然深望於教養童子爲警探而彌補之。若童子於此中肯極盡心力。而所教者肯真心學習。則將來自能使己爲警探。而不愧爲成人也。且卽於己供職。或被遣至屬國。亦自覺其於自立。與圖國家公益二者。無難事矣。加拿大有一老警探業捕獸者。名赫密敦。至今八十餘矣。不獨依然生活。且仍執是業。於近年著有一書。名「曠地六十年遊記」。自述其種種冒險之事。其中至驚人者。則落於紅種印人手中之一事也。書中有云。一身被囚禁。卽須受死。無復他望。印人以火緩燒。在各種殘酷以外。猶爲稍有仁心者。故常有人問余曰。汝輩何苦常自置身於此等危厄之中。則每應之曰。無他。警探之喜居外。若有一種魔力。一入其中。不能自釋。惟欲爲一自宇宙間轟轟烈烈之事。中經歷而出之人。栽種真實獨立與自給善自奮發與朋友信對國旗忠如此而已。此老所言。余深

信之。且也。凡由離國最遠之邊疆而來者。其所處之境。就人視之。雖不堪其蠻陋。而其慷慨雄毅之風。必爲其同輩之冠。而對於婦人女子庸懦之民爲尤顯。蓋已爭勝其習性。而成爲大人物矣。美國前任總統羅斯福氏。亦深以寄居曠地爲然。且甚耽外遊。公餘稍暇。卽出。其言曰（余甚信野遊之有益。絕不以之爲蠻野。或能因之而受傷。余亦甚不以過事操作爲然。以能使壯年微弱如棉也。蓋一生之競爭。惟常居外者得優勝。遊戲時盡力。遊戲操作時專心。操作慎勿以遊戲妨害課程。）余前知一南非洲荷國屬地之老農。戰後語人曰。（吾不慣與英人共住鄉野。以其一至。甚形拙笨也。）意卽謂其處南非洲荒野中。甚形拙笨。不能自顧。不能在營中自求安適。不能爲己宰殺烹煮食物。且常迷途故也。並謂若英人於六閱月後在彼。則可學習如何足能自立。然而英人多死。且大抵均死於作事之粗笨。推原其理。蓋如英國等之文明國家。所養成之軍人。或他種人材。於曠地或林中自活之計。毫不講及。故一被遣至遠方屬地。或曠野戰場。久覺無所能爲。且以其於年幼時。未曾學習如何

於營中隊中。得以自顧。尤須遭遇諸般艱難煩亂。故彼俱爲無用之生客而已。彼未曾爲己生一火。炊一食。而惟享受現成者。若居家時。欲水。則僅一啟機關。並不計及於曠野中。如何可以從草木樹林。或從掘得沙地中潮濕之窟穴。而覓得水源。有時迷路。或不知時刻。則僅一問巡警。其居處總在房屋。寢臥總在牀榻。而房屋牀榻。又從未爲己建作。卽一靴一衣。亦不能自製。故此輩在營。無怪其自覺不堪。若爲善居外之警探所處。必無所謂不堪。以其懷可以自安之簡便法則。以千百計也。是以警探返國。享受安樂。亦較人滿足。蓋自苦而及甘也。卽於一己之供給。與素不能爲己求得所缺者相比。亦自較多。是以凡人若效警探在營。多能作事。則在國中欲求生計。自必甚易。以無論何種事業出現。其手卽時可以承接也。

巡行○將警探效遠征之探險隊。或古時兩兩結隊之遊行武士。徧行國中。尋孤苦無援之人。而施以幫助。則可於國中成警探最良之事業。若欲乘自由車。或於河中冰凍時乘冰車亦可。惟作此旅行者。總不宜在室中睡臥。星月之夕。則隨處露宿。風

雨之夜。則避處草棚廡欄中。更宜隨帶地圖。須立志按圖取路。不問行人。每日所宜行之善。一遇有機。固當卽行。但更當行於農夫畜牧等人。使彼肯以馬廡牛欄相借。而爲酬報也。出行時。必各有所注意。如爲城中警探隊之童子。則留意觀察何等特別之地。如蘇格蘭與威而斯之高山。或康伯而蘭之湖。或舊時之炮台戰場。與海邊之平原。或可與較大之營同往。不然。若由鄉間出行之童子。則可來至倫敦。或他大城中。參觀房屋動物園。戲場。博物院等。在路上宜事事注意。勉強記其路程。使後人欲經此路者。可得指引。又畫一地圖。且探險者。更宜攜帶水陸旅行日記簿。將其每日所經歷者。約畧記之。或將所見有益之事。繪圖攝影。

巡河○步行乘自由車而外。更有一種妙法。卽隊衆乘一小舟。如以上所言遊行國中。但不善泗水者。則不得登舟。以不測之事。在在可遇。必人人善泗。方保無虞。且亦取其有經歷也。余嘗一日率兩弟乘捲帆船作是遊。竭力往典斯河上流進駛。直至江面之狹小。須常自下水。將船拖過坍樹斷江之上。乃將船下愛文河。此河之源。

與斯河相近。惟向西流。乃自細流向奔放處下駛。經百斯與百列斯德耳。以至賽浮。又過水浮而登准入威耳斯。舟中隨帶帳幕糧食炊具。故自出至返。不藉屋舍之蔽覆。而能寄身於外也。此遊所費甚微。而樂趣則罕有其匹。若在倫敦者。則可泛舟自江河而駛往百列斯德耳。格牢賽斯透。耀克。與利佛浦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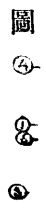
遊山○若在大英郡島。能知去路。則遊山甚多有趣之事。此遊非同等閒。以能將所有警探藝術。施之實用。以助其覓路。與在營中安適也。凡至該處之人。因上落山旁之高阜深巖。必常迷向。而平日可以爲誌地上之景物。又盡不得見。故必按日與羅經而定東西。或按心中所以爲正對之方向而行路。且又甚易爲霧所迷。蓋霧之迷人。雖於曠野無寸不熟之人。亦常亂其忖度也。余在蘇格蘭。與一山中人熟悉。路途者。曾爲霧所迷。然以爲山人。故識去向。儘可從之而行。但行之未久。覺風忽轉向。蓋起程時。風自左來。茲前猛吹右頰矣。余亟欲與語。而山人則自信前引。繼而又覺風自後來。然則非風之轉向。或山路之紆迴。則必自行一圓週無疑矣。至終果不出余

所料。非風之轉向。亦非山之紆網。實自行一大週也。而所至之處。與一小時前起程之處。相去僅一線矣。警探在山。須學習用繩結連而行。如陟山者之遇冰坡然。以免翻入雪窟。或滑下山崖。蓋用繩如此相連。則一人失足。餘人之重。足可維之。使不及底。連之之法。將繩用活結或用下第八節內第五種結。圈圍其腰。結在左旁。每人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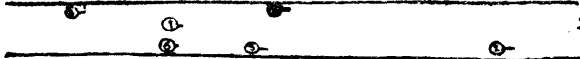
距十四尺。各人力使向後。俾繩時時拉急。則有跌仆者。可藉餘人向後之力。復能立定。圍腰之繩。約四尺六寸。兩端之人。須用第五種結。中間一人則用第八種結。或用雙結。

警探旅行



出隊○警探出行。每兩兩搭班。有時亦獨自出行。若在兩箇以上。則曰出隊。凡全隊出行。不可互相切近。須四旁分散。使視界更廣。或爲仇人攬截。不至全體被虜。而生還者。可以通信也。六人隊行於曠地。大抵作紙鳶式。隊長在中。如圖經街道時。亦照此前行。左右兩翼。須近邊靠牆。二號警探在前。三號在右。四號在左。五號在後。六號與隊

全隊於街道旅行圖



長卽第一號。在中。於經過曠野時。易爲仇敵野獸所見。故愈速愈妙。自一遮蔽處。至他遮蔽處。用警探步法。卽行一時。跑一時。相間而進也。待至一覆蔽所。然後可以休息。於再起行以前。須先四圍張望。若引領者回視不見其隊。則宜將所經叢樹密蘆等枝幹。每隔數碼間。攀之使倒。令頭向前。以示去向。此法使已便於回返。而隊中或他人欲隨從者。亦易追尋。且可以斷枝之鮮枯。驗經此之早晚也。有時削樹爲誌之法。亦甚有用。卽用所攜之斧。或小刀。將沿路之樹皮刮去一片。但亦可用鉛粉作誌於壁上。或用棒作記於沙地。或安置石塊於路上。或按上節圖作記。以示其去路。街道上全隊出行。則宜分道。卽使警探在道路兩旁。成單行走。如此。則不受塵土之患。亦不妨碍商賈。

夜行○警探夜間覓路。須能與日間相同。軍營警探。於軍事之動作。恆在夜間。取其易藏也。而日間則睡臥而已。然非常自練習。則夜間易致昏迷。辨距離則較遠。視景

物則難見。且進行時。偶踏枯枝。或觸石塊等類。亦多有響動。又警探夜間伺敵。恃耳較目尤多。次則恃鼻。善從嗅聞而知事物。與不因吸煙而損壞其鼻管知覺者。常能於遠處聞得敵人之所在。此余曾親歷之。故知鼻爲甚可貴者也。警探隊夜晚出行。則相離可以較日間稍近。如於林中或甚黑暗處。則每人手持其後一人之杖頭。使更切近。此杖於獨自行路時。亦甚有用。以可於暗中驗路。或於道上撥除乾枯樹枝等物。若隊衆各自行。則須時作本隊所屬之獸聲。以相交通。使仇敵不至猜疑。警探夜間。恆以星導路。

覓路○在紅種印人之警探中。善能於異方覓路者。稱爲「向導」。視之甚尊。蓋警探而不能尋他方道路者。不甚有用故也。荒野森林中。生人之迷失其中。不復得見者甚衆。俱因童年時不畧習警探。與少「曠野之智識」耳。余嘗親見數人矣。一日有馬車駛至梅退白蘭林中。停數分鐘。更換牲畜。見一人下車進林。約數碼之遠。及至車將起行。處處尋之。不復得見。車不能久待。乃留數言。使失迷者可以尋得而去。但搜

尋幾徧。卽按其形跡。力至艱危之處。終無人影。待數禮拜後。始覓得其尸身。去其入林之處。約五十英里。與大路相近處。凡獨自在林中或城內行路。每忽其進入時之方向。卽因視斷木、大石等物而率然起行。忘準對其方向。與來時合否也。或因人多以右手作主緣邊而行。自以爲向前直進。而不知所行之道。於不知不覺中。已漸漸改向矣。故非按日球之方位。或羅經之指導。與留意地上之景物。則常使人行不久時。而繞一大圈也。當生人初迷方向。失路於荒郊森林中時。必倉皇失驚。或因之而亂跑。其實正當之法。乃首自鎮定。作諸有濟之事。或步原來之足印而返。或原路已失。則將樹木燃燒。以爲驚號。指點尋覓之人。但最要者乃在不迷失其初步。凡老警探。早辰初出。必先留心風自何方吹動。獨出散步。或全隊出行。第一步。卽宜用羅經。正對進入時之方向。或細察風自何方吹去。風於辨認方向。大有資助。而於忘帶羅經。或日光不明時。尤得力也。其次則注意於地上景物。譬如鄉間則留心崇山、高樓、偉塔、奇樹、岩石、泥墩、通道、橋梁等物。以爲自返作誌地步。或其後有人亦欲經此。亦

可因而指示之。但不獨於進行時記此景物。卽過此景物時。亦須時時回顧。預記轉回時諸景物之情形也。此法於初入一城。或乘車馬初至鄉野者。亦甚有助。步出寓所時。先看日在何方。烟向何方飛去。或視景物。有何巍然高出之房屋。禮拜堂。製造廠之烟筒。著名之樹木。商店等。如是。則雖經過無數街道。仍可繞行回寓。毫無艱難也。但此事在少加練習者。固甚易易。若恆人則一入生疎之城。甫經數轉角。卽迷茫不可得路矣。於風甚微時。欲求其吹動之方向。可向上擲乾草末一把。或取輕細灰塵若干。放手落地而視之。或用口吮大指。使全體俱濕。取出令風吹之。覺最冷之一面。卽風吹來之方向也。若作警探時。引領全隊去路。則須先行。所有思念。盡注意於所爲之事。蓋進行之路。須依極微細之形迹。若自相談論。或忖度他事。則最易忽過。故老警探。大抵皆鎮靜之人。因其常束其心於一事。而成習慣也。每見初級警探。初次出行。見引領者甚寂寞。卽行近之。或乘車過從。而與之交談。及至引領者示以形色。或他事。使知不欲其居此始已。在典斯河輪船上。貼有告白一條云。一勿與掌輪

者言談。」此語亦宜用於引領者。宜如金苞爾受樂爾根催眠術時。約束心志。使歸一趨。

測時○凡警探俱須能知天氣之預兆。能看風雨表。而於登山航海時尤要。故宜記憶下列各條。

晚霞紅。牧童呈喜色。朝霞紅。牧童不敢出。

日落黃。兆風。

日青落黃。兆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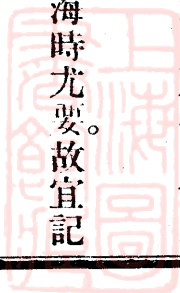
霧露早。天氣好。

遠望皎潔。非雨已過。卽雨將至。

破曉天紅。或天低。預報天氣晴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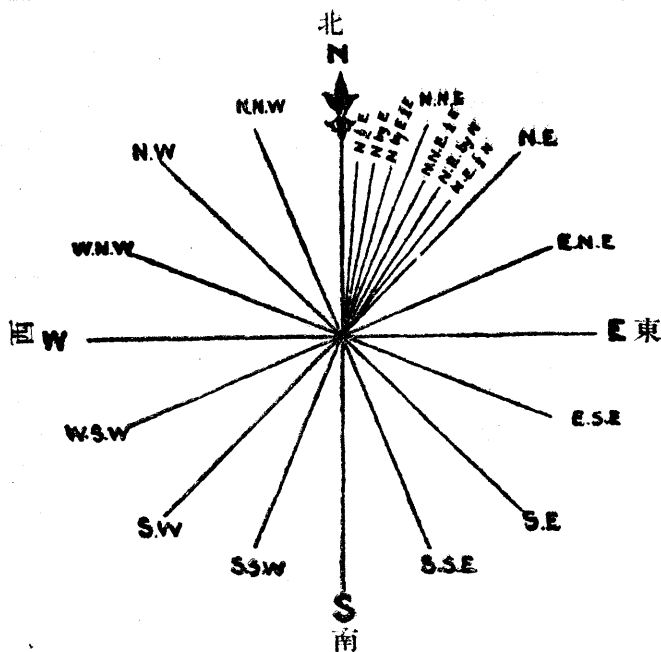
黎明天高。日上雲遮。若高在天際線上。則有風。

輭雲天氣佳。



硬邊雲。將起風。

捲雲鋸齒雲。必有烈風。



雨比風來遲。停船一霎時。雨比
風來早。帆纜將不保。

指北○凡泛舟童子。於羅經之各方位。俱牢記不忘。警探亦宜如是。本書於向北方位。言之已詳。各警探自當知為尋路之要助。即無羅經可指。日間有太陽。晚後有星月。亦足明北方之所在。每晨六時鐘。日在正東。至九時鐘。則至東南。待正午。則在南方。至下午三時鐘。則在西南。六時。則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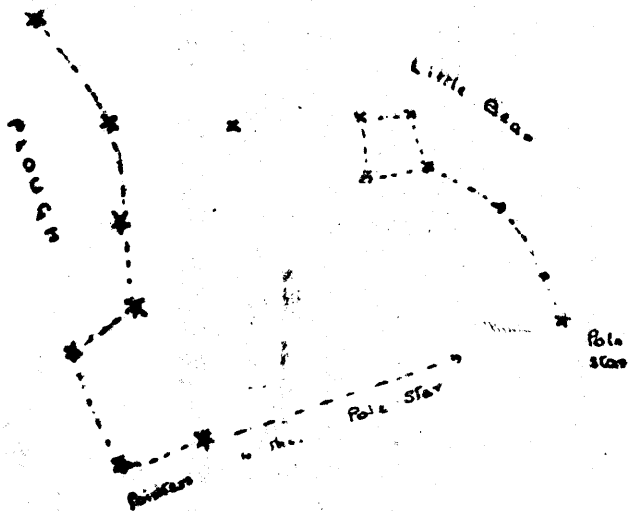
西。冬令。日於下午六時鐘前已沒。故不沒於正西。古時非尼希人在非洲四郵駛船。於起程時。但見日自左升。蓋船向南行也。待其既返。則報告曰。船曾至一異國。該處日升之方向不同。因自右手而升也。其實此輩環行好望角。再由北駛而至非洲西邊故也。日間無論何時。可自日而定南方。法將時表持平。面朝上而承日光。再旋轉。至短針指日而止。乃按表使不動。用鉛筆一枝。或紙一方之邊。橫置表面表心之上。使一端在短針與十二點鐘數碼之間。此鉛筆所居之線。爲正南北。

（注意）教者宜使各童子以己表覓南方。

星亦可藉之以覓南北。有多簇星團。因其位置之集合。儼如人與禽獸之形狀。因此形狀名星。卽所謂星圖是也。如犁星爲最易尋得者。其形如犁。警探知此星。最爲有用。因此星於地球北方。正指北極。犁星又名大熊星。列成曲線之四星爲其尾。熊之垂長尾者。亦僅見也。在犁上之兩星。名指星。正指北極。或極星。地球繞日自轉。視衆星似於夜間繞地。惟此極星。則恆定於北極。相近大熊星處。有小熊星。此星尾末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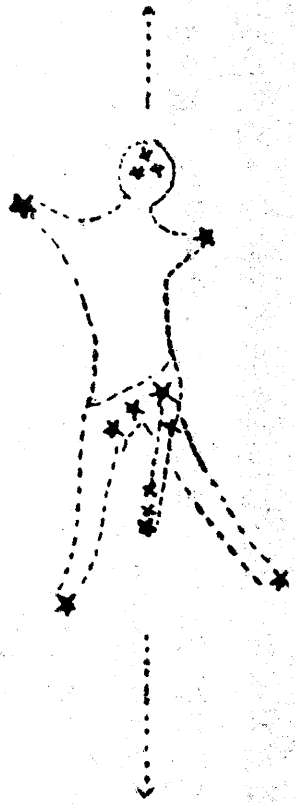
圖



一星。即極星也。天體可比頭上一傘。極星即傘柄穿出傘外之處。曾有人於傘上。將星按正當之方位。畫於其上。人立其下。將傘緩緩繞人而轉。則可見眾星如何疾行。而極星則居中不易也。更有一團星。作人形而佩刀垂帶者曰鬚星。此星最易指認。彼以並列之三星為帶。又以附近另列略小之三星為刀。刀下兩星。一左一右。是為其足。另有兩星。在帶之上。是為其肩。兩星之間。更有三星成團。以為其面。而佩刀之

人形成矣。鬚星要點。即在可因之而知何處為南。何處為北。且大熊星。僅能於地球北方見之。而南十字星。則僅能於地球南方見之。惟此星。則無論在地球之南北。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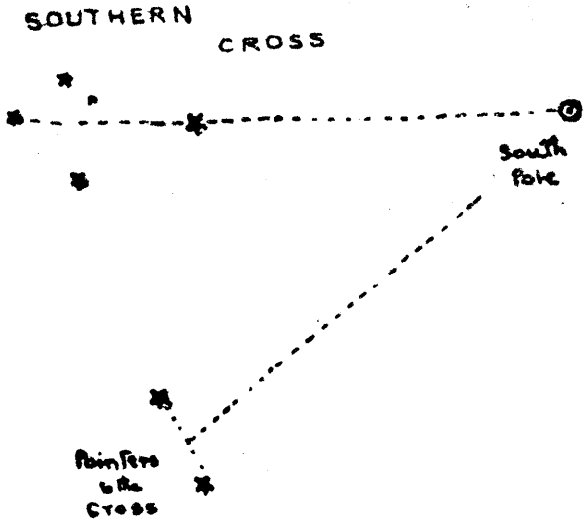
圖北南指恒刀其與星燐
星極向或北向



能看見。試將手中之
杖。指天畫直線。自
星為帶三星之中間
一星起。向其頭上三
星之當中一星。一直

畫去。而至第三星。則第三星。即為極星。或曰北極。若換一方向畫之。自其為帶三星
之中間一星起。向為刀三星之中間一星。一直畫去。則遇一簇星團。狀如木工規
尺者。仍向前畫。約至再一倍遠之處。則適為南極。惜正當南極。無一為誌之星也。約
言之。亦可謂鬚星為刀之三星。一端指南。一端指北也。南非洲蘇魯種人。稱鬚星為帶
帶之三星。曰「印過魯蒲」。意即三犬逐三豕也。非非洲東部美賽種人。則謂鬚星為帶
之三星為三鰐。夫後有三老童女隨之。此可見鬚星之名稱。雖各處不同。而為警探
所俱知。則一也。在地球之南邊。如南非洲。南美洲。澳洲等處。犁星即大熊星。不能見。

南十字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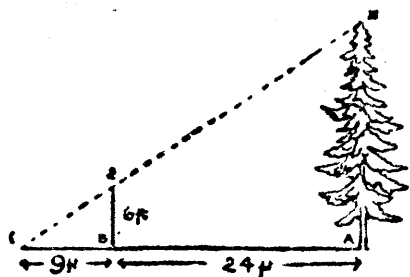


惟見南十字星。此星亦為正指南極之要星。其示警探以南極。猶北方大熊星之指北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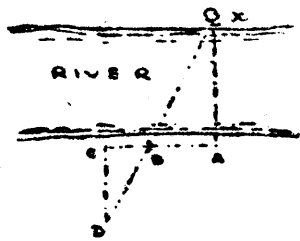
(注意) 教童子認大熊星、極星、與彗星、按太陽而定時、以時表而指南、尋地圖與地圖中道路、以及削樹皮、斷樹枝、地上畫記之各法、以誌去路、

求隔河之距。法如圖。取隔河一物。或為樹。或為石。如 X。又於本岸 A 處。按與 A X 為正角之方向。往 C 量去。設為九十碼。於相距六十碼處。如 B。插一標。或立一石。則自 B 至 C。為三十碼。又於 C 處。按與 A C 為正角之方向。往內地行去。直至與遠物 X 與所插之標 B 三者。成一直

圖之高測



圖量測河隔



線之處。如D。乃計其與C之距離。此CD即為自A至X之半距。

求物之高。如一樹或房屋欲量其高。可於其底往外平量一線。如AB為九碼。乃於B處插一標。高六尺。復自B處往前直行。至與物頂標頂成一直線處如C。則自高物之底至此之距AC。與標底至此之距BC之比例。等於物高與標高之比例。如AC為三十六尺。BC為九尺。是AC較BC大四倍。則高物亦較標高四倍。標高六尺。而物高為二十四尺也。

覓路遊戲○教者率隊。作旅行隊。至一素未認識之城。或至一片曲亂曠野。帶自由車。用地圖一幅。即出一令。命至某處。令各警探輪流引領。若乘自由車。則限七分時。步行則限十

五分。引領人須全憑地圖取路。惟如何閱看。則須教之。

捉野兔○此係賚克郡。衆遊歷家之遊戲。與「蜘蛛捉蠅」相彷彿。於天明時。遣三人出。爲野兔。令於山間藏躲。早膳後。卽遣獵犬一羣。出而捕之。限以定時。或於下午四時鐘爲度。獵犬雖用雙筒小遠鏡照見。亦算捉獲。但須確言其所捉獲之人爲誰。獵犬亦有一定區域。不許越界。

尋北極○將衆警探分置於各相離三十碼處。令各將杖。按其己所以爲南北之方。位置於地上。復退後三步而立。評定員乃用羅經準對各杖。凡與羅經之方位最近者爲優勝。此法無論於夜間日間。有日光。無日光。之天時爲之。俱可。

（注意）令各警探練習用繩連絡而登山。若有用舟之便。則練習行舟。維舟。擊槳。撐篙。捲繩。上櫓等船上各事。以及閱看風雨表。

巡陸遊戲○於夜間出隊。可練習警探之視聽。設立警報卒。授以來福鎗。與空火藥包。或警笛。使站立或往來游行。另遣警探作仇敵。來偵伺擊殺之。警卒一聞響。

動。卽放鎗呼喊。或吹警笛。警探卽止步靜伏。評定員乃至警卒處。問其聲自何來。若所答不悞。卽爲優勝。但偵伺者。能伏地而近警卒十五碼以內。不爲所見。卽置一物。如手帕等。於其所至之地。以爲信物。然後返而出聲。使警卒放鎗。則評定員來時。可證警卒聞聲之不確。

(七) 警探之巡海

德雷克○四百年前。女君主以利沙伯時。我英國與西班牙、葡萄牙、和蘭之舟師。各以其航海之勇敢。乘小帆船。越未識之洋。於地球之別隅。爲己國覓得新世界。而自著其名。其後有一小家童子。名德雷克者。在英國溪江內之一雙桅船上。深自思惟。企慕諸覓得新地之人。而欲步其後塵。然細思之。己係一貧苦童子。在小船上辛苦度日。所食粗惡。所得工資。日不過半便士有奇。而欲高出於世。亦自覺其妄想。然而天下有志者事竟成。德雷克不避艱難。力盡本分。管理司員。見其有志上達。卽超拔之。使爲兩小船領袖。一重七十噸。一重三十噸。當時西班牙與英爲敵。乃率其船過

重洋。至美洲中部而與之戰。大勝。擄其船多艘。并城內珍寶無數。回國以後。官又遞升。使統五大船。然而最大者。不過百噸。最小者五十噸。與捕魚船相去無幾。乃復率其船。向非洲西海濱下過。駛白來實耳。下至南美洲海濱。徧繞其地。經艱危之馬蓋蘭海腰。而入太平洋。又自美洲西邊沿海上駛。直至卡利福尼亞。又力過重洋。而至印度。然後由好望角。取道回英。此次出遊。共計爲時三年。其船名金鹿者。雖爲戰事風浪所連擊而受傷。然在台德福地。大受尊敬。女君主親自登舟。封德雷克爲巴圖魯。授以己所珍佩之刀。稱之爲法蘭西德雷克首領。以顯其甚滿意。德雷克之所爲也。未幾西班牙王腓力伯。預備一大艦隊。雖語英主以利沙伯。謂非以之攻英。德雷克料其決無他故。既而又攔獲得密函一緘。愈知所疑不誣。此時德雷克已統帶一小艦隊。乃盡力率之。至西班牙海濱。往來毀壞其凡所見之船隻糧食。使之不能出戰。統計沉沒焚毀之物。約一萬二千噸。按當時船隻計之。爲數甚巨。而其表章所奏。則不過如烘焦西班牙王之鬚尖而已。後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西班牙復設大隊。

兵艦。曰阿買大。向英進發。然英國賴有諸多水師統帶人員。精勇異常者。以待之。蓋除水師總兵官外。尚有福老弼休、戴佛使、勞雷、與德雷克諸人也。但有船不過六十七艘。而欲敵西班牙人之一百三十艘。乃趁西班牙人尙未整備之際。破浪直衝而制之。驅之入屯溝克。西班牙人見此處穩固。不欲再出。英人乃以火船駛入其中。逼之出海。卽於海中大戰。此戰德雷克爲首領。爭持終日。但聞鎗炮轟擊。與戰船炸裂沉沒。互相應嚮。至終西班牙人向北引去。至德國洋面。率領其一隊逃亡之海軍。繞蘇格蘭。與哀而蘭之北而去。其一百三十艘之大艦。受鎗炮之轟擊。波濤之翻騰。至此僅餘五十三艘。自英國敗回。而三萬雄兵。亦祇餘九千人矣。於是西班牙之矜驕。降如塵土。而英國則自地球列國中。奮騰入霄漢矣。

(注意) 指示童子世界地圖。

納爾遜○德雷克後二百年。又有納爾遜。納爾遜者。腦福克地方某牧師之子也。乃一貧苦多病之童子。曾入商界任事。一日其所在之船。擄一敵船。傳令船上總將。隨

帶數人往取。總將見海水翻騰。心寒不敢前往。而納爾遜則如老警探。欣然自得。欲承斯命。既而功成。視爲能員。此其發迹之初步也。至其爲英國爭戰。聲名大震之後。又如何與法蘭西及西班牙在德拉法格海戰。大獲全勝。而已受傷致命。此固人人所盡知。然而德雷克與其同時之水師管帶。所創英國之無上威權。實亦納爾遜與其當時之同僚所完成。於是英國仇敵之軍艦。掃盡於海面。僅許其商船。與英國不失和好之時。准其駛行。以至今日。雖然。今日之仇敵。仍日漸興盛而已。若仍欲保持先祖所爭得之勢力。則在今日之童子。亦作航海之能手。而盡法其先祖也。英國自得此權力。卽藉之於近年間。停止非洲海濱所通行販賣僮役之下等貿易。爲己國覓得新地。播揚文化與世界遠方之番苗。而有膽識之商船。發達商業於地球各處。以增進其人民在本國與屬地之幸福。故英國而有今日。皆此輩舟師所賜也。然而爲舟師者。其爲人亦甚顯赫。時時遊覽豐茂之國。未歷之地。乘駛佳好船艦。往來遠方洋面。又時與潮汐風濤。競爭取勝。其爲人自由、曠朗、康強。如此。宜乎其發生愉

快靈敏剛勇之德。而爲人所欽慕也。而况尤時時爲國家成大功乎。

救生水手○英雄英雄。耳中日有所聞。然未有大英雄眞警探。能與英國各海邊守救命船之水手比也。其無時無刻。不整備出駛。雖風濤險惡之至。而爲拯命故。亦不顧其冒險。以其爲日甚久。處己甚靜。常往見之。一若日日必有之事。無足深羨。然實衆善之歸。大足令人驚起者。我願多數童子警探。因練習巡海掌船駕駛等。而能肩任國家之事於兵艦。或能擔承商務。與爲海濱之救生水手也。凡船可因其內之人。役而爲天堂。或爲地獄。若舟中人粗暴。常生煩惱。不喜潔淨。則爲一隊愁苦之船夥。若能如警探。歡心樂意。定欲事事圓美。互相容忍。雅愛潔淨。則又爲安樂之家。而自足樂矣。

撐船○警探最要。須能泅水。蓋有時欲渡一河。藉泅水以逃命。或入水救拯沉溺人口。皆不可知者也。故警探中。有不能泅水者。須作功課學習。此非甚難之事也。又須能持一船。使之在大船或碼頭旁。駛行合法。或擊槳。或掌舵。使船進行時。船頭與大

搖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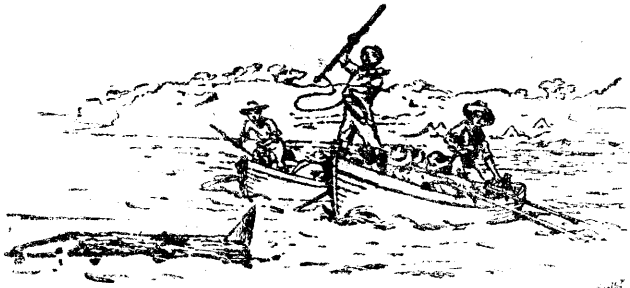


船之邊。同一方向。或使正對急流。又須能擊一槳。與他各船夥合時。或能兩手擊槳。或能於船尾生一櫓而搖之。凡擊槳者。每槳出水。槳板須與水平。使不受風力。且使船正行也。又須知如何拋擲繩圈與他船。或與碼頭。如何自他船接繩圈而繫之。己船。更須能知如何能將收集各件。如木板。木條。木桶。草袋等。繫成筏子。因有時帶有行李食物。欲過一水。苦無舟楫。或有時舟船破損。無人能結筏子。而救拯人命也。又宜知如何擲救命圈與落水人。凡學此諸事。均須實事練習。又爲警探亦須能捕魚。否則亦將自覺甚無生發。或在江湖。明明可以用法撈取無窮食物之處。而反飢餓而死也。

▲警探巡海實習之各事

管理船隻、泅水、駛帆、掌舵。及以一手與衆人同時擊槳或搖櫓。結繩、解纜。

打 鯨 魚 圖



製船、修船、漆船、塞船。

須明汽機、汽鍋、與擊水輪、轆轤之理。帆船所附器具。與兵船種類。均須能辨別。

裁縫、船篷、與己衣衫。

信號、碼旗。

行船法。

航海歌、讚美歌、角管。樂器名

上高。

捕鯨遊戲○用大木一段。兩端畧具頭尾形狀以作鯨。通常用兩船出而捕之。每船上各有警探一隊。隊長作船主。副隊長作叉魚手。其餘盡作舟子。兩船各屬一港。相距約一英里。評定員持魚而置於相距兩港等遠之處。即出一令。令兩船競出。爭先取鯨。凡先至離鯨一箭以內之叉魚



手。以魚叉擲鯨。卽將船掉頭。牽鯨而駛其港。又一船乃追之。若追及時。亦擲魚叉於鯨。將船掉轉。竭力拖鯨至己港。於是二船競爭牽拉。至終得勝之船。拖得鯨魚。或連奪之之船。一并拖至其港。由此遊戲中。可令人知。若欲得勝。則練習緘默。注意船主。號令三者。最爲緊要。且尤顯練習之寶貴。

巡海警探之各遊戲。爲 巡海、捕鯨、船損、攔偵、販奴、偷稅、

(八) 號碼與口令

警探自一處信息。攜至他處。或同輩以號碼相交通。須用靈捷之法。如此。則遇仇敵至本國時。甚爲有用也。當梅富境未圍以前。余在脫蘭斯得一無名友人密函。告我以婆爾人對於此地之計畫。與其所招集之人數。馬匹。鎗枝。其信至小。擗成小毬。大如藥丸。置入一粗杖之小穴內。口封以蠟。使一土人送來。僅語之曰。至梅富境。以此杖贈余。余得此杖。謂係一白人所贈。自知其中必有隱情。果不越刻。而得此要件焉。又另自友人處得一函。乃用英文而寫作印度土白者。此信若爲他人所得。則讀之

必無從摸索。而於余則明如白晝也。至於自梅富境寄出之信。則常交土人送去。此等土人。能在敵人警防隊。潛行出入。待一過此隊。敵人卽以之爲同營。絕不再加防範。寄信之法。乃將信寫於極薄紙上。封於極小信封之內。如此六七封。團成小團。以錫紙捲之。若內所包者爲茶葉然。以數團繫以繩。掛於頸。執之手中。若一遇危險。將爲敵人捉獲。此等土人警探。卽將名信毬撒於地上。人見之無異道上石塊。而不之顧。卽自留意四圍相近處之景物兩三處。而誌之。以便再尋至此地。而得其信也。乃空手大膽。行近敵人。蓋雖被檢搜。亦無所可疑矣。待靜候一兩日。危險已過。再尋至所誌之景物處。而拾取其信。所謂景物者。吾已言之矣。卽生於地而不動移之物。如樹木山岩等是也。警探留心於此。不啻一方懸示牌也。

收發號碼○三百年前。武弁喬斯密氏在澳國。助其攻土耳其時。首創信號碼以傳語言。喬君之爲人。若同是基督教人。無不得已之故而互相攻擊。則甚憎惡。至若基督教人。攻取異教人之國。則甚樂助。故澳雖非己國。而願助之以攻土。其所創之法。

卽用火把於夜間燃燒發光。按所執各種之方位，以表各種之語言。令澳軍武員中數人學之。其後有一武員爲土人所圍。喬斯密卽率兵往救。於夜間至一山上，與城相近。卽用火把作諸號碼，使圍中人讀之。而知喬斯密氏來擊敵營後軍時，當如何舉動也。遂得破圍而出。

火作號碼○各國警探俱用火以發信號。日間憑其烟，夜間憑其焰。烟所發之信號如下。緩緩接連三大股。卽言「準此進行。」接連數小股。卽言「整隊來此。」直上若干時。卽言「停止。」大小股相間而上。卽言「遇險。」發煙之法。將火按常法燃燒。旣烈。卽以青葉鮮草濕柴等置於其上。使之發烟。用濕氈蓋於其上。去氈使烟上升後復蓋之。是爲一股。股之大小視氈啟之久暫。啟氈後數一、二卽蓋之。數自一至八。如此啟蓋。則烟上升皆小股。若啟蓋時數一至八。則爲大股。夜間火焰信號亦如日間烟氣信號。由發光之長短而成號碼。燃燒時須用乾柴枯枝。使發大光。二警探持氈於前。使不發號時。收信人不得見火。若發短光信號。則將氈放下。數一、二依舊蔽之。若發

長光。則數自一至七。每發一號。則蔽火數自一至四。警隊司員武弁葛羅雷。當美洲內亂時。見夜間有仇敵將來襲擊其所領之兵。欲警覺之。使之整備。但中隔一大河。水漲甚高。風雨又狂注。不得往。忽見其旁有一鐵路所用之舊汽機。乃思得一計。將汽鍋以火燃之。待內有蒸汽。卽開汽笛。作長短鳴。以爲號聲。卽所謂慕爾氏信號碼也。其友聞而知之。卽答以號角。葛君乃以語言再發之。軍中讀之。卽如其令。遂使二千人得免於難。參將卜愛德。亞力山大於其所作一書。名「由臬格至呢羅」內詳言非洲中部某族人。如何用擊鼓而發信號。互通消息。余於非洲西海濱林中而知之。慕爾氏之信號。卽點與畫相配而成者。各警探均須學之。蓋欲如海陸各軍隊用旗作號碼。傳言與遠處人。以此爲最便也。且亦使童子易得電報局供事之位置。若專心學之。亦甚易成。余與南非洲婆爾人戰時。曾有一次。甚得其用。當時婆爾軍守一山上隘口。余欲率軍衝過。但婆爾人軍勢過壯。恐已不敵。乃置之以待天晚。晚後。卽於營前多燃火把。使敵以我爲仍在前面營內。連夜快步繞往山後。至天明時。適轉

至婆爾人軍後。婆爾人並不知覺。見有電線一條。自其營通至總兵處。約長五十英里。乃坐於電線之旁。以已所攜小打報機之線接之。讀其所發之信。而得其甚可貴

之報告焉。雖然。非我軍營

警探中。有能識慕爾氏電

報碼者。其能有濟乎。慕爾

氏號碼以外。又有手作號

碼。乃以兩手臂移動作大

小諸角而成者也。最易學

習。亦最緊要。凡為兵士舟

子者。皆宜知之也。圖中列

有各字母。與手所作代字

母之各角。由圖中視之。雖

電報碼 數目 電報碼

A	· —	1	N	— ·
B	— · · ·	2	O	— — —
C	— · — ·	3	P	· — — ·
D	— · ·	4	Q	— — · —
E	·	5	R	· — ·
F	· · — ·	6	S	· · ·
G	— — ·	7	T	—
H	· · ·	8	U	· · —
I	· ·	9	V	· · · —
J	· — — —	0	W	· — —
K	— · —		X	— · · —
L	· — · ·		Y	— · — —
M	— —		Z	— — · ·

甚複雜。待自演畢。則知其甚爲簡單也。蓋自A至G各字母。僅以一手爲之。每一字母與其相挨之一字母。作十五度之弧而已。自H至N（J在外）之各字母。則以右手定於A字位置。左手自其上旋轉作諸角而成。自O至S各字母。則以右手定於R字之位置。而以左手按前移動作角而成。T U Y指悞號。則以右手定於C字之位置。左手旋轉與其作角而成。自A至I各號碼。亦用以代自一至九之各數碼。O用K以代之。但發數碼以前。必先發一號如J。以表此後所發者爲數碼。數碼發畢。又必作J字號以報之。於是接收部。令傳發部暫停。而將適所接之數碼發還以對之。若有錯悞。傳發部卽作指悞號如J。接收部亦以此號答之。傳發部乃發改正數碼與之。凡發信號。當時時面向接收人。接收部之抄錄人。若見有一字意義未合。卽當云「不合」。接收人卽立時將兩手平伸一直。作R號。以止住傳發部。令其再發此字。傳發部見此號碼。卽作J字號。碼照允。接收部乃將所接不合號碼以上一字發還。傳發部卽自此字起。往下再發。設欲作一文件。使平常人不能明其意。則可

號碼

用意

兩手作J字
拂動

催接號碼或示數碼發完

K · Q ·

問整備否

G ·

照此進行

R · U ·

問何人

M · Q ·

且待

P · P ·

私談 不登簿

V · E ·

末尾 信已發完

R · D ·

請讀 信已改正

Z ·

注重號凡特別語緊要語須用大

A · A · A

字表白者前後均用此號碼

句點

撇ノ斜直

STOP ·

兩手直伸作R號碼至其答覆乃

重發所收號碼以問是否

C i ·

(進內)事畢 至總局來

以電號或手作號碼。代字母書之。若接文

件者。素知此種號碼。則讀之甚易也。又

若在隊中欲用秘密語。則須共學世界語。

此語甚易學。而其讀本。亦不過值一辨士

之書本而已。此語為世界各國所通用。故

於今日。可以此而順達於四方。

口令與號聲○各隊長均須自備一警笛。

用短索或繩以繫之。下列之口令與號聲。

均須精熟。庶可以之教授本隊。亦可呼喊

合法。

(口令)

歸隊。(一齊並立)

立整。

少憩。

坐地。

(勿離行列)

散隊。

向左轉。

(各自獨轉右全)

向右轉。

全隊向左轉。

(將朝前之行列一齊移動改爲朝左之行列)

全隊向右轉。

開正步走。

(左走先行)

開快步走。

開警探步走。

(跑五十步走五十步相間而進)

號聲○統制欲召集其全旅。卽用號角吹歸隊之號聲。於是隊長各發警笛號聲。下



接以隊獸之鳴聲。召集其全隊。然後各隊開快步至統制處。各警笛所發之號聲如下。

獨聲長鳴。卽「肅靜」。「立整」。「預備聽令」。

連聲長鳴而緩。卽「出」。「去遠」。「再」。「展開」。

連聲短鳴而尖。卽「歸隊」。「排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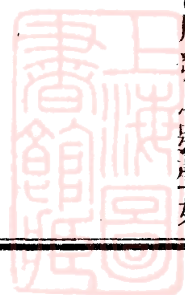
連聲長短相間而鳴。卽「有警」。「注意」。「整備」。「守護警地」。

統制發三聲短鳴。而接以一長鳴。則爲召集隊長之號。三短鳴。猶云「衆隊長」。「一長鳴。卽「來」。

警探一聞警笛號聲。無論當時所作何事。卽當捨之疾往。

手號○隊長亦可用其手中之旗作之。

將手往上左右搖動數次。或將旗平持於前。左右搖動。卽「否」。「不妨」。「按汝爲之」。「將手或旗高舉。左右緩緩擺動。往來手直。或警笛連聲緩鳴。卽「展開」。「再



退後。」「佈散。」

將手或旗。高舉左右快搖。往來手直。或警笛連聲。而速。卽「挨緊。」「歸隊。」

「來。」舉手或旗指某處。卽「往彼處。」

將手或旗緊握。上下疾跳數次。卽「跑。」

將手或旗直伸頭上。卽「停止。」

隊長高聲呼令。或傳命與遠離之警探時。警探若聞所言爲何。則於隊長言時。當舉手與頭相齊。若不能聽聞。則宜垂手靜立。隊長乃可作較大之聲。重述。或用手。或點頭。招令該警探近前。若將一警探遣出。至隊衆眼光所能及之處探事。該警探可用手中杖作號。各號之意如下。

將杖兩手平舉。高於其頭。卽「見有數敵。」

兩手平執杖。緩緩上下提舉。卽「見羣敵相去尙遠。」

兩手平執杖。上下速舉。卽「見羣敵相去不遠。」



若將杖直舉頭下。卽「不見仇敵。」

▲演習

試演堆發烟氣火焰之號火。

練吹警笛。操演號碼。

教授手號與電碼。若能世界語。則亦教之。

令各人競以巧思。藏文件於身旁。

(注意)各種遊戲競爭。務宜使各警探共事。使將來不至有一二人精巧異常。而其餘者一無所能之病。又競爭場中常有數處進路。平常以得勝者解去其結。茲宜使負者解去。蓋不顯何人最優。而暴何人最劣也。如此。則善爲者。仍竭力避去。首劣。必不減其欲得獎賞之心。而魯鈍者。得多所學也。

▲遊戲

驛使○使一警探。持公文至一被圍之城內事務所。(城可真爲一城。或一鎮。一村。



或另設一室。得其收據而返。身上被以紅色之布一方。長二尺。釘於其肩。起程處離其所去之城。至近須四英里。圍城之兵。欲捉得之。可隨地自處。然不得離事務室三百碼以內。最好限以界域。則評定員。若見有人過此界域。卽令出隊。作爲被事務所護衛軍所擊傷者。驛使可任用何等機巧。惟不得作婦人裝。而紅布亦必常釘肩上。仇敵一經捉獲。卽將此布遞下。驛使限十六時以內。將收據呈繳。仇敵若能捉獲。則各記三功。若爲驛使成功。則減三功。凡相似之遊戲。城中俱可爲之。惟須略加更改。以與就地之情形適宜而已。

南非洲之旅行○作一南非洲之旅行隊。經非洲之中部。各警探帶器具食物。紮成包。置頭上。走單行走。一警探在前引路。相距二百碼。作警探記號。以示去路。遇溪作橋。遇湖作筏。攜帶厚棉布樹梗。擇地作號。或書字。使可日夜行程。

教授各警探辨時間之長短。距離之遠近。可按各方向。將各警探遣出。令其向西北或東北等之方位行去。又令其行二英里。或數英里之遠。各作記錄。自明所在何處。

若能作一草地圖以指之。則更好。卽將記錄呈繳。愈速愈妙。乃用一砲位地圖。或用他法正對之。視其行至之地。與命其所至之地。方向距離。相去幾何。又將警探兩兩一班遣出。由不同之道路而至一處。按地圖而取路。直至標桿。路上勿爲他班所見。此乃各班競爭也。善能開啟其指尋地圖。曠地大勢。與自藏。自顧。等諸學識。辨時間之短長。可按各方向。將警探遣出。各與以紙一片。上書准離去若干時。如一限七分。一限十分不等。卽於其起程時。記其時刻。又於其轉回時亦記之。各警探須誠實不看鐘表。

(注意) 有多種遊戲與演習。可行於城內。亦可行於鄉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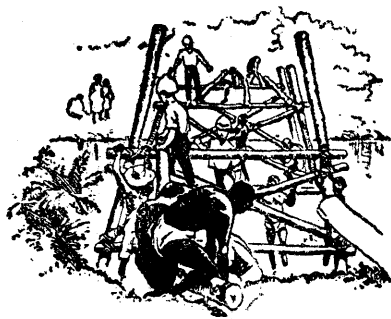
賽跑競探○教者安置三人。或三班人。於相距起程處。三百碼至一千二百碼之各遠近。最好每隊着各異之衣。執不同之物。或棒。或紙。或物一束。若四週雜有外人。則令各班一足跪地。或用他法以自別。作圓路一條。約長一英里之四分之一。路有三站。卽令各班前跑。亦可於道上雜以數橫欄。使其跳越而過。於第一站。評定員卽語

其所欲記錄之一班羅經之方向。警探一見此班。卽作記錄。以記四事。一、此班之人數。二、所服何衣。執何物以自別。三、其所在之地。有何景物。四、離己之遠近。記畢。卽跑至第二站。照樣記錄他隊。至終攜其記錄。而跑至得勝之地。班中所記完全無誤之人。得滿分數五分。全路爲十五分。凡交記錄者。交頭一之警探。如遲十分鐘。減一分。記錄中有失落錯誤等情。則酌減一分或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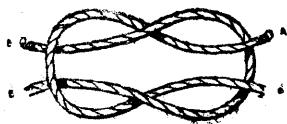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住營

(九) 先鋒之要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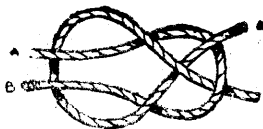
打結○先鋒兵者。離隊於林中或他處先行。爲從於其後之兵開路之人也。當余在非洲任事時。作一大隊土人警探之司令官。處處爲本隊之進行設法。不獨爲之伺察仇敵。與其舉動。且竭力爲之鋪填道路。蓋所經之路。在叢林與污地之間。甚爲狹小。故雖曰警探。實亦先鋒兵也。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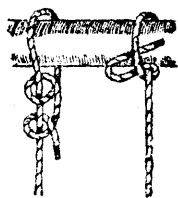
馬進發時。爲之作木橋於江上者。幾二百座。但如此重要工程。初令警探動工。時一
 千人中。而不知持斧砍樹者。不計其數。又除約六十人外。大都不能結。一最平常之
 結。夫建築橋梁。須束縛竹木而成。故此輩於是工。均無所用。吾故謂爲警探者。必人
 人能打結也。雖打結爲簡單之事。然其結法。亦有正有誤。警探必須學得正法。蓋常
 遇性命懸於一合式之結也。結之正當者。能牢固於大重大力之下。而欲解之亦甚
 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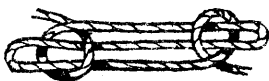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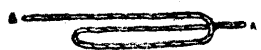
一、捲帆結、
 所以結兩
 繩於一處
 者也。爲平
 結而簡美
 者。以其不
 滑而易鬆
 也。警帳內
 多用之。



二、繫帆結、
 結兩繩之端
 者。將A、B繩
 之端彎下。將
 又一繩之端
 C、自其彎中
 穿出。繞轉A
 B之背。仍至
 前面由本繩
 之下A、B之
 上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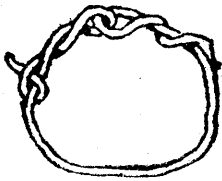


三、單結、若單
 結之一端不
 抽完。仍露於
 結外。則爲活
 結。甚易解散。
 單結上再一
 單結。則爲雙
 結。或死結。最
 牢固。



四、羊蹄結、因
 繩過長。結之
 使短之結也。
 先將長出之
 繩。按第一圖
 彎之。然後如
 第二圖。兩端
 各與其作單
 結。

圖 圈 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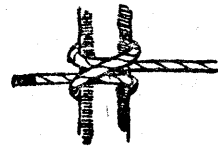


也。雖不能用之代繩。以結各種之結。然可以之作箍。與圖中之圈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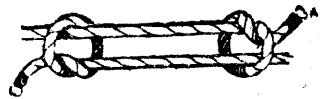
不正當之結。曰亂結。非一抽即散。即素結不能解。故以上各結。警探須習之。且常用之。在非洲之西部。該處無繩。常用堅牢之藤。或樹木之細條。與長鞭等以代之。將一端踏足下。又一端以手絞之。使柔輦而易屈。英國樹木中之可以取細條作繩者。以柳樹與榛樹兩種為最。故常以之捆束木料也。



五、稱人結、單結之不易散者也。用以繫人。自高處垂下。先作一單結。不抽緊。使有兩圈。即將其端自又一端圍轉。經原洞而下。



六、雙套結、繫繩於竿之結也。無論兩端在上下或在左右拉之。均不易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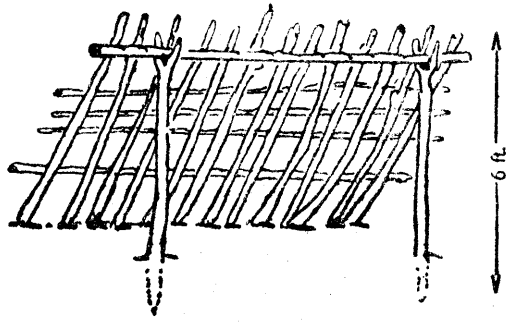


七、釣魚結、用以束縛大小不同之兩線。或兩繩者也。此結易結。亦易解散。蓋僅抽其兩端而已。



八、中人結、與釣魚結同法。結中兩單結相切時。牢固不飲。用以籠馬最穩。

支屋○警探在營。欲求安適。須知如何支搭營帳。可以度夜。若須在營久住。尤宜知建搭小屋。但作何等之屋。則須視其地與天氣而定。作房頂。用松木或草箬蘆葦等



置於其上。以代磚瓦。先蓋底。漸及於頂。則每上層之末。俱在其下一層之上。使雨水外流。不至滲漏。又須留心風自何方來。卽以屋背向此方。而以其前置火具。最簡之法。將有义之木兩枝。豎插於地。义上橫擱一木以爲梁。梁之兩旁。斜擱數桿。或籬笆一片。或樹枝若干。卽用草箬等類。蓋於其上。更有一法。美而且速。卽用一桿。僅將其一端擱於樹而縛之。再蓋以樹枝草箬等物。若無從得桿。可效南非洲土人所爲。將小樹堆積。作半圓形。如圍牆。不使冷風侵入。而以開口處置火具。若嫌烈日太熱。則可於其上蓋以氈。或加蓋草箬等。夏令蓋草。愈厚則愈涼。若覺太冷。則將四

面牆脚加厚。或用草泥。築一尺高之牆。於四面草牆脚外面。勿忘却於四面掘一溝。

便

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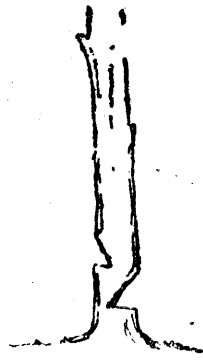
圖



則夜間急雨驟至。外面水不至滿入室內。蘇魯族人建築小屋。將長鞭直插地之四圍。又將各鞭之尖。俱向中心彎下而縛之。再用鞭於四面俱編之。若一圓形之鳥籠然。然後用草席或草簍紮成之。捆蓋於其上。有時各桿於中接連處。留一小圓洞。以作烟囪。紅種印人之住所。曰「低比」。乃以桿結成一塔形。然後用帆布蓋之而成。故遠望之。無異一小鐘。

欲使樹倒之一面。乃轉至樹後。又斬一曲。較前面之曲畧高數寸。斬之直使樹倒。善伐樹○警探宜知如何用斧或鷹嘴。砍伐小樹或樹條等。砍樹之法。先於樹底斬一大曲。此曲宜在

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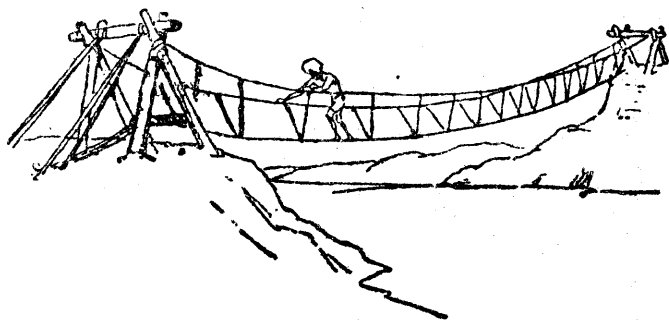


伐樹者。必由練習而成。但初爲者。最宜注意。不然。恐斧下時。不落於樹。而落於己之足脛也。

建橋○吾昔在阿覘底時。曾率衆警探兼作先鋒。所建橋幾二百餘座。此等橋。均係就地尋取材料而建之者。建橋之法多端。軍用之橋。大抵用樹幹紮縛而成。在印度希瑪拉山之土人。以三繩作橋。跨於河之兩端。每隔數碼。用V形之架。連絡三繩。其下一繩。作走路。上兩繩。作兩旁之扶手。橋甚跳動。然易爲易過。在狹而深之急流上作橋。可於河邊覓一樹。或並立之兩樹。伐之使向對岸而倒。然後用斧削去樹稍。置以扶手。卽成一甚美好之橋矣。有時亦用木筏代橋。若水淺處。則可於水中靠岸處紮之。深則於岸上爲之。紮成以後。卽將下流之一端。使定。上端使離岸。則水下流之力。自能攜此端至彼岸。

製梯○取棒桿或樹枝等。橫穿於一直木之兩旁。紮緊之。卽可踏足。

繩橋圖



(注意) 無論帳幕舟船等物，欲認真建築，最好先製一小模形，以一尺縮為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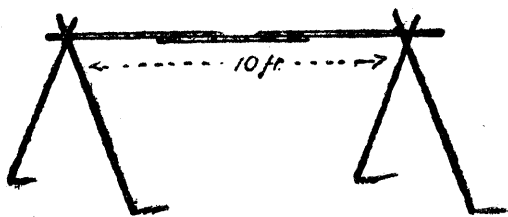
▲遊戲

報食物之名○各報野食十二種以上。須在英國可以覓得。而非肉食店、糧食店、雜食、菓食、諸店所有者。(派克淡水魚名與鱓於此不得作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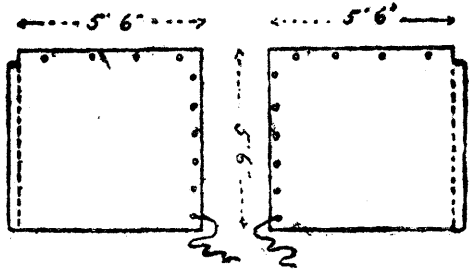
賽燃火○收集燃料。堆積發火。待評定員舉杖時始競燃燒。

造船○取兩板。A與B。長十二尺。闊二十寸。厚六分。割成第一圖之形。取板一方。C。釘於兩板之間。上面居中。使兩板相連。照樣再釘一板於下面居中。又按D形割木一段。以作船頭。用二尺長十寸高之板一方。作船尾板。將船頭夾於A B兩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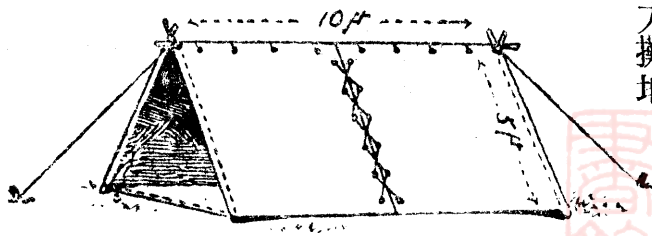
圖帳營作



六警探之杖、相連成架、而為梁之兩杖、可另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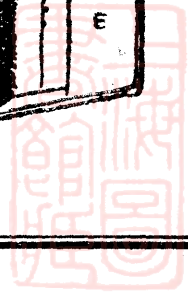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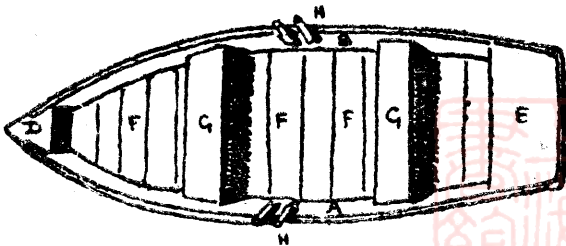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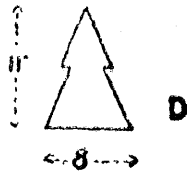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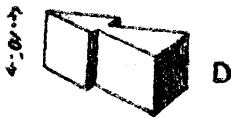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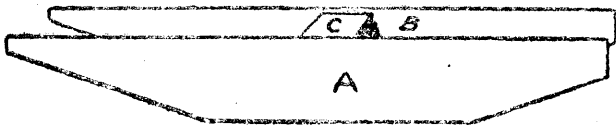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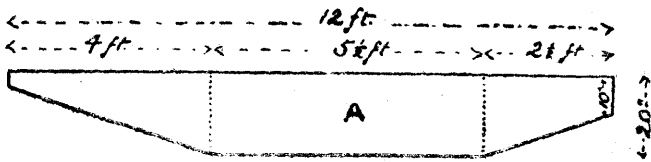


五尺六寸正方之帆布、六方、每方於相挨之兩邊、製洞一行、又一邊作捲洞、以穿桿、各警探均帶二方、既可用包乳瓶等物、天雨又可披肩、



一隊警探之營帳、四方帆布作遮、兩方攤地、

圖 船 造



端之間。以螺釘旋之。又將船尾板之兩端。各與兩板之又一端。旋以螺釘。又將蓋尾板。E。與釘於船尾板。與A B兩板之三方上。將船反仆。則螺釘將各下板釘於其底。用鈍鑿與槌。塞麻屑於其縫。漆以栢油。G G爲船上之坐處。先作一誌。後豎釘兩板於其兩邊。上承坐板。距船底約六寸。用堅木作木釘。於船之兩旁H H處。各釘一對。以爲槳柱。拷去C板。而船成矣。

肢尺○人身肢體。有數處可代尺用。故爲先鋒者。於本身肢體數處之距離。必須自知。今將普通人所具之尺寸列下。

食指之頭一節。與大指之闊。……………一英寸。

大指與食指之一跨。……………八英寸。

大指與餘指之一跨。各……………九英寸。

手腕與肘之距。(足長相等)……………十英寸。

肘至食指之尖。……………十七英寸。

膝蓋之中心至地之距。……………十八英寸。

兩手一線伸直。自左手指尖至右手指尖。長與人等。

脉跳約每分鐘七十五次。每跳較一秒。畧快。

一步約二英尺有半。大約一百二十步。等一百碼。快步較短。

用快步走一英里。需十六分鐘。約每點鐘行四英里。

手足敏捷○先鋒手足甚靈活。軍中開路兵。須於戰陣之下。建築橋梁。補填道路。使

軍旅可以直上。又毀壞敵人之橋工路工。使彼不能逃逸。擊破其炮台保障。使己軍

可以直衝而占其地。於昇平時世。則能於營中作工。如木工、鐵工、漆工、石工。以及五

金各工。并作坐椅、桌檯、書架、等種種有用之事。故警探欲作靈敏之先鋒兵。亦須學

此諸工也。此類工作。於將來本軍亦甚有用。且卽一身之衣衫靴鞋。亦須自能製作

修理。余昔以數種物料。自製靴鞋。每自恨其不於童年時。從鞋師早學一二也。

度計高遠○凡警探均須能距辨遠。自一寸以至一里以外。但第一須先自知一手



跨之長。與大指之闊。手腕與肘之距。兩手左右直伸時。自一手指尖至他手指尖之長。以及足之大小。適爲何度。若能一一緊記。則亦量物之一大助也。又於杖上刻以一寸、六寸、一尺、一碼。諸度之痕。亦甚有用。若未用杖以前。可將諸尺寸以帶尺量之。至審辨一物之距離。則須由練習而得。審辨道路之遠近。則由所行之時間與速率而計之。譬如行路之速率。爲每小時四英里。若行一小時半。則知所行爲六英里也。遠近亦可自聲音察之。設見遠處放鎗。一見火光。卽數時表。以視見光至聞聲。歷若干秒。大約聲音每秒行三百六十五碼。與一年中所有之時日數目相同。故若自見光至聞聲。歷時五秒。卽知離放鎗處爲一千八百廿五碼也。警探又須能度高度。自幾寸至三千尺以上。則於圍牆之高。溝壘之深。以及堤岸、房屋、樹木、亭塔、山岩等度。亦能一見知之矣。此事經歷數次。則甚易知。若由書習學。則甚難也。又須自一兩重之郵信一封。或魚一尾。或一磅重之芋一枚。或糠一袋。與煤一車等物。一見而能估其重量。或見人之狀態。而能約計其身量。此亦由練習而得者。然爲警探者。務宜躬

自仔細學習。此外又須能猜數目。如見有人一團。或一大隊。或羊一羣。或盆中雲石數片。均須目光一及。而能言其多寡。此事可於街上田間。時時自習。德國教授陸軍辨視遠近之法如下。相去五十碼。能明見敵人之口目。相去一百碼。見人目如黑點。相去二百碼。仍能見其號衣上之鈕扣等件。三百碼。能見其面目。四百碼。能見其脚步移動。五百碼。能見其號衣之顏色。距此以外。則可自估。定某處爲遠物。至此之半距。又約計此處至某處多遠。則倍之。卽爲遠物至此之距。又法。度某物去此之距。至多若干碼。至少若干碼。折中而爲其距。視物有兩故。恆使人覺其較真距更近。一因物受極亮之光。二隔水與雪視之。或自山下仰觀。或自山上俯視。又有數故。則使人覺物較真距更遠。如物在陰處。中隔山谷。背地一色。臥視或跪視。與地上罩有熱氣等故。

▲遊戲

辨遠近○將警探一隊。按其衣服之色澤。分置於各方位。與各背地。另使一隊。辨其

各箇之遠近。使競爭者兩人。輪流至三處。於第一處。僅余以羅經準對其次處之方位。約在相距三百碼以外。如此接連而下。每至一處。各對警探。卽注意於仇敵之數事。一、多少能見。二、相去多遠。三、在羅經之何方。四、所服何衣。每瞭望一處。限以一分鐘。跑往一處。限以半分鐘。若不出所限定之時間。其答最近者爲優勝。

(注意) 設立一木工班、或教授電學錫作汽機之初步等學識、注重童子之手工、以期其將來能有實用、若自不能教授、可延請一友、於數夜間、用模形或器具說明理由、

領警探至製造廠學習汽機等事、

教童子砍柴、若能將裝貨之舊木箱等類劈碎、捆成束而售與人、則亦大可補助其經費、

又教之用木作能動之玩件、先購一價值最廉者以爲標本、卽從此教其機器與手工之入手、

(練習) 警探之結結競爭，須比賽何人更速，即將優勝者擇出，令其餘者再比，如此而下，則末次之失敗之人，即爲最劣者，此法於他種教練時，亦有可用，使最劣者，學習最多，且此法使人人自免，不居首劣，與使人人努力，以期得獎，同一理也，又宜於暗中競爭，除教者命題之數秒時外，不許有光，籬笆築法，先釘樁一行，用樹條編之。

令警探以其杖繩，與舊木箱之板，製一橋模。

(十) 安營

營求安適○人多厭薄營中簡陋。此必絕無經歷之人也。若如老居林中者。能設種種自顧自活之計。必不厭薄之也。譬如林中無蔽身之處。即毫不驚懼憚煩。爲己動工建築帳幕草舍。擇一不爲狂風大雨所及之地而生火。及用細草作溫軟之墊褥等。故謂老警探妙計多端。能於艱難煩雜中尋求安逸。而不爲簡陋之地所困也。基地○劄營第一須先擇基地。再定何種營帳。愈近住宅者。則節省往來路費愈多。

也。余以爲劄營最好之區。不如在能准警探採柴之林中。或與之相近處。若知四鄰中有山主。肯以一隅借用者。則尤爲好際遇也。惟林中最潮濕。下雨時亦最易漏。則爲所宜計及者也。若建一避雨之草舍。則無須帳幕矣。海邊劄營。亦多好基地。惟須得一便通舟楫。與可以沐浴之處而已。有時亦可取蓋船棚而用之。但勿忘却須有好水與柴也。至高山大野江河等處。亦可往劄營帳。惟宜先看形勢。視風雨多時。有何更改。總宜擇燥而易蔽之地。與取水處不甚遠者。始爲合宜。

行帳○有等警探。不欲劄定營。而喜用隨行帳。若以之遊行他方。固更便捷。但須常遇好天時。始得安適也。凡出遊一處。第一須先擇定至該處所欲經之地。又取地圖作記號。以爲每夜住宿之處。大約依日行五英里之率正好。可製一行李車。以載帳幕氈雨篷等。每日行完路程。則向鄉人借其田間劄帳。或於其廐棚棲宿。天時陰雨。更不能免。

巡江○此外扎營妥適之法。卽用一船巡江。按隨行帳法以劄帳也。但用船遊行。須

隊中各警探均能游水。若至夜間。則割帳於船上。固甚便也。

篷帳○各種營帳。均在未知將來宜用何種之時。先自擇定。如欲一定帳。不欲移動。則鐘式帳甚合用。亦可建割草舍。鐘式帳。各城多有出租。租金一禮拜約數先令。若買上等舊帳。則兩金磅。買後不用。亦可租與他隊。收回本金。又警探隊之隊帳。亦可用作營帳。但若欲攜杖出偵。則須另備杖或桿一副。以支帳也。此外最好之法。則於冬令自割。蓋此時價甚廉也。若自割有餘。更割一二座。則尤可售人而得值也。

軍需○既擇定用何種營。割於何處。即須注意其中應用物件。如桶、籌器具等。下單錄寫者。爲定營帳中粗用各品。而非盡可用於各野營。與隨營帳中者也。

帳中用者○桶、提燈、燭、火柴、槌、白鐵盆、鏟、斧、肉叉、線、旗、掛物之帶。

庵中用者○醬盆、燉鉢、熬盤、壺、鐵柵架、火柴、桶、屠刀、勺、揩布、奶壺、餅乾袋、山芋等。
個人用者○雨篷、氈、二繩或帶、草褥、(用繩與草於營中爲之)糧袋、(一盛糖與茶葉、一盛鹽與胡椒、一盛乾麵與烘粉、)

衣服○各警探於其身上所服之衣以外。尤須攜帶以下諸件。置於營中。（若爲隨行帳。則僅備有*號者足矣。）計開舊大衣。或雨衣一。福蘭絨襯衫一。另替換者一。襯褲一。襪二。背心一。福蘭絨衣或睡衣一套。堅固行路靴或鞋一雙。帆布鞋一雙。絨線衫或舊褂一。浴褲二。髮刷。肥皂巾。牙刷。手帕各二。本身用品○糧袋。尖嘴壺。杖。刀。叉。勺。火柴。警笛。帳之一份。

食物○食物恆爲一難事。不知者奇之。而警探則知之。蓋麵包肉食二者。均非合用之品也。余於二者均罕食之。惟餅乾作軍營食品則甚佳。且衣袋與糧袋內。麵包不能藏。而餅乾則無害也。但最好之軍營食品。則婆爾人與南非洲人。多數獵戶所攜帶者。名落斯克餅乾。且甚易製。卽於麵包店內。以半價購得之陳麵包。切成厚塊。或方段。於火爐中或猛火上烘之。直至硬若餅乾。卽可滿盛糧袋或衣袋內。以代麵包也。蓋新鮮麵包在營中。則不久卽轉潮發酸。或變陳腐矣。罐頭食物。鷄蛋。米。與肉糜等。在營中較鮮肉易藏易烹。亦稱妥善。鮮菓則旣易蒸煮。亦甚合

口。柯柯糕。無論在營出征。亦均甚有益。余常於途中終日食軍營餅乾。與柯柯糕。下列各件。卽爲警探糧囊中所備一日之糧。至應用食物之多寡。可按此而定。如營中有童子若干。則將所列各件。備若干倍。卽爲一營中所當預備一日之糧食。其最注重者。則加以*號。雀麥粉、米、或葱管麵、式兩半、或山芋半磅、或葱頭一兩半。餅乾、麵包、或落斯格餅半磅。柯柯與糖二兩。水菓三兩、或水菓醬、或糖漿一兩半。茶葉或柯柯半兩。肉半磅、或魚六兩、或牛奶餅一兩半。牛奶十二兩。奶油一兩。鹽、胡椒、小葡萄乾、番葡萄乾、乾麵、脂油等各若干。

營之支劑○劑營之基已定。卽劑帳蓬。將門設在風所吹之背面。於四週掘一三寸深之小溝。以免大雨狂注時。外間之水侵入。溝須引水斜下。桿之下端稍內之地。須掘一洞。大如杯口。若雨來時。可移種其內。此使營布霑雨縮小時。可將繩一齊放寬也。警探營內之帳幕。不如武備營中之並列一線。或如街道然。乃於統制大營之週圍。四散成一大圈。每帳相離五十碼。或一百碼。

營中飲水。若有水泉或溪流。則其最清之一段。必當常保其潔淨。以作飲水。於其下流畧遠之處。則可指定爲洗衣沐浴等之用。保水之清潔。必須各警探大爲留意。不然。恐營中易起疾病也。凡水含有甚多微小之生物。浮於其面。非有顯微鏡。不能窺也。其中有含毒者。有不含毒者。但不能別其何者爲有毒。何者爲無毒。故最安全之法。莫如未飲以前。盡滅殺之。殺之之法。卽煮水。令沸。待其復冷。然後可飲矣。但不可一見其沸。卽停止。不煮。須令其沸。一刻鐘。或一小時之久。蓋此等微生物。甚不易死。故也。

營中厨竈。安置時。須審風之方向。使烟與火星。不至吹入帳中。其餘於下節內詳之。但有一事。不可不知。凡老警探。必甚加意於營中之潔淨。蓋零碎四散。蚊蠅滿集。卽發出一種氣味。甚易使現成可食之物。沾染微毒。而使警探致病也。且不獨厨竈爲然。卽營地四週。亦宜時時保其潔淨。厨房左近。掘一小穴。深二尺。凡廢物渣滓。不能

燃燒者。每晚置之穴中。上蓋以泥。

此外關於警探衛身至要之事。則掘一坑以作廁所。此坑約深兩尺。闊一尺。所以如此狹者。以便於用時可兩腳跨於坑之兩旁。而蹲踞其上也。用後宜洒塵於其上。數日以後。尤須將泥洒滿全坑。凡營中住居。雖僅一宿。亦須掘一廁坑。卽自營中拔遷而後。警探亦常作數寸大之小溝。以作此用。用後仍行填沒。若不顧此等公益。不獨使此地大碍衛生。亦使農人地主。不欲再以其地爲警探作劊營。或他種工作之用矣。是以凡爲警探者。俱不可不慎也。

營中日課○余接各處來信。詢問營中宜作何等課程者。指不勝屈。就余所知。除於去年八月間。在亨曉營中所定者之外。實無有更善者。可以自陳。茲將當日之時間表。錄之於下。

上午

六時半、出營、晒衾褥、飲咖啡茶、食餅乾、

七時至七時半、召集祈禱、

八時、早餐、

九時警探演習、

十一時、食餅乾、飲牛乳、

十一時、至一時半、警探遊戲、

下午

一時半、午膳、

二至三時、強迫休息、不許往來閒談、

三至五時半警探遊戲、

五時半、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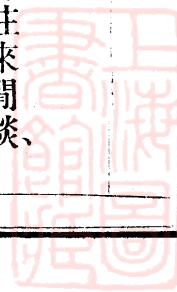
六至七時半、消遣、營中玩戲、

七時半、至九時、營中燃火、或八時至十

一時、作夜課、

九時、食餅乾、牛乳、進營、

九時半、熄火、



清除營地○警探亦宜牢記。凡一處安營以後。觀其基地。能令人知前此劊帳於此地之隊旅。爲精巧之人與否也。故警探之少具靈心者。必不使營地污穢。必將各種斷殘廢物。掃除填沒。或焚毀之。此所以免仇敵從。贖餘之物。而得我情形也。譬如斷帶破鈕與食物之零屑等。移棄於地。敵人一見。自能歷言軍中有何等師旅。其中有人受傷與否。其所用之食物。爲何物所改作者等因。卽於太平時世安營。此事亦甚緊要。蓋一使鄉人於收營以後。不致勞動彼等自往清理。而使其後常樂意以借用也。

酬報○又有一事。不可遺忘。卽用鄉人之地。必當有以償之也。若不能出資以付其值。則當另用他法以償之。或爲之作各種有用之散工。或修理其籬圍門徑。或爲之看守羣畜。刪除荆棘野草等事。總宜對於鄉人與住居營旁之人。常作善事。令伊等歡欣安營於其地也。

守界○借地安營。則僅營地而已。而四旁附近之地。仍不能踰越也。故尤須請命得

地主之允許。而後可以四處往來。吾知若與言明。借者何人。欲作何用。該地主無有不悅從者也。即取用柴草。亦須先得許可。又宜注意以下三事。即甲。隨手關閉諸門。乙。驚擾禽獸。戲玩競爭等事。均宜抑制。丙。勿損害籬圍田禾樹木。

居營資格○營帳地雖寬裕。然而營中應有之動作。不肯一勞其手足者。與凡偷閒怨苦之人。皆無其容足地也。蓋童子警探範圍中。固不容有此類之人。而營中則尤甚也。故人人須甘心互相幫扶。以成安適。然後同志之交誼興矣。譬如營中有一人。值夜班時。徧體濡濕而返。則在營諸人中。必當有預備柯柯茶一盃。以飲之者。此即各人所宜思及而實行之之一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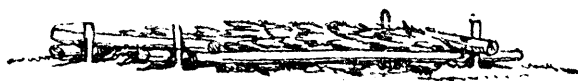
父母須知○出外安營。爲使童子作警探之要點。亦爲教其自立自助之機會。而使其身體強健。知識增廣。猶餘事也。但爲父母者。若從未一經外游之閱歷。則或將疑此事。爲於小兒過於艱難辛苦之事也。迨至童子自營而返。見其善自衛身。體魄康強。容貌欣喜。以及剛勇和藹諸道德上之進境。則自知游外之有益。而不能諱矣。故

切願童子有暇外出。爲父母者不加阻撓也。

營榻○營中使臥榻穩妥之法甚多。然不可不有物遮蓋地上。以間隔地與身體之間也。而於雨後尤要。最善者。莫如割細草與軟禾等。厚墊於睡臥之處。若無從得此。

不得已而睡臥於地。則宜記憶未睡以前。於側臥時。按臀骨靠處。作一小穴。大如杯口。此爲使睡臥安逸之不二法門也。加拿大人所爲。有一種牀最安適。不啻彈簧牀。乃以杉木之梢。密插於地。其密無異刷帚上之鬃毛。臥則臥於其上。甚軟而有彈性也。營中睡臥。保護溫暖之法。卽將絨氈填於身下。與所蓋於身上者等多。若全隊欲近火而臥。而當各以足向火。若輪齒然。若所有之絨氈。蓋之熱猶不足。則可用野草禾稿。若有新聞紙時。卽用新聞紙。加蓋其上。嚴寒時。若衣不足熱。於背上以及週身。短褂內襯以新聞紙一層。亦一善法也。其所加增之熱度。不啻於外衣上加一大衣也。製牀之法。截樹四段。兩長七尺。兩長三尺。兩兩

營 牀 圖



營 中 燭 架 圖



相對。置於地上。作四方形以爲邊。削二尺長之木椿四。按牀之四角深釘於地。使邊牢固。砍杉木。削其枝。按房屋蓋瓦之法。層層厚疊其上。外邊壓於木下。再蓋以氈可矣。作褥之法。可按本節之末。作一營中織機。用細草嫩樹禾稿等織之。長六尺。闊二尺九寸。此機亦可用以作草席。以之作帳。作蓋。作牆。作地氈等。營中燭架。可用金類絲。繞成螺紋而爲之。或用一桿。於一端有裂縫。可以夾燭者。而以又一端插入壁洞。又可將玻璃瓶截去其底。倒罩燭上。去底之法。可於瓶內盛水一寸或寸半。煨於火屑內。待水一熟。自能爆去。其有水之一段。又或用一繩圍之。持瓶向繩兩端往來疾移。使瓶於繩所繞之一圈。週圍成熟。則用物一擊。或浸入冷水內。自成兩段而甚潔也。營中所用之義。亦可以金類絲絞成之。利其端而已。至於營中卑濕。如何能坐。亦一問題。大抵多蹲踞而不坐也。印度土人。則蹲踞於其足跟之上。然非自幼練習。則力不能勝。惟足跟之下。

置一斜石。或尖劈木。則可使易也。婆爾與他族人。於營中常踞坐於一足跟。此法則。起初畧覺乏力。久則自然矣。又鈕扣於營中。最易失落。故若能知以鞋帶或繩作扣之法。則亦大增人安適之一事也。警探亦須能以木與骨角等類。斷成鈕扣。又使夜中能睡之法。可用帆布作袋。長二尺。闊一尺。包以零星細物。或將空袋滿盛以野草。或替換衣而作枕也。

營中燃火之法○燃火當如住居山林中人所爲。先刪除或焚去近火四旁之細草嫩樹。免延燒及四週之叢樹豐草也。幼年初級警探。常焚毀樹木深林。均以燃燒營中之火而蔓延者也。焚去四面細草（又名燒圓面）不過燃燒一小塊地面。燒時備有樹桿破衣等物。以便圓面足大時。即可撲滅。警探當共留心。若有不測之火。焚燒樹林。即共起而熄之。以爲對於地主。或附近有畜羣、田禾、住戶等之善行。至燒火若徒聞如何如何。則甚無用。最要者。宜注意教者之所言。然後堆積燃燒。自往演習。有一書名「二幼番」者。其中有教人燃火之法。編成韻語。如下。「先堆樺木皮。愈乾愈。

稱宜。再加松木梗。枯死自析。離末置杉樹節。壺水汽漫。炎炎一團火。回家莫忘遣。

一謹記燃火之始。須用一堆細小之木片或樹枝。須枯死乾燥者。輕輕堆積。用草一小束。或紙一片點之。四週直倚稍大之梗。作塔形。其外又仿此加以更大之枝。火勢既熾。再較大之枝。復行加入。末後乃加以段木。至於炊食之火。則須一大堆木炭火

炊食火圖



屑。若用三段大木。則須作三叉。平置於地。若輪齒然。三端聚於中。按此法燃火。可不必出外。蓋木段漸漸燒去。則僅漸漸撥入中心而已。其中心自常有一堆火屑在也。此爲炊食火之妥善者。且無焰無烟。遠處仇敵。亦不易偵。若欲夜間留火。須用灰一堆蓋之。則必終夜不熄。而次日一早。即可用也。惟用時畧吹之。則火大熾矣。又若欲使火終夜發光以代燭。或以生熱。則可置大小適宜之木段。按星形端端相聚。令長者一段之又一端。近於手旁。則可時時推近中心。無須起伏多勞矣。有時家中不易得煤。或木段以生火。則記取垃圾堆中四散之舊靴。爲最上之燃料也。故

冬令收拾舊靴。贈送貧苦老婦以爲柴。則可作一善行也。在美洲炊食。另有一善法。卽釘二樁於地。相離約四尺。均畧倚後。以十五尺長十寸徑之小木一株。勻截爲三。



將三段倚樁疊起。作爲炊具之背。面前及左右。各置一長短相等之短木。使成一方欄。卽於其內生一尖形之火。此火卽生大熱。此方欄必須以面向風。營中燃燒。火鉗爲有用之具。可用約四尺長一寸厚之榛樹。或他種韌木一條爲之。中段削成半薄。置於火屑中。煨若干時。乃彎之使兩端並於一處。削平兩端之內面。使有鉗

力。則火鉗成矣。又掃帚亦爲潔除營帳之要需。可用樺木細枝。緊紮於樁而爲之。乾衣○作警探最易露濕。初作者每仍着之。令其自乾。此乃使人身熱得病之源也。老警探必不爲此。凡衣露濕。無論有無替換。一遇可脫。立卽脫去。而使之乾。一若余之因衣露濕。無可替換。卽赤身坐於貨車之下。以待烘於火之上。衣乾也。烘衣之法。將火擊成細屑。用梗枝紮一架。狀如蜂房。罩於火上。將衣搭於架上。則甚易乾也。暑

天裹於汗所濕透之衣內。亦甚危殆。余在非洲西海濱。常帶一盈餘汗衫被於背上。兩袖圍至領前作結。余一停步。即可將濕汗衫脫下。掛於所被之乾汗衫上。故人人得熱病。余獨得免。

整理○營地須時時令其清潔。不獨如余於上所言。爲驅散蚊蠅。亦爲移營他去以後。地上所留之污穢。適成爲報告敵人之警探也。是以警探無論在營與否。常以潔淨成爲習慣。凡居家不事潔淨者。則不能潔淨於營中。不能潔淨於營中。則不能爲警探。不過一學手而已。且警探於其己之帳中寢牀房間。亦常井井有序。恐突然之警報。或意外之不測。忽然令其離去。苟不知各物之地位。則必忙亂許時。而在夜分則尤無頭緒矣。是故無論居家。寢時宜將衣衫摺起。置於暗中。一摸可得之處。而成慣常。又如鞋帶之結。亦須清潔。不必用結。僅用一帶往來穿連於兩邊之洞而已。一如圖一帶之一端。先打一結。於鞋之一邊。自最下之一洞內面穿出。自對面一洞穿入。復由穿出一邊之上端。頭一洞。自內穿出。仍自對面洞中穿入。卽如此而下。直至

警探繫鞋帶之圖



所有之洞穿完。圖中黑者。爲帶在鞋內面不見之份。

(注意) 進營時、張貼告白若干、亦爲一緊要之事、此告白可時時增加、又須使各隊之隊長、深明其義、將來其各所屬之警探、是否恪守無違、俱責成該隊長、

如各隊之營、均須分離、其各營之潔淨、營帳邊地之整齊、均須比較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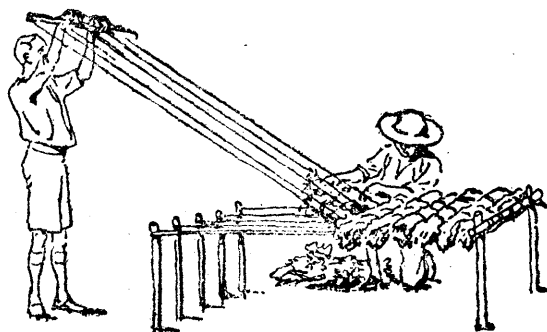
各隊離衆自立一營、須在統制號令所能及之界域以內、至隊長可在隊營之外、另割一小營、惟須與之

切近、

隊長須報告其警探擾劣之成績、記於統制分數簿內、

每日午後、休息一小時半、

營中織機圖



沐浴宜加意鑒察，庶使不善游水者，不至誤入深潭旋渦中。

沐浴時，宜設兩善游水者為防護，時時整備援救他童於危險，該防護者可赤身

被大衣，待於船上，俟大眾沐浴既畢，末後一人出水，

方可自沐。

火警時當作之事。

示作事防患權限飲水等之各界域。

▲演習

製一營中織機。先插二尺六寸長之木椿兩行於地。一行五枚。如圖中(1)處。一行兩枚。於其對面相距六七尺處。上承橫木。如圖中(2)處。或如第一行之五椿亦可。乃自第一行每椿之頂。緊繫一繩。至第二行各與第一行各椿相對處繫緊。將各繩折回。於復至第一行椿再長出五尺處。一齊割斷。各端繫

於一橫木上。使一警探持此橫木。緊拉各繩。徐徐上下於平繫諸繩之間。另一童將小束之細草。於活繩在平繫繩上下之各時。放入兩行之繩間。令其夾緊。在營中可試作各種墊褥。家居則可試作營用之燭架、燈、叉、鉗、鈕扣、與掃帚等。室外則可試演堆積燃火。

按所示之法。作探警之繫帶鞋。須潔淨。

(十一) 營中炊食

炊食○凡爲警探者。雖無應用之罐。亦自宜知如何煮其魚肉蔬菜飲食也。煮水平常用一尖嘴罐。此罐本可煮其肉餌蔬菜。但常欲以之作飲器。則烹魚肉不得不另用他法也。常用一長錐穿之。掛於火上。使漸烘熟。又用舊餅乾罐之蓋作熬盆。先置脂油或水少許。免肉未熟時而焦也。又用濕紙數張。或濕泥一層。包裹其外而煨之火屑中。亦能自熟。魚鳥等亦可按此法煨之。若用泥裹鳥。則在未煨以前。尤不必先去其毛。蓋泥在火中燒乾。而硬毛盡粘於其上矣。故熟後僅將泥團去下。則無毛之

熟鳥。自如仁之出於殼中也。另有一法。係盡去鳥之內部。取石子一粒。大適容於其腹。將石子先煨至紅熟。塞入鳥腹中。置鳥於鐵柵架或木架上。下生以火。則不久亦熟。若欲去毛。則須於殺後立去。方覺其易。當余初當警探時。有一事可爲衆誡。請述之。一日營中值余作食。余期與衆人特異。欲使大餐有湯。當時有菀荳花少許。卽以水燒之。以作荳湯。但並不加以何種禽獸之脂汁。蓋不知此爲湯所必需之品也。然同事固早見之矣。羣嘲此湯曰。「淨素單鮮湯。」囑余自飲。且直挾余嘗之。自此以往。余不再作是過矣。若用尖嘴罐。卽營中所常用之壺以煮物。則可置於其所常在之木段上。或置於地上之火屑堆中。則更好。又或用三青木作一三足架。豎於火上。用鐵絲或練繫壺於其頂。但若營中有老警探在。則慎勿用白楊樹之屬作三足架。雖此木堅而易斷。爲甚合用。彼染舊習之老警探。則以此木煮水爲不祥也。故不如用他木爲宜。營中之竈。有一作法。亦甚適用。卽用草泥磚石或厚木兩行。上面使平。長約六尺。畧作八字形。一端相離四寸。一端相離八寸。以口大之一端向風。若尖

嘴壺過多。則可另用一法。將壺並列兩行。相距約數寸。二端向風。將小樹所燒之火。置於兩行之間。又將其餘諸壺。作第三行。置於其上。則三行尖嘴壺。亦成一好火爐也。火自向風一端起。風通過時。自將其熱氣吹入。而使各壺熱也。使火不息。可常加一小塊木條。壺中煮水時。加蓋勿使過緊。恐壺中水汽飽足。將蓋衝開。或使壺炸裂也。欲驗壺內之水沸否。毋須開視。但持桿或刀點於蓋上。若突突震動。則壺內之水沸矣。

製烘肉。可將肉切成半寸。或四分之三寸厚之片。又將每片切成一寸闊。寸半長之塊。用桿或鐵條串之。插於火前。或掛於火屑堆上。數分時後。而肉熟矣。

獵者烹肉。乃將肉切成片。再切成一寸或寸半見方。將芋。或蘿蔔。或蔥頭等。去皮切碎。置於尖嘴罐中。將清水或湯置半滿。將肉用乾麵、鹽、胡椒。三者調和之。粉擦之。置於尖嘴罐中。罐內之水。以適能浸沒爲度。即置於火屑上。燉之。約五刻鐘之久。若爲芋。則須煮時畧多。後用叉驗之。若各物已爛。則熟矣。

飯食○嘗謂營中有三煮。卽煮食。煮荳。煮醃肉也。警探炊食。大抵先脫去其外衣。反攤於地。恐爲食物之迹所污。則着之不至顯露也。乃濯手使甚潔。然後將乾麵堆於外衣上。上挖一洞。可容盃水。卽以熱水一盃注之。取濕麵與鹽一二撮。與烘粉或伊娜之菓子鹽。參和擗之。而成一團。合用之濕麵。用乾麵擦手。使濕麵不至沾染。用手將濕麵搭成大圓糕。或數小圓糕。置於下有火屑堆之鐵柵架上。或將火屑堆掃至一旁。將糕置於所留出之地上。復將火屑圍於四圍。待自烘熟。此法僅可作圓形之小糕。若欲作如餐中所用之眞麵包。則須用舊陶罐或舊鐵箱作爐。將生麵置於其內。將爐置於火中。上又以火堆之。或製之泥爐。爐內先生以火。待熟透。卽將其內之火取出。而以生麵置之。緊閉其門。以待其熟。又法。取一粗杖。小頭削尖。刮去皮。置於火中。熱之。用兩寸闊半寸厚之濕麵一長條。作螺旋紋圍於棍上。插於與火相近之處。時時轉之。以至烘熟。

糧袋○有時出行。不與以麵包餅乾。而僅與以乾麵兩握。肉少許。鹽。胡椒。糖。烘粉。各

一瓢。以及咖啡或茶葉一撮。若以此等糗糧。而與一新手。則觀其攜此之營。甚可卜他人之笑也。但警探則自置胡椒於一袋。鹽一袋。糖一袋。乾麵盛帽中。攜於一旁。牛肉一旁。咖啡又一旁也。若如平日僅着汗衫。而無多袋。或如多人。僅有兩旁之袋。則此工難矣。故老戍兵。常有三糧袋。係自所作之小袋。以汗衫之後部。或手帕。與他零碎之布爲之。一袋置乾麵與烘粉。一袋置咖啡與糖。一袋置鹽與胡椒也。余輩有時常一得糧袋。卽須起程。故必於一分時內。將乾麵作成食物。然則如何而可。僅用沸水於盃中沖而飲之而已。然亦與麵包無異也。

宰牲○夫欲烹兔。必先捉兔。然則欲食牛羊各肉。亦必先牽牛羊至其地。然後宰之。剝之。方可煮而食之也。但趕逐牛羊馬匹。亦自有法。警探不可不知。初趕畜羣者。常於畜羣之前。使人拉之。此非法也。又羊進行時。常因過於擁擠。中間之羊。爲塵埃熱氣。局悶半死。以致乏力。故凡趕羊羣者。在羣之中。不可不有一人。使羊時有空隙。可以喘息。而全羣進行。亦更善也。若行至一石級。或短牆等攔住去路之處。可將一兩

頭抱上。則其餘者自從之於其後矣。但不可過於催促。至於宰殺牛羊。警探亦不可不知。常用戰斧宰之。或用炮中之鐵釘。以槌打入其額。或用鎗子或空火藥包放入其腦中。又或用一尖而快之小刀。刺入其角後之瘠骨上。其頭宜先掛於車輪或籬邊上。宰羊。當將羊仰臥。羊頭向背拗轉。用一大快刀刺入其喉。或用連嚮鎗。或來福鎗之火藥包。放入其腦中。若初次用刀宰畜者。則可用大槌或大斧之背。先擊牲畜之頭。令其昏迷。則少易入手也。宰殺以後。須取出其內部。可用刀裂其肚。取出臟腑。保其肝腎。然後將死畜仰置之。用利刃剝去其皮。先割裂四足之陰面。拉之使下。皮與肉有連切處。用刀割之。繼將兩邊一一割下。末至其背。若剝羊皮。則繫其後足而懸之。將頭與四足先環割之。又直裂其腹部。則去其附毛之皮。易如脫一羊皮褂也。剝皮以後。大畜則分爲兩半。小畜如羊。則將兩半又各分爲前後甲。然後嚮切成塊。又警探亦須能自牛羊而取奶。不然。雖奶多如水。亦須忍渴也。取奶於羊。思之甚易。然不若斯之易也。須用一手緊握其角。又一手持其後足。須另以一人取其奶也。土

人常以後足夾於其足大指與二指之間。節去一手。以取奶也。

潔淨宜記憶。若於營中臥病。則不獨不能作警探。且增他人之擔負也。然推病之所由來。則或衣衫濡濕而不更換。或使污穢進於食物。或以喝飲惡水之故。皆自取也。故炊食時。無論煮罐與板或叉。均宜甚爲潔淨。最可危者。莫如蚊蠅。以其足常帶有疾病種子也。飲食內若爲其所停足。則所有之毒。卽盡散於其中矣。而食之者。猶不知疾之所自來也。蚊蠅最喜聚於污地。或有食物零屑所積之處。故若將營內整理潔淨。則不來矣。一切污穢食屑。宜於地上掘穴而埋之。上蓋以泥。則不散播於各處矣。凡爲隊長者。於此等事。宜親自細細檢查。又渴時取溪澗之水而飲之。亦甚可危。池塘尤甚。蓋常吸飲其所含之毒質也。設食水僅有一池。則莫如於去池約十尺之遠近處。掘一三尺深之小井。則水由泥中滲至井中。飲之自更合於衛生焉。余輩在梅富境時。婆爾人嘗截我食水。亦曾按此法取水。故雖飲惡水。終無疾病也。南美洲人欲使水清。則用硫酸銅十萬分之一水量於湖塘中。

(注意)使警探演習擗粉、上蒸、若能有麵包師教之、則更妙、但調粉之水、多寡須按其己意加入、俾自錯悞中而得閱歷也。

令警探至宰牲所、或肉莊內、觀剝割牲畜、此爲於警探有益之事。

令警探各以棉布作糧囊、

給發生糧、令各自生火炊食、

▲營中遊戲

踢球、擲球、擊球等遊戲。可與以地或房屋或天井一方而爲之。

打熊○擇一年長童子作熊。有保障三處。使可藏躲。負小氣毬一。其餘各童子。均授以草繩所絞成之棍一。作獵戶。於熊在洞外時。各試擊破其小氣毬。熊亦將一草棍。專以挑去各獵戶之帽。帽墮地。卽代表獵戶之死。此爲使生面畏羞之童子。陶鎔漸熟之好遊戲也。

在營中火之四週。可作唱歌背書等諸小遊戲。各警探均須思出一二事以助興。是

否其自作領袖。所不計也。於一禮拜中之各夜。可按隊派值其事。俾能預爲之備。

第四章行迹

(十二) 察觀

審形迹○警探所謂形迹者。即可由此而得指示之條件。使所尋求之事。而有端倪

也。如足印、斷枝、殘草、食屑、及血之一滴、髮之一縷

等皆是也。華斗斯密森夫人。去年旅行於客歇茂

時。帶印度土人之伺獸者。同追尋一銜去小鹿之

豹。此豹經一絕大石岩。上無寸土。豹足柔輒。行過

無迹。而伺之者。立至岩石彼岸。一望無底處。顯其

指緣邊而行。直至覓得有數鹿毛之所在。卽爲銜

鹿之豹經此之據。此數毛卽警探之所謂形迹者

是也。華夫人所帶之伺獸者。又自微細形迹覓得一熊。其初見者不過一樹上最新

觀形迹圖



之爪痕。顯係熊爪所抓者。繼則不過見樹上粘有黑毛一條。以明熊曾於此處擦瘠者而已。凡軍營警探。或太平警探。與捕獸者。其所學習至要之事。卽不使萬事於無意中忽過也。必留意細微之形迹。又須能由此而得其真相。然非經多次之練習。則不能成認真留意萬事。而不輕易放過之習慣也。若欲學之。則城鄉皆便。又如一怪異之聲音。一特別之氣味。亦須學習注意。并思其氣爲何氣。總之。注意形迹。均須學習。不然。不能取事彼此研究。則不能爲警探也。記憶警探。無論遠處足前之物。若爲局外人所先見。皆深引以自恥也。試與確實受過警探教育之人同行。則見其目光炯炯。遠近皆至。以看視當時之所有。非欲誇其顧盼之週。實由習慣而成自然者也。余嘗於倫敦之哈特派克與一人同行。其人突然語我曰。「此馬之足。得毋畧跛乎。」當時四近並未有馬。余固早知其目指遠山之外也。繼而又自道上拾取一異樣之扣。此蓋顯其目光所及。遠近無所不見也。於生疎之城中。街上往來。警探常以特別之房屋。或街市之兩旁。留意其行路。又留意經過之行店。與其窗中所陳列之貨品。

又留意行過之車。爲如何其駕馬之具。與馬蹄之鐵。是否變異。而尤注重所遇之人。其面目。何如衣服。靴鞋。何如與其行路之狀態。何如夫然。則設有巡警問之曰。「閣下曾見一黑眉覆額。身着藍衣之人。經此街乎。」則或可立應之曰。「然。其人右足微跛。穿外國式靴。手提小包。約三分鐘前。由某街彎去。卽此去第二轉角也。」云云。此等報告。於追巡犯人。爲大有價值者。惜人多閉目行路。毫不加察也。基伯林所作金苞爾行述一書中。曾有述及一種遊戲。以教授二童子之精細。以造就其警探或偵探之資格。卽用小件一盆。令視一分鐘後蓋之。令其確言盆中之各件也。此固練習警探之妙法。將來亦須採用也。在意大利有一種革命黨。稱之曰客毛拉。常教養其童子。快速留心記憶所遇之事。當經過城中街衢之際。客毛拉人卽忽然停止。而問其童子曰。所經最後一街。右手第四家門首。所坐婦人。身上所服何衣。或最後以前第三街轉角所遇二人談論何事。或者命馬車駕往之地爲何地。其號牌之數目爲何。此房屋若干高。其最高一層之窗若干闊等。或令童子注視店中貨窗一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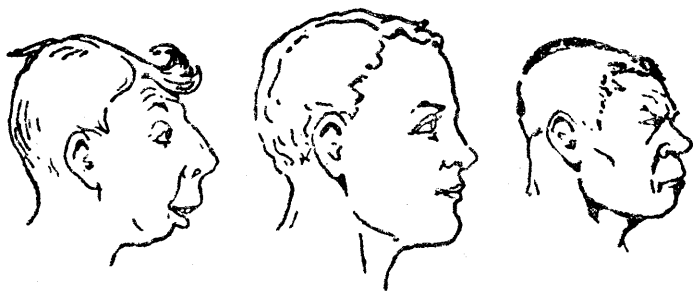
即令歷言其中各物。將軍郭克爲大探險家。亦大警探家。郝號亭爲大異術家。茲二人者。皆於童時曾受此等訓練者也。警探在各城所當必知之處有數。即最近之藥房。最近之站崗巡警。巡警局。醫院。火警處。電話局。兵防營等。警探行路。須常注目於地。尤宜留意於房屋之石階下。或溝中。余常拾得人所遺失之貴件。經多數人之往來。爲婦女之裙邊掃在一旁。而迄無有見之者。



察細微○凡乘火車電車往來者。宜留意其乘客之各細事。如其面目衣裝與其談吐之神理等。使他日可以形容其盡至也。又試自其形狀舉止。以定其人之貧富。職

觀其帽定其品圖

以 面 容 定 品 性 圖



業。憂樂。疾病。或在危急而需人之救援等。貧富多可由其履而定。但切不可令若輩知覺。不然。一留神而意作矣。當效牧童之注視溫德。暗地留意其靴。所以使溫不起疑意也。仔細觀察人民。而能識破其品行心地者。在貿易場中。亦爲大有價值之事。而於店夥之勸客買貨。或不受拐騙。尤爲至要。常言。人之品性。可由其戴帽之形式而定。如畧側者。多忠厚人。大歪者。多狂。暴人。仰後者。多喜。賴債。平正者。多屬謹直。然甚拙笨。男女行路之狀態。亦大可表顯其品性。如兩手匆忙。脚步短縮。狀如擊槳而進行者。則爲喧噪之小人無疑。又如武夫之輕快步。游手之慢移步。圓穩速靜之警探步。皆定之確者也。余嘗一日被人控以假鬚欺人。余誠有其事也。大抵飾此鬚者。多爲虛浮醉酒之徒焉。又小兒額上所戴之一

簇髮。實眞爲愚戇之態。蓋面容有大可見人之品性者。

練警機○著名偵探喬斯丁君。曾言及如何於體察功夫少加練習。卽能自其服式而定其品性。靴爲人身衣着中之第一顯著者。一日在鄉間。余與一婦人共行於一少婦之後。此友曰。前行者果何人耶。余應之曰。不知爲誰家之婢耳。此女衣着。實亦豐美。然余視其靴。則估其所服之衣。必非己有。大約爲人所贈。而自加修改者。故其於靴。若爲己物而更覺安適也。其後此女由僕役之進路。入余等所寓之室。果爲室中一婦人之侍婢也。前不久時。余與一偵探共論及某君。試猜其爲何人。某君者。余二人皆曾與接談者也。余曰。由弟視之。此翁必爲漁人無疑。吾友不知余何所見而云然。而余實因見其大褂左袖上。有布絨數簇聳起也。蓋多數漁人。將蠅自釣線捉下。粘於帽上令乾。而亦有粘於袖上者。故及乾取下。常將布絨鈎起也。特此君是時不似漁子耳。在火車或電車中。僅看人之足。而不及其足部以上。卽猜其人爲何如人。或爲老翁。或爲幼年。或富足。或貧寒。或肥或瘠等。猜後乃視其人。以視所猜

者近否。以此練習。甚有味也。美國伶人納柯德君。一日語余。謂往見一處放輕氣毬。適值頸骨酸痛。祇能俯視而不能仰觀。故僅能視大衆之足。乃揀擇面容溫和之人。度其肯告我以氣毬之高下者。而雜於其間。以視其足。余一日嘗助一貧苦婦人。而所以能知其貧苦者。亦由行於其後時察得之。蓋其衣服雖華美。而其履底。則已修至無可修矣。雖然。此婦本身。余估其必不知吾所以能知之故也。但從於人後而覘其履底。則所覘幾何。卽見其底。而欲由此而得其情。則所得又幾何。此可異者也。然而人有恆言曰。凡着靴先同時損壞其底及踵者。可爲其人善貿易而具誠信之証。先壞靴跟外面下部者。則多想致富。惟損及內面者。則其人必心地柔弱。毫無決斷。此語驗於男子。尤較婦女更有把握。昔休落克遇一面生人。視其境况甚好。衣着亦新。其袖掛素章。形容如兵士。行路若舟子。面爲日光所黑。手有墨刺鼓形。攜帶小兒玩具而往。休落克卽確切言其爲新近告退之水軍戍兵統帶。妻故而留有子女者。誌屍身○警探或遇最先見屍身於地者。則宜趁屍未遷移。地未擾亂踐踏以前。先

徧察屍身與屍旁。視有何微細記號而誌之。不徒誌屍身所在之位置。或用攝影器撮得其影而已。卽四旁之地。亦須仔細察看。又除於四處審視時。應有之行走外。不可多加踐踏。恐毀滅所留之形迹也。若能畫一地圖。表明屍身如何臥地。四週有何記號。則甚好。近有二次察出屍身。初視之若自縊而死者。待仔細考察四週之地。見有破裂之樹枝。踐踏之青草。又有權縐之地氈一方。則知爲盜所殺。殺後將屍懸之。使人疑爲自縊者也。屍旁搜尋各件。以指印爲最要。若所尋得之指印。非屍身之指印。則或爲凶手之指印。將來罪人捉獲。可以此立據也。此事嘗於印度遇之。該屍衣上有血指印。後將指印之主捕之。訊後定罪。醫家郭勞斯曾語一故事云。有一老學士。死於臥室。額上與左太陽穴。各受一傷。按殺人者。常於事後帶血而逃。故不免用此手開門。或取水罐沐手。遂留手印於他處也。數日後。死者之子案上。忽見有新聞紙一。上有血指印三。卽被疑爲凶手。而爲巡警所捕。待將其寢室。與所印三指印。再三研究。方知此翁當晚抱病於牀。欲自起取藥。將近桌旁。忽然身暈倒地。頭猛觸於

桌角。適中左太陽穴。再欲勉強扶桌而起。桌上固有新聞紙在。因將血指印於其上。不期無力。復倒身於地。頭觸牀足。卽受次傷。乃將此指印與死者之指印對之。果合。夫英國六十四兆之中。豈能有二人之羅印相同耶。可見此者。並非爲人所殺。而其子亦悞拘也。在俄京聖彼得堡。有銀行司事。爲人謀斃。近屍旁見有雪茄煙盒一。琥珀煙嘴一。其煙嘴形式怪異。祇可於口之一旁含之。其上有齒印二。爲長短不同之二齒所成。被殺之人。其齒甚齊。故此煙盒必非其己有。旣訪得其姪之齒印。與此頗似。卽捕之。又得他種證據。遂訊明其爲凶手。

誌鄉村○人在鄉間。當留心景物。以定方位。使行道不至迷失。如遠山、禮拜堂尖頂。近處特別之房屋、樹木、門徑、山岩等。且須將諸景物。記憶胸中。以備將來可以指示他人去路。故必極其仔細。使能歷言其各物之次序。絲毫無亂。卽其叉路野徑。亦須記之。乃復留意於細微之形迹。如飛鳥突起奮飛。則可知有人或獸在也。如見塵土上冲。此卽人、野獸、或車馬之行動也。又於鄉間道上所遇之人。亦當如城中仔細觀

察其衣服如何。其面容何似。其行路之狀態又何如等。又細究其足印。畫於日記簿中。則將來遇於他處。可以識之也。再須留意各種印記。無論人之足印。獸之蹄印。鳥之爪印。以及車之輪印等。蓋可由此而得緊要之報告也。此等印迹所顯。甚有價值。余於他日。當更詳之。

察四方○注意萬事。勿遺其小。一衣扣。一火柴。一煙灰。一羽毛。一葉等。均當視爲緊要。不獨前面。卽左右兩旁。與上方背後。均宜顧到。卽俗所謂生背後眼也。常有時候。然掉頭。卽見有仇敵之警探。或一賊人從之於後。神形失措。立時變態。范尼慕曾著一有味之小說。名「尋路人」。描摹一紅種印人之警探。能於腦後生眼也。其過一樹林時。見青葉中雜有枯葉兩三片。卽猜度或有人特置於此。以誌其潛藏之地也。覓之。果得逃犯數人在焉。

巡黑夜○警探於夜間留心形迹。當能與日間無異。然夜間大抵用耳謹聽。而有時亦用捫摸。或嗅聞也。夜間寂靜。警探能較日間所知更遠。試帖耳於地。或接於一木。

或更好之法。則於地上之鼓。卽遠處之馬蹄相擊聲。人足蹠蹠聲。俱能聞也。又或將小刀兩端伸開。將一端之刀插入地內。又一端之刀。含之兩齒之間。則所聞更顯。雖遠處人之低語。決不至誤作他聲。余常如此聞人輕語與睡者之鼾聲。而知軍營之所在。因得至警探營。

(注意) 教授童子練習注意。可按下法爲之。

城中○先令警探行於街市。路經各店家。起初令其學習留意緊記各店情形。既而則各店號。後乃於兩分鐘內。令其記憶一貨窗之陳品。至終令其接連記憶數窗之陳品。各與以半分鐘之視察。童子宜留意特別之房屋。以爲景物。又宜記憶常行之街之轉角。街道之名目。經過車馬之各件。而尤要者爲人民之各件。如衣着、狀態、行路、以及汽車、巡警之號碼等。先授以法則。後則四方遣出。及返。一一按下法問之。又令警探自習留心記憶各藥房、火警處、巡士崗位。以及軍營等之所在。

鄉間○令全隊出外遊行。教之留心遠處景物。如小山、禮拜堂尖頂等。又留心近處

景物。如特別之房屋、樹木、山、石、門、路、歧徑、野路、籬圍、田禾、之各形勢。樹木、飛鳥、野獸、各類之蹤跡。以及人民車、馬、與草、木、禽、獸、糞土、之異味等。又特令出遊。及其返時。卽令其一一回報。或各與以紙一方。以其所注意之事。六條問之。命各作答。最好未出行時。預於地上作數記號。或故遺鈕扣、火柴等物於地。使童子留意。或拾之而歸。使其於足下與遠處。同一留心也。若是。則所練習。更有價值。

尋証○令警探出半時鐘。往尋凶殘人。或清貧人等。及返。須能形容其所指之人。且須有確實理由。以爲其斷決人類之証據。又能陳說路上所遇他種品性之人。如愚拙者、忠厚者、欺詐者、粗暴者、虛妄者。須由其面容行走靴帽等而定之。

▲遊戲

尋失物(室中遊戲)○令警探出至戶外。將針、箍、約指、銅錢、紙片、等小件。置於能見而易忽之處。卽令共入尋之。若其中有一人見之。卽宜安靜自坐。不許告人。過有頃時。卽命其指與諸不能尋得之人。以証其實。

報陳品(門外遊戲)○評定員。領全隊至街中。經過六店。每店令注視半分鐘。復前行若干遠。每童與以鉛筆與紙各一。命其默寫。或按其自所記憶者。或第三店。或第五店。任其自寫。凡記物不悞而最多者得優勝。或令一童與他童爭勝。其負者復與他負者爭勝。以尋得最劣之人。如此練習。亦甚有用。且使最拙者。練習最多也。

又法(室中遊戲)○令警探輪流入一室。各半分鐘。出後。即命其將室內器具陳品寫出。多者得優勝。最簡之記法。即將各件填入一表格。表中另列一格。以填各警探之分數。各警探之分數。易於格下加之。

認景物(城中或鄉間室中遊戲)○取照片或畫圖若干幅。均須就地之物。警探可能認出者。如十字街。異樣之窗。水泉噴口。定風旗。水中反照之房屋樹木等。示之。令其指明。以上諸競爭。若有兩警探另欲自爭。以爲演習亦可。隊長又可令一對警探。與他一對警探競爭。令其認真演習。及練習有成。并可邀請他隊與本隊競爭。

步蹤跡○使一警探出作野兔。步行。乘自由車。均可。袋中滿盛穀。菓殼。鈕扣等。沿路

撒之。作爲行迹。使隊中按此進行。若步行之野兔。可帶鉛粉一段。在牆上、門坊、階級、燈柱、樹木等。每相隔若干路。作記。使隊衆循此迹之。隊衆行過此等記號時。卽宜隨手抹去。使之清潔。且使他日演習時。不致悞引。作記號時。以上所言之路誌。如某路不可行。某處藏有文件。指示下一轉角等號。亦須用之。

聞氣味(室中遊戲)○作紙袋若干。形式相同。內貯氣味不同之物。如碎葱頭。爲一袋。象皮爲一袋。玫瑰葉爲一袋。熟皮爲一袋。茴香子爲一袋。芝蘭粉爲一袋。橘子皮又爲一袋等。將各袋擺於一列。各相離約二尺。令各警探一一聞之。每袋限五秒鐘。聞後。限於一分鐘內。將各物依其次序錄出。或報與評定員知。

比眼光(城鄉均可)○評定員帶領正式之隊。由指定之路。或鄉間一處行去。備帶表格一張。上列各警探之名姓。命各警探尋其可記之物。警探一有所見。卽跑至評定員處而告之。若爲可拾之物。則立將此物付之。評定員卽於其名下記分。分數最多者得優勝。如以下所列之各件。均須揀擇之。以發達警探之注意。激勵其注視上

下遠近各處。且每次遊戲。均須更換。須大約一次所用。不過八件或十件。計開

火柴.....每條一分

鈕扣.....粒一分

鳥之爪印.....二分

得見生人所着靴鞋上之補綴.....二分

得見灰色馬.....二分

飛鴿.....二分

定麻雀.....一分

槐樹.....二分

燈罩碎段.....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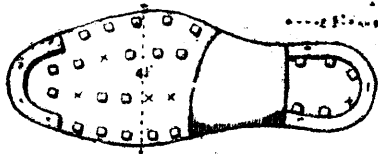
斷窗.....一分

(十二) 躡迹



人行遺迹○美國將軍多來。自言一日曾追捕一羣紅種印人。以其殺戮人民也。凶
手乘馬而逸。幾已一禮拜之久矣。但將軍有一善於探訪之警探。名愛司品那沙者
助之。印人所騎之馬。惟一人有馬蹄鐵。但待愛司品那沙追躡數里而後。此人忽然
下馬。拔出四馬脚鐵於一岩洞中。使之不留形迹。將軍追緝羣盜凡六日。其中多日。
就常目視之。毫無形迹可見。待於一百五十英里以外。始行追及。全黨被獲。然其所
以就捕者。皆愛司品那沙躡迹之力也。又一次。美國軍團尋緝一羣劫殺白人之印
人。另有紅種警探助其尋緝。欲出敵軍不備。乃於夜間進行。躡迹者於暗中以指摸
地而行。有頃。忽然停止曰。所躡足印。忽有新足印過之。司令官上前。見印人仍用手
捫摸。當無錯悞。命取火來。及視之。乃一熊之足印。穿過敵人之足迹也。軍中仍進行。
後無他變。至天明。捉獲敵人。而使人傷膽也。密而生軍。在南非洲埋太皮蘭之駭改
尼河遭殺時。其警探白乃母者。距圍困時不久。曾被遣送文書。白於晚間出行。以逃
敵人之眼光。用手捫摸日間軍旅往彼處之足迹而行。余亦曾帶人馬。於夜間經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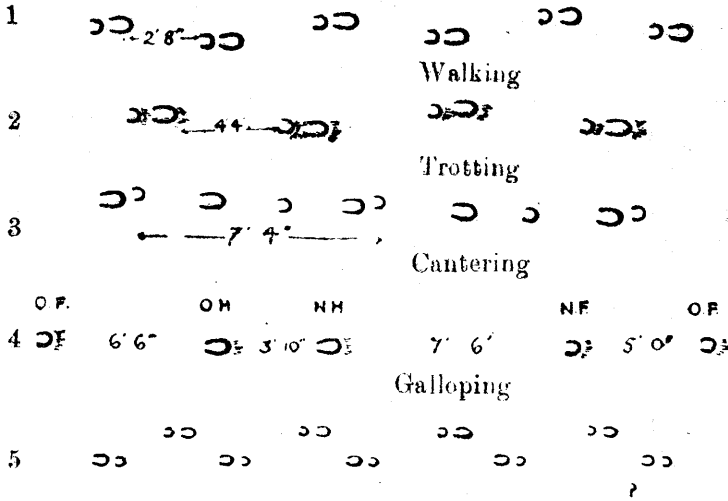
得西亞之埋安坡山中。最難行之一段。以攻敵人之保障。此處余於先一日已經打探明確。故僅驗余自己之足印而進可矣。有時用手。有時用所着底已銷薄之履。甚不費力也。夫躡迹二字。各國名稱不同。在南非洲曰「斯布令」。在印度曰「撲根」。美人曰「曲害令」。此固使警探有把握。使獵戶得野獸之正法也。然欲成一躡迹之名家。則須自幼於出外時。無論城鄉。時時練習之。若起初時時強記。其後即成慣常。不須記憶矣。此乃有益之習性。能使最愚之人。而有味乎行路也。凡獵者至鄉間。四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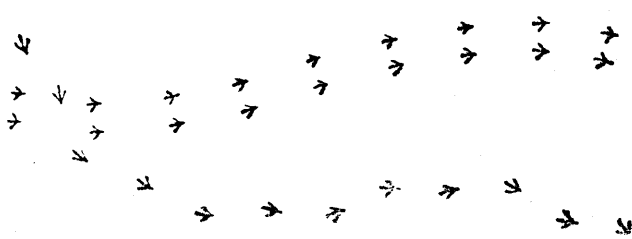
張望野獸。必先注意於其新舊各行迹。視此處究有野獸否。繼乃尋更新之迹。以視野獸匿迹於何處。待尋得一最新之迹。即循之而往。直至目覩此獸而殺之。後又循其原來之足迹而返。軍中警探之於其仇敵亦然。欲循一迹。當先能由其足印之大小。形狀。釘痕。而分別其同異。於馬蹄亦然。人之足迹。自其大小距遠。頗能知其人之修短。於留意一足迹時。須擇一最清晰之足印。仔細量其

前後與足根之長。其最闊處。與腰間與後根之闊。又數其釘之行數。及每行之釘數。又察其前後之鐵脚。與鐵釘之式樣。最好「如圖」畫一形像。內有脫去之釘。然後量其足步之大小。自一足之指尖量起。至其又一足之後根而止。昔有一人溺斃河中。人或以爲失足而墮。其頭上有傷。或者以爲下水時。觸於石塊等類之物所致。但有人將死者之靴畫一圖。在岸上尋得其足印。遵之而往。及至一處。則另有二人之足印。地上踐踏粉亂。河邊斷枝零落。顯係曾於此地互相鬥殺者。雖此二人未嘗就獲。然此人除爲凶手所殺以外。無他事可以疑也。警探須習學一見人之足跡。卽能知其行路之脚步。大抵人行走時。足平置於地。每步相離。畧不足一碼。跑時足指入地較深。必蹴起地上塵土少許。每步相離一碼有奇。有時人特向後行。以欺其躡之者。然警探之能手。多能立時辨之。以其步離較短。足指更向內。而足趾入地。亦尤深也。野獸速行時。其足指印入於地。較慢行時深。亦蹴去塵土少許。且其足步亦愈長也。警探一見馬行過之足跡。亦當能知其足步。馬行時常爲兩對兩對之足印。其此旁

Horses' Tracks



馬行足跡圖



鳥行足跡圖

馬行足跡說明
 1 平常行迹
 2 大走行迹
 3 慢走行迹
 4 快跑行迹
 5 跛走行迹

鳥行足跡說明
 上層雙足
 並跳行迹
 下層雙足
 跨行足迹

後蹄之尖。必近前蹄之後。而彼旁前蹄之後。亦適在後蹄之前。跑時形迹相同。惟易步稍長耳。馬之後足。較前足恒長而細。土人之警探。常自誇其躡迹之能。以爲不徒能自蹤跡。而言其人

之種族年齒。且能言其品性也。蓋其謂行路足指甚向外者。必爲欺詐之人也。近來

盜賊與竊馬賊。特將馬蹄鐵倒釘。恐或有

人躡其後也。然而善躡迹者。決不爲所欺

也。又竊賊本身。亦常以此故向後而行。然

亦不能逃巧捕者之明察也。警探又須有

車輪所成形迹之學識。使能辨此迹爲雙

輪車、四輪車、汽車、自由車等。亦能知其進

行之方向也。惟躡迹尙有最要之一事。卽

須辨其足迹之新舊也。但欲言之確鑿。則

非經多數之練習閱歷不可。且此事關於

地質天氣。與其所顯之力亦不少。設於風

燥之天氣。易變之地上。如輕鬆之沙泥等。

單軌車輪形迹



雙軌車輪形迹

則所過足印。立變陳迹。蓋所蹴起面下較潮之泥。立刻乾燥。與面上之顏色相同。而其足印之方邊。又爲風所吹而成圓形故也。若在潮濕地上。則視之更覺新鮮。以日光僅照於凸起之一份。而風不能吹其方邊使成圓也。又若在樹影或他處蔭下之濕泥上。則更日光亦不能照於其上矣。故在沙土上視之爲隔日之足印。而於此則甚新鮮也。然則形迹所在之地。雖經雨蝕風銷。苟知雨下風起之時日。則其留此之時間。亦不難得其端倪也。卽有他種形迹加於其上。或爲踐倒之草所遮揜。而其上之草。卽或已成乾枯。亦無妨也。追馬之迹。其經過之時日。亦可由其新陳而定。或可自日光風雨飛鳥等。在其糞上所顯者而知。警探既能見形迹而定其脚步時日。卽當學習如何於各處之地面躡之。然此技無止境。卽終身學之。亦僅見其進益。而不能自謂畢業也。至於火灰中。無論其爲冷灰。或尙有熱氣者。亦有多事當學也。而食屑中。尤有可顯人民之食物。與其糧食之豐歉者。又警探留心暗記。不獨當注意其本營所爲者。尤須注意其敵人者也。異邦警探。亦各有其暗記。如旅行者之所爲也。

以下之記號。乃旅行之警探。在一處飲食。於房屋相近處之牆上與籬圍。用白粉所作。以警告其同志者。

●此處甚惡。必將汝交巡警拘管。

△此處旅行者已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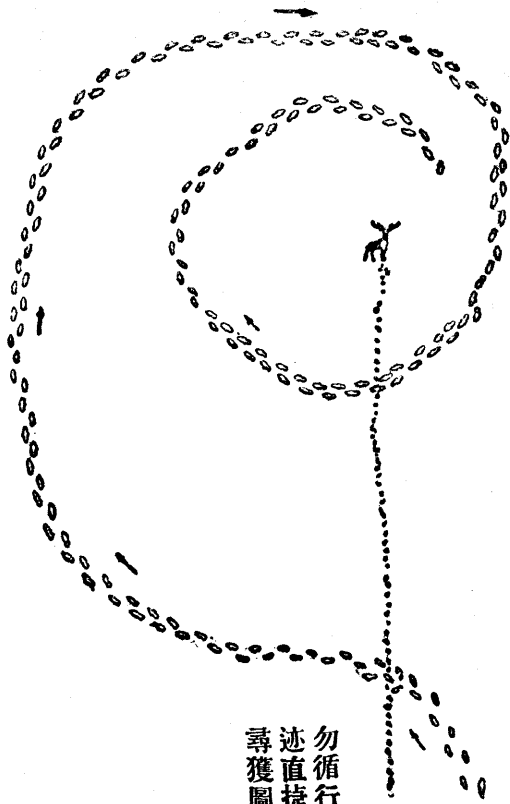
入不佳。

□人民莠惡。

在掃但與埃及。有善躡迹者。余曾於該處見其工作矣。一日埃及馬軍參將府第失竊。卽自其鄰族社林部中派捕躡之。此捕一出。卽得賊之足印。乃循之遠去。直至曠野之中。贓物所藏之地。仍循其足印。回至營中。參將卽令全營戍兵出足操演。令捕者察視衆人足印。然迄不見賊人形迹。正言間。一就地僕役。攜信而入。捕者在旁見之。卽曰。埋贓物者卽此人也。僕甚奇之。卽直認所爲。奧國前任宰相代金君。言其如何攜帶平生從未出海之土人。於船上旅行云。船出海時。見衆土人伏臥船面。探首



船外。細視船頭之水。其視察之用心。甚至問其俯視何物。而不能出一言以答。有頃。其中始有一人言曰。「此船如何在海面覓路。真令人奇妙莫測。夫吾輩之目力。足及海岸。卽引白人躡迹時。白人所謂全無痕迹之地。吾輩視之。明如指掌。蓋其目迥異乎常人也。今吾輩不見船行從何形迹。而英國舟子進退有定。其必能有所見也。不然。安知船當遵此方向而進乎。」



勿循行
迹直捷
尋獲圖

勿循行。迹直捷。尋獲圖。及海岸。卽引白人躡迹時。白人所謂全無痕迹之地。吾輩視之。明如指掌。蓋其目迥異乎常人也。今吾輩不見船行從何形迹。而英國舟子進退有定。其必能有所見也。不然。安知船當遵此方向而進乎。」

人畜最新之形迹。老警探必不切附而行。蓋虞所偵之物。常回顧有人從之否也。故常行一大圈而出其前。若至前面仍遇此形迹。則再向前環行。直至不見形迹而止。然後知其所至之地。已出其前矣。乃漸漸向心作小圈行。直至尋獲。躡迹之法。○昔新特有一捕役。緝捕一偷駝賊。自格拉基經沙漠與石岩而至賽灣。約一百五十英里。賊欲逃人偵緝。驅駝經街市人叢中。使所經之迹與他迹相雜也。但捕者已早知之。卽於城外四圍巡視。得其出城時之行迹於對面。乃復循之而行。凡不易見之形迹。如在堅地草場等者。當留心其所能見最後一足印之方向。卽按此方細視前面。大約在二三十碼之遠近。若爲草地。必能見草木之能折。或爲所踏倒者。若爲堅地。必能見石塊之離移。或爲所挖起者。等等形迹。在路上見接連微細之形迹。乃尋行蹤之獨一法門也。余曾在沙石砌成之硬路上。尋一自由車行過之迹。車經此處。毫無所見。適旭日初升。遠望前面。則其在地面之薄霧上所經過之線。宛然可見。若立於迹上望已足而視之。則絕不得而見也。故遇最難見之形迹。最要

須對日光視之。則在地上所呈隱約之迹。自顯露也。有時步之形迹。忽然前面不見。可用斜視之法尋之。於所能見最後之足印。置手帕或攜杖一物爲誌。卽以此點爲中心。繞之而行。一相距三十碼。或五十碼。或一百碼之大圈。須揀一合式之地。若其質爲柔軟者更好。若有一隊警探。則更可將全隊駐於中心。而以一二人遠出斜視之。蓋恐全隊四散尋之。則形迹或反爲所踐踏而亂矣。卽諺所謂厨子多則易損湯也。斜視之時。仍宜猜度敵人所行之方向。卽按此方試之。昔有追迹一猪者。其事頗可發明此理也。此猪由污泥中跑出。初甚易知其去路。待後經堅硬之石路上。不久形迹無見。立用斜視之法。卽於所見最後之足印作記。繞之而行。徧察地上。然終不見有何形迹。乃四望曠野。代猪設想曰。余於此將由何方而進乎。按舊來蹤跡之方向。距前畧遠處。有一圓球刺所編之長籬。此籬有二缺口。乃妄意猪必由此缺口而入。卽至其缺口。但該處仍甚堅硬。不見形迹。惟籬中圓球刺葉上。粘有濕泥一點。此處旣係硬地。焉有濕泥。或者猪固由水田經過。身上之濕泥。擦粘其上耳。是必猪由

此往也。乃藉此小形迹之助。得按正對之方向行去。至其復有脚印之地。而迹得其所在。余於掃但見一人躡迹。此處以尋常之眼。雖久而視之。亦必毫無所見。此人於足印清晰時。令己之足步大小。適等迹上之大小。乃步步循此行之。行過之印。以杖注之。作爲無用。若至硬地。足印不見。或爲泥沙所沒。仍用大小相等之脚步前行。并按其意中所以爲應有足印之處。以杖點之。間有微淺足印顯露。則知此處仍有足印。而其所行之方向仍正對也。

(注意) 令各警探脫去己履。置於紙上。畫一圖。將鞋釘圓鐵等俱畫之。或在外各與以一現成足印之外形。卽命其尋足印。或令其爲己之足印。并令其將釘痕等俱填入之。該警探卽當寫明其脚步之大小。及其足向前行方向之直綫。與向內外之斜度。

令警探預備一填平之地。約十碼或十五碼正方形。令一人先行經其上。再跑過其上。後乘自由車過之。將一段以水洒之。作爲雨所沾濕者。其餘仍乾。以便解明形

迹之各異、則嗣後警探遇一形迹、卽能立時言之、此爲跑過之形迹、或爲經過之形迹等、若能將形迹存留、則於次日舊迹之旁、再作一新迹、令視新舊形迹之不同、使知形迹所經之時日、再後疊作各種形迹、如一乘自由車之童子、遇一歩行之童子、各行於他迹之上、令警探識之、

以躡步鐵置於一警探之履底、遣之出、令衆隊躡之、遇有他種形迹行過其上時、卽令其說明行過者爲何種人迹、或獸迹、(躡步鐵乃湯伯生君所創、可繫於警探之履底、若溜冰鞋然、無論行於何處、其所留之迹、恒似一鹿、)若不用躡步鐵、可另用數釘、釘於履底、或履根、使成一不能致悞之形迹、

▲躡迹之遊戲與練習

記足印○令衆警探團坐。足向上。使互見他人之底。與以一限定之時刻。如三分鐘。卽將警探各置一室。或遣散各至目光以外。令隊中一人。在地上作足印一片。復一。一召之來。令認何人所作。

畫足印○領警探至一有足印之地。各令畫一圖。能將一足印畫之極肖者。與以獎賞。惟須准警探沿途上擇一清楚之印。俾作樣式。

捕竊賊○於警探不見時。令一生人作足印。令警探熟視之。直至他處一見。卽能認出。乃令此生人。雜於八九人中同行。令警探認之。行時須互易位置。警探乃一一於評定員耳邊。輕語前次之足印爲誰。言時僅指其當時在人中之次序。凡所答合者。得優勝。若有數人所答均合。卽復令各人默作一圖。圖最肖者得優勝。

緝私販○指定曠野一處。約四百碼長。作界。(寧用一公路。或闊徑。或沙地。因足迹易見也。)令警探一隊中。以數人爲警卒。沿途守界。其餘者備於界內。約在城與界之間。城可用一有樹有屋。或有一旗之處代表之。約距邊半英里許。一仇敵之私販隊。聚於界外半英里處。欲全隊過界。其一過之。或成羣同時而過。與四散而過。均可隨意。過界後。卽步行。或奔跑。或按警探步至城內。羣中擇一人穿躡步鐵。作爲私販。各警探未聞警笛以前。不必奔跑。惟往來巡視私販之迹。一爲所見。卽發警號與

界內特備之警探。卽自起身疾追。界內警探亦卽會合追之。以期於私販未入城以前捕之。私販一入城。卽得安全而爲優勝。

報失竊○於上午。營中或屋中。掛一紅布。評定員卽於警探作工或遊戲時。一一於其耳邊輕告之曰。「營中有賊。」惟告其中一人。則曰。「汝乃營中之賊。」又告以「石塔」二字。或半里以外。一他著名之所。此警探乃知於此後三小時內。卽當竊此紅布。藏於石塔。其餘諸人。不知何人爲賊。何時竊此。竊後逃於何方。迨忽然間有人見此紅布被竊。卽發警號。衆人無論當時所爲何事。均停止疾往捕賊。凡得此紅布或紅布之一份者。爲優勝。若無人得此。則爲賊者得優勝。可將此布結於其領。不必置入袋中。或他處。

(十四) 推斷

推事原委○警探既能注意記號。卽當推事之原委。方能自所見者。而求得所知也。近日新出一書。名(林江錄)其中有一故事。頗可發明此意。其故事係述一幼年警

探。養成以後。卽能由形迹而得其事之原委也。一馬兵迷失道路。其同事於徧國中尋之。途遇一本地童子。卽問彼曾見失迷之人否。童子曰。君所問者。是否一身量極長。騎一栗色畧跛之馬兵歟。答曰是也。曾於何處見之。童子曰。余未曾見。然頗知其所往。衆人聞言。以爲其人被殺身亡。童知之也。欲捕之。童子乃自明其實見。一行迹耳。且請示之。卽領衆人至一處。以視此人停步之記號。其馬曾擦背於一樹。而留有馬毛數縷在焉。可因而知其毛爲栗色者。其地上蹄印中。有一蹄較淺。而其步亦較他足畧短。可顯其馬爲跛足者。至騎馬者爲兵士。則以其足印爲兵士所着之靴也。衆人復問曰。然則汝何由知其身量之長也。童卽示以此人所攀折之一斷枝。蓋非平常身量之人手所能及也。夫斷事無異讀書。一未嘗入學之小兒。見人讀書。必問曰。如何讀書而能知事。讀者必告之曰。紙面無數記號。卽所謂字母也。將諸字母依定法湊合。卽成文字。文字又成句語。句語卽告我以意也。仿此一經練之警探。見諸微小之形迹。亦按此湊合。立能由之而得報告。爲彼未曾諳練者所不能也。其由無

數演習。而能一見而通其意。亦猶讀書時。拼合字母而成字句。毫不費力也。當美退皮戰時。余一日與一土人。出至美多波山鄰近。一大草地上探事。忽於草中。遇一甚新之形迹。蓋其草雖已壓倒。而草葉仍爲綠色。且尙有水也。其草均向一面而倒。足見此人由此方向而行也。卽循之行去。不久時而至一沙地。見有足小底直。跨步甚短之足迹。與足小底彎。跨步較大之足印。蓋數婦人與小兒向一相距約五英里之山而往。非奔跑而去者也。余輩知該處乃仇敵匿迹之地。其後又見有一葉。在離迹約十碼之處。此處數里無樹木。而生此葉之樹木。尤知其在距此十五英里以外之村中。卽足迹所來之方向也。乃知此數人必由該村而來。手攜此葉。而往前山者。但拾起觀之。則見葉尙潮濕。且發有一種土人皮酒之氣味。短步固可顯婦人攜帶重物而行也。故按其風俗而度之。則爲數婦人頭頂土人之皮酒壺。而以此葉塞於其嘴。至此而墜其一片也。其所以離其迹有十碼之遠者。則必墜下時有風吹之也。當時係七句鐘。並無有風。惟五句鐘時則有之。旣將此事湊合。乃知於旁晚時。必有一

羣婦人與小兒攜皮酒自去此十五英里之村中來。於正過六句鐘時而至仇敵所在之山上。皮酒不數時即發酸。故一攜至營中。必立時飲之。設余輩於此處即刻赴其營。則及至時。彼正熟睡矣。防護必弛。然則乘此時往覘其情形。實一好機遇也。卽立時循婦人之迹。尋得敵人。仔細察視。得其報告而反。此皆一葉之所示也。然則注意之要。雖微小如葉。其可忽乎。

斷事舉隅○好金君所著一書。名「世界之工作」中有論一偵探。自留意微細。而獲得一罪犯者曰。一日有罪案一件發現。案中有掛一。不知何人之物。掛上亦無從知之。乃以此掛置大袋中。以棒搗之。袋中即聚有灰塵。用放大鏡照之。見爲鋸屑。於是知此掛之主人。必爲木工鋸匠。或建屋工程師中之一人也。復將此塵用顯微鏡窺之。見塵中雜有最堅固之膠粉。夫膠粉。非鋸匠與建屋者所用也。然則此掛。必係一木工者。巡警卽由此得罪犯之蹤跡。凡袋中或袋中所藏小刀之背縫。與衣縫中之塵土。若仔細考察。最能發其隱微。據云。桃賽而君所著「歇洛克好母」一書。乃由伊

丁伯而城之醫士貝耳君所發起也。一日醫士在醫院中授學生醫理。如何療人疾病。適有病人來院。醫士卽發明受傷人之看護人也。當時病人跛足而進。醫士乃指學生中一人問曰。此人何病。學生曰。先生尙未問之。故不知也。醫士曰。此毋須問。可自見之。此人乃傷其右膝也。其跛在彼足。蓋由火傷而致。不見其袴於膝際燒去一洞乎。此時乃禮拜一之上午。昨日天氣晴爽。惟禮拜六天雨。地滿污泥。其袴全體沾泥。其必於禮拜六晚。曾跌泥中也。卽轉語其人曰。汝於禮拜六領出辛資。大飲而醉。及歸家。欲將火烘於火旁。遂跌入火中。而傷及膝骨。然乎否乎。其人曰。先生誠是也。余見新聞紙載有一案。足見裁判所之問官。亦留意夫細微而斷事也。一日有賴債者爲人所控。欠債者自謂因失業無事。故不能償。問官曰。旣無生業。則汝耳後之鉛筆。置之何用。此人祇得謂爲助其妻作事之用。遂由此訊得其爲甚富裕之人。命其如數以償。勞山納大學之巡警部學士魯哀斯。曾言一巡警。亦能由形迹而推究事實。一日某宅失竊。於花園有賊之脚印。其進屋之印。不如出屋之深。亦不如出屋之

近。巡警卽斷定賊所攜者。必爲重物。故令其脚步短小。而壓之入地更深也。

斷事實。在○武弁斯的根於「野蠻國中之警探」一書中。述及警探由微細之形迹。而得緊要之事實。今錄之如下。其書曰。一日早晨。斯君在營外環行。見一馬行過之新迹。固知營中所有之馬。均慢跑之馬。而此必生人之馬也。卽悟必一敵中之馬探。於夜間來靜窺此營者。又曰。來至非洲中部一城。城中已盡數逃逸。欲知此城屬於何族。而不能得。既於草室中。覓得一鱷魚之腿。乃知此城屬鴨活柴族。蓋各族中。惟此族食鱷魚也。又曰。見一人騎駝。約在半英里外。有土人見之者。乃曰。此奴役也。問如何能於許遠而知之。則曰。其足搖動。而亞拉伯正族。則緊切駝旁也。又曰。參將喬伯耳。在一千九百年婆耳人戰中。爲婆耳軍中之總司令官。於戰事前數年。語我曰。前次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婆耳之戰。首見英軍至梅嬌白山者。爲其夫人也。當時婆耳人。相近其山。足安營。常設數人於山上遼望。此日既定於翌晨遷營。故山上不如常日設備。喬伯耳夫人。確有警探眼力。將起行時。目注山上而言曰。如何梅嬌白

山上有一英人。婆爾人曰。否。此必我軍之人。在山上也。但喬夫人注目而視之。曰。試觀其行路。必非婆爾人也。此必爲英人無疑。其後果如夫人所言。蓋英人於夜間上山。而此愚魯人。於雲際自露其身。致爲婆耳人所察出。婆爾人毫不警懼。在峭壁之下。英人所不能見處。登山大驚英人。而逐之下山。英兵遂大敗。又曰。一官失一雙筒遠鏡。於曠野離該羅五英里處。適有調運軍隊事。卽遣數土人之躡迹者尋之。躡迹者請視其馬之行迹。卽命將馬牽至。往來溜行。使得見其蹄迹。土人記之而出。徑往調兵處。該處馬軍炮隊所有之馬匹。以數百計。然彼立卽尋得此官之馬迹。循其所跑之路而往。直至曠野藏鏡之地。此等躡迹者。又善躡駝行之迹。在未曾熟悉駝迹者視之。均甚相似。不能分辨彼此。而深經閱歷者。則見其足迹之不同。無異見人面之各異也。其記一足迹。亦無異記一人面也。一年前。在該羅相近處。有駝被竊。卽遣捕役而示其迹。捕役卽隨之遠去。直至入街市中。爲羣印所雜。全不能見。乃已。一年以後。此捕忽見此駝之新迹。蓋其所記之形迹。一年中不能忘也。此駝顯與他駝同。

行。而又一駝之足印。固知爲一著名竊賊之駝。乃不再躡。入城與巡警同至其廐中。而見所失已久之駝焉。又曰。高巧者。南非洲土人牧童之稱也。實精良之警探。牛場今雖多已封閉。而此等牧童。常躡被竊牲口之迹。數英里以外。遂成躡迹能手。曾有一故事云。牧童中有一人。往躡一失馬之迹。但不能依迹而往。十月以後。忽在他方地上見此馬之新迹。蓋十閱月中之蹄。仍未忘也。卽從之而往。立爲尋得。

（注意）教警探推定事實。可取一故事中。多可審察之條件。并多可由之而得決斷者。朗頌之。乃問童子。其中何種條件。顯指某事。以視其果得此中要領否。又令循一平常足迹而行。以推定其事實。余嘗於一日辰刻。行經格歇茂山徑。見有形迹。遂推斷一簡單之事理。可爲此事立式。余所見者。乃路旁樹根三株。各高三尺。一石大如柯柯菓。與之相近。外粘碎皮已乾。并另有菓皮散於其旁。離樹三十碼。前面路上。遺有四菓殼。路旁相近處。有一高而斜之岩石。所見之菓。僅於三樹根之北一百五十碼處。有其樹。三樹根之下。有一硬泥餅。有草鞋印。問在此諸形迹

上、能得何事、由余斷之、則爲兩日前之一男子、向南遠行、身帶重物、曾於石上休息時而食此菓者也、吾推定之理如此、所以知其荷重負者、因負重之人、休息時必不坐、惟釋其負荷於斜石上而倚之而已、若無重負、則必坐於樹根矣、而何以再行三十碼、而至一石所在之處耶、婦人必不負荷於此、固知必爲男子、其在樹上、先用石搗開之殼菓、乃由此北去一百五十碼處之樹上攜來、則其行必向南、其行路穿有草鞋、則必爲遠道無疑、以家在附近而遊行、恒赤足也、三日之前、此處有雨、其足上將泥餅剔下時、地上尙濕、此後無雨、故餅已乾、其菓皮亦乾、可証所過之時日也、此事無甚緊要、然可作警探每日所宜練習之模範云、

斷事遊戲與競爭○使數人爲警探所未識者、在路上或街上行過、令各警探注意其各事、少頃卽將各行人之詳細條件、如其形容、其特異處、與其職業之外相等、一問警探、或令各童子以二分時與一人接談、令其於問答及注視中所得之端倪、試言其爲人。

備屋或地一片。內有微小之形迹。或足迹等。朗言此處所遇之事。令各警探或各隊輪流。於限定之時間。細察之。卽一一聽其見解。初時。當告以最簡之法。使之日漸進步。譬如一處有數足印。又有數已燃之火柴。則示此人於該處不易燃其煙管等類。又可取一秘密案。爲更完備之題。設一房。作爲尋得人縊死之房。室中有泥靴印在地。氈上。煙灰缸有咬斷與切下之煙頭。煙灰。螺旋鑽。螺釘等。置石條或手帕。或紙等於地。以便警探踏足。不至損壞形迹。令警探一一或按隊入察三分鐘。卽出。約半句鐘後。須書明或說明其所以。

令一隊警探。攜一種能留形迹之物。又令一隊作偵探。力試自所見之足印。與他形迹。而斷定其事。

迹刺客○令一人作殺人後之刺客。攜滴血之劍而遁。(可撒穀於地而代之)其餘諸人。於一分鐘後起身。循血迹步之。其血迹約三步間一滴。評定員作爲刺客同黨。先告其向某處而逃。若先至該處。不爲追者所及。過八分鐘。卽得優勝。

第五章 捕獸藝

(十五) 隱伺

捕獸之時匍匐之隱偵圖



會操時。可分兩營。互爲敵軍。彼此進行窺探。及至漸漸行近。相間僅一平原。一望了然。警探不能背人潛行。惟一小溝。深約二尺。其上滿生叢棘。自此營伸出平原之中心。後此營見有二牛。自對面經平原而來。直至溝端。卽分離食草。此營之警探。因欲利用此溝。卽自溝之此端。蛇行而往彼端。卽牛所在處。以期設法再進。卽不然。亦能窺見敵軍較近也。不意行之中途。先有敵人之警探開鎗擊來。評定員卽策馬而前。問溝中先在之警探。如何至此。其人曰。余以無法可自平原。潛至溝中。卽於隊衆所匿林中。覓牛二頭。而自夾行其中。持其尾驅之。

前行。及溝端而自入溝。乃釋之。故無人見也。

自藏○欲考察一野獸。必須隱伺。隱伺者。潛行至野獸處。而不爲其所見。所臭也。獵者伺獸。自藏甚密。軍營警探。偵敵亦然。卽巡警之獲犇手。亦必不表以號衣。而熟視之。必服常服。立於行店貨窗之前。注意其身後。映於窗內之像。猶對鏡視物也。若犯人而熟視之。則必作勢自揜。而常人爲人注視。則將反顏而怒矣。故注視一人。萬勿直顧。惟將目光一二次。斜射於所當留意之件而已。若欲仔細。則可從諸其後。蓋後影恒較前面更晰也。若其人非警探。常於四面觀望。則必無回顧者。軍營警探。與射獵家。隱伺其所追捕者。有二要事。一、留意其己之背地。必取其與己之服色相同者。二、如見仇敵或獵物回顧。則靜立不動。以至其行。如此。則雖在曠野。亦能逃人之察覺。擇背地必與所服之衣。色澤相同。如所服者爲黃蒼色。則不立於白壁之前。或後有樹叢黑影處。行止必擇後有黃沙枯草山岩之地。如此。則雖仇敵相離甚近。亦殊難辨明也。如所服之衣爲暗色。則宜在叢樹中。或岩石與樹蔭之下。而背地亦爲暗

色者。不然。樹蔭後之色澤甚亮。則樹下亦仍顯然可見也。又如所服之衣與紅色。則須常在紅磚所砌房屋之前。或紅泥紅山等處。憑山遼望。最宜自慎。切勿於山頂或地平線自露。此初學者最易犯之病也。蘇魯人之遼望於山頂土阜之法。最當學習。彼以四體蛇行至頂。平臥草中。將及頂時。舉首甚緩。寸寸而上。及至視線能及。若見有仇敵。則細視之。苟仇敵似亦顧我。則堅持其手。恒久不動。使彼疑爲石塊樹根等類。若見無人注視。則復寸寸將頭沒入草中。然後悄然腹行而去。因首突然移動。最足致人驚疑也。一入夜間。則以低崖溝壑爲妙。如此。則仇敵自星光之下。高原行來。而已在低處見之甚易。余嘗夜間靜踞樹下。任一敵人之警探進入。背立余前咫尺之內。而伸手挾之也。行走最宜切記之事。爲步履悄寂。夜分尤要。常人足趾與地相擊。聲達甚遠。而警探與射獵者則甚輕。彼不以足趾落地。而以足球落地也。此事於行路時。無論日間黑夜。室中戶外。當練習之。使成習慣。則將來不如常人行路頓足擊地。更可增行遠之力也。隱伺野獸。與有名之警探。必先審知風吹何方。而從於其

兩面偵探互伺圖



下方。驗風之方向。可將大指含濕。直豎空中。覺何方最冷。卽風所來之方向也。或洒輕灰、乾草、枯葉等物於空中。視其偏落何方。亦可。紅種印人之警探。欲偵知敵營。常套狼皮於背。四體行路。夜間則更作狼聲。如此游於敵營之四週。澳洲土人。隱伺一種鳥名伊謬者。卽用其皮自蒙。傴僂而行。伸其一臂。以作鳥首。美洲警探在山嶺或高阜之上窺視。恐不免首露。卽以狼頭之皮作帽。上有二耳。頂於頭上。使人見之。悞以爲狼也。我國警探在草地樹林中。遙望時。亦用繩或布繫草若干於頭上。或上指。或下覆。使其頭不易見。在大石坭堆之後自匿。則不於頂上望之。而於邊之四旁望之。

(注意)若在倫敦。可令警探至動物園博物院內觀覽。每日先預備禽獸十二種。而與之演講。若在鄉間。可

請農人馬夫、指示童子如何駕馬、如何餵馬、洗馬、釘鐵、上纜、并如何自牛取奶、又領警探、隱伺飛鳥鼠類、得其習性、

(注意二) 擇背地、可遣童子遠出五百碼、挨次立於各種背地、及至與衣服色澤相同處、隊衆共注視之、如何不易看見、

▲遊戲

捕兔○遣一警探出、令於限定之時間自匿、其餘諸警探、即起身追之、若匿者不爲人尋獲、或於限定之時間逃回原處、不爲人捉獲、即得優勝。

截驛○命一警探、於限定之時間、寄郵於某處、其餘者爲敵人之警探、令各自藏匿、以待驛使之來而截之、不使郵件遞入。

轉遞○兩隊彼此競爭、寄信於遠處、何隊更速、可命隊長領隊前往其地、相途中合宜處、一一安插警探、即命各隊連傳三信、或三物、第一警探得信、即疾往第二警探處而遞之、仍回原處、而接第二物、第二警探、亦如此遞與第三警探、如此直至信到。

若警探兩兩安置。則可由兩路傳遞。寄物之路。約二三英里。警探轉遞。可步行。亦可乘自由車。

隱藏○教者爲鹿直立。不必藏匿。然宜移動少許。令各警探往尋之。各取一路。不可爲鹿所見。若鹿見一警探。卽令此警探停止。作爲失敗。過若干時。卽呼時至。各警探卽立於當時所在之地。最近者得優勝。此遊戲亦可驗警探步履之輕重。試揀評定員之目。最好擇一枯葉沙石所在之地。令警探於一百碼遠處隱伺之。以一分半時爲限。須使盲者不聞而及其旁。

全上○評定員自處空地。按各方向。將警探一一或兩兩遣出。約半英里之遙。一次搖旗。卽表時至。於是各警探。俱自匿而窺觀之。蛇行而覘其動作。二次搖旗。衆乃起立入室。卽如命將報告冊呈上。或一一口述之。衆窺視時。評定員須一一朝各方向視之。每見一警探。卽減其二功。而評定員自則可作坐、跪、照鏡、提手帕、脫帽、環行小圈等各事。使警探見之可記。警探每記一事無悞者。記三功。評定員若預先立一表

格。上列各警探之名。旁列其已種種舉動。以便於各警探名下記其功數。最下又可另列一行。以記扣除之功數。

搏蠅○取曠地一片。或限城中一處。約一英里正。方爲網。指明界域。并限定時間。如一小時。則時至卽當停止。令一隊或半隊作蛛。各自擇地而匿。另一隊或餘半隊作蠅。於一刻鐘後。出而尋蛛。尋時。可隨意四散。惟尋得者。須報告其隊長。每邊各有評定員一。若限定之時間。蠅不能覓得蛛。則蛛得優勝。蛛若見蠅。須將其所見各蠅之名字錄下。蠅若見蛛。亦須錄其名。并其藏處。兩造須着各色或各異之衣服。

擲茅○用一薄袋。盛草少許。或用紙板或帆布一方。紮之作爲靶。茅可用棒爲之。將重端削尖。或用鐵箭頭加於其上。

奪旗○兩邊各合警探兩隊以上。各設巡哨隊於指定之界內。保護三旗。夜間則可用燈。離地兩尺以上以代旗。日間至少須離二百碼。夜間則一百碼。保護之巡哨隊。宜設在隱處。或羣聚。或兩兩分散。均可。卽遣警探出偵敵營。一經尋得。卽腹行潛至

旗處。攜旗至己營。一警探祇許攜一旗。一隊之巡哨營。常按上圖分置。凡警探來至

較多之隊五十碼以內。為仇敵所見。即令停止。惟能蛇行而

不為所見者始可。警探設為巡哨以防護。不能離其地。惟其

勢力作為雙倍。故可使一警探通信於鄰右。與其本隊各巡

哨營。各警探隊。俱須有一評定員。限時一滿。齊集指定之地。

呈交其記錄。可按下記其分數。



每獲一燈或一旗至己營。

記五分

每記一仇敵之巡哨營。或作一圖。

記五分

每設一敵人警探隊之動作。

記二分

總分數最大者得優勝。

十 十
探 警

十 十
探 警
十 十
長 隊

十 十
探 警

(十六) 動物

獸族○各處警探。俱用野獸飛鳥之鳴聲以通聲氣。於夜間深林中。或有霧之天氣

黑族人學野狗吠聲圖



則尤甚。其實鳴聲於探生物之性。亦甚有用。故當學之。學時。可先學小鷄聲。或學犬吠聲。與犬對吠。則立能作犬之怒哮喜嗥諸聲。貓鷹斑鳩水鳥之聲。學之甚易。余於印度。曾見某族黑人之食野狗者。考獵野狗之法。因野狗在獸族中。最多疑忌。最不

易入機檻。而此族黑人。則學其一種鳴聲而得之。先於小田四週之蔓草叢樹中。使數人帶犬而伏。田中露一黑人。學野狗號召同類聲。漸叫漸重。如野狗已多會合。即作狂犬聲。與野狗互相嘶咬聲。尖嘯聲。呻吠聲等各種大聲。手中持有枯葉之樹枝一束而搖之。一若野狗在草地蘆叢相追逐也者。乃自倒於地上。撒塵埃以自蓋。口中仍作哮吠嘶擊之聲。設有一野狗聞得此聲。必自林中突出。向塵土飛散處疾跑。以冀同來擊殺。及見有人倒臥。則出愈速。但於此時四面之獵犬。同時放出。立時咬殺之。耶威廉君之野獸錄中。曾

有學麋一則。麋者。鹿族之大者也。其頭上凸生一鼻。狀貌甚醜。產於北美洲。與加拿大之林中。最難得近。其暴怒時。凶猛無匹。初耶君在一木艇垂釣。聞林中二麋大叫。卽作玩意。將船旁岸。割取樺樹皮一片。捲之作圓錐形。如一號角。約長十五寸。大端徑五寸。小端含口中。徑約一二寸。吹之。聲如大麋之吼。但此聲一發。老麋卽直衝而至。且將涉水而就之。經竭力擊槳。始得免害。獵捕大獸。乃警探最有味之事也。如追逐獅象野豬等。然必須有警探之才能。必須備受警嚇危機。且欲求精。則不獨吾所論之審視躡迹。自匿等技。均須熟手。尤須知各種野獸。與其特別之性質。但所謂獵。非放鎗擊殺之謂也。凡研究野獸者。必漸加愛惜。自不忍隨意加害。況見之愈久。則顯上帝之奇妙亦愈多。豈以殺之爲快乎。獵者之趣。全在林中。之冒險。觀野獸之如何殺已。與用躡迹隱伺之藝。而考察其動作根性也。其後從而殺之者。不過獵事收束之一小部份耳。任何警探。不得妄殺野獸。惟有實在可殺之理由。然後殺之。殺之時。須速且準。使少受痛楚。近日之射獵家。或不用來福鎗。而喜用照像器影射之。

其效果並不少減也。惟本身或同伴飢餓乏食。則可不得已殺之。吾弟近日在東非洲。爲用照像器之射獵家。其住居曠野。見犀象與他種大獸。則先躡其迹。繼隱伺之。至終放鎗殺之。一日行近一象。安定器具。聳衣蔽光。準對其影。而欲撮之。忽聞其同行者大呼留意留意而跑。急自布下探頭窺之。但見一巨象。向之而來。相距僅數碼。卽鈕衣抽身而逸。象止照像器前。以其善怒之鼻。畧發笑音。仍往匿於林中。蓋亦知此不過一照像器耳。斯克休君所集「非洲之電光來福」一冊。皆快鏡所照之獸影。其中多幅。用電光於夜間照之。乃由獸自觸預置之電絲而發電者也。內有甚佳美之犀象。各種之麋鹿斑馬。與他種之野獸。其中有一獅。照時適其向一鹿而躍。尙在空中。猶未落下也。野豬洵爲野獸之最勇者。各獸均視爲林中之王。試於夜間暗伏林中候之。則見各獸之行。皆逡巡四面觀望。懼有仇敵埋伏。惟野豬則俯仰其大首。擺動其獠牙。毫無顧忌。他族則甚畏之。雖猛虎在池飲水。見之亦發吼聲。偷步而逸。余常於月夜出伏林中。覘視各獸。而尤注意夫野豬。而覺此較之僅隨其後而鎗

殺之者更有味也。余嘗捕得一小野豬與一小豹而豢養之。其乞食時殊爲可玩。野豬常居余園中。雖余視之如幼子。而其性終非真馴。故余呼之卽來。狀甚畏縮。生人呼之則不至。若一土人呼之。則鼓其獠牙直欲往而殺之矣。常見其繞園中一老樹根疾轉。時試用其小獠牙。有時對樹直跑。既至復環行八九圈。約五分餘時。卽臥其旁。用力喘息。余豹亦一可玩之獸。隨余往來如犬。第遇生客。則喜怒最不可必。吾以爲人欲多知野獸。而能多會其意。當先如家畜豢養之。然後出而究其野性。卽往林中獵巨獸者。亦宜在家先究馴獸飼獸之術。警探若人人能養生物。無論小馬、飛鳥、野兔、與狗。或生捕之蝶。則甚妙。童子警探於日日所見各種家畜。必須盡知。又宜知如何養馬。如何餵食。如何與水。如何配鞍、卸鞍、入廄等事。若知其足將病。則不使之作工。余深望駕馬者。較倫敦之車馬夫。能多顯牲畜之學識。多用慈善之觀念。不以緊韁虐馬。威而斯省王族安德華君。前不久時。據云嘗謂人曰。我作王時。將定三種法律。一、不許截割狗尾。蓋傷殘其體也。二、國中不苛定罪惡。三、不得用緊韁傷馬。此

等法律。不獨顯安德華君。將爲仁厚之主。亦顯其有遠見也。蓋其第三例。正今日所

宜亟亟懸爲厲禁者也。所謂緊韁。卽另一小韁。如圖。繫

於鞍上。使馬頭提高。鈎之甚緊。至跑時。馬頭不能順勢

俯仰。故甚痛楚。然必如此之緊者。蓋一寬。則仍不能提

高其頭。無所用也。馬夫。惟倫敦之驅單馬車與船車者

爲最善。彼不用緊韁。其馬更形便捷。緊韁有時用於拖

重車之馬。爲之領韁。若繫之甚緊。亦爲虐馬。蓋馬拖重

必前伸其頭。如人之拉滾路石也。而此領韁。則強於其

口旁提高其頭。余近見一人駛貨車。經堅地。亦施領韁。

馬欲俯首力拖。而韁持之不能下。車夫鞭之。馬痛而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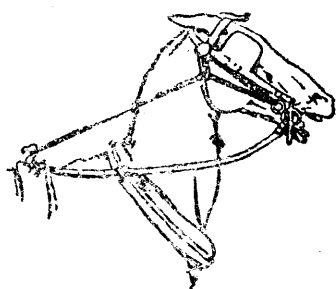
後足起立。馬夫更鞭之。余一見之。實恨馬夫之當鞭也。

因上前好謂之曰。余能使馬前進。余卽解其領韁。馬夫

圖 韁 鬆



圖 韁 緊



笑顧余曰。不如使他馬代之。但馬見頭已自由。余又拍其背。將頭一伸。托重於其領。後足微伸。卽將車拖前數寸。繼而又進數寸。不數秒時。安經全路矣。馬在滑地拖車。恒宜洒沙泥數把於地上。而濟其困。雷斯德女士。於倫敦曾熱心爲此。死後又遺資使人繼其志。馬以外。當留意犬。好犬。實爲警探之良友。故警探若未養有能承其意旨之小犬者。猶不能謂技之善者也。但養犬須有大堅忍心。慈善心。并須能會犬之存意。犬爲最知人道之畜。故最可爲人作伴。絕不慢人。惟常助人之玩興。其性最融和忠心。亦最親人。考察禽獸之機會。在鄉間之警探。自較城中爲多。然居倫敦則相去亦無幾。因在苑囿中。有多種之鳥。如鴨、各種水鳥、塘鵝、斑鳩、啄木鳥。與英國本地所產之各種鳥。而動物園與博物院。則尤搜羅日光下之動物。生者死者。幾於無一不備也。是以倫敦之童子警探。其禽獸之智識。當與常人無異。且卽於雷屯好市場中。亦能見多種生禽活獸之出售。倫敦與他大城之野味店。亦復不少。他城中或不能盡如此。然多有博物院。可由之而知禽獸之狀貌名字。卽留意苑囿中之飛鳥。或

於宅前置鳥食盆一。而留意其來食之鳥。亦可學得少許也。最好抽數小時之暇。乘汽車、自由車、或步行至鄉間。伺察各種動物。如家兔、野兔、水鼠、魚、鳥等。視其所爲。辨其種類。記其名稱。并其在地上所留之足迹。與其巢卵等事。若力能置備一照像器。搜集多種禽獸之影。則較之平常小兒。由居家強索他人之畫圖、印片、羽毛。而收集者。其趣味更高十倍也。今照像器購之甚廉。用小錢箱積儲。不久即足。所當注意之野獸。當爲我英國所有之野獸。屬地與他處之警探。當另集之。茲錄其數種於下。務望警探均能習知性情也。

鹿 豪豬 獺 蝟 野兔 狐 馴鹿 家兔 小鼠 蝙蝠 松鼠 鼠 黃
郎 田鼠 臭貓 黃鼠

考察各種生物。均有趣味。如同察一黃郎。幾與壯獅等難。又卑如一蝟。有時在生物中稱雄。密來賜君所著大英哀而蘭之胎生物中。有蝟與蛇戰一則云。「蝟爲豸類之大敵。人人知之。然於蛇實尤甚。其仇敵如此多毒。而能勝之。識者固或有見之者。」

母獅教小獅圖



矣。一夏日，余伺獸人，巡視一林，林中固滿蛇，見一巨蟒，臥日光下，正欲對鎗擊之，又見一蝟自青苔慎步而來，悄然至蛇旁，知必有異，乃候之，蝟以齒緊咬蛇尾，而自團成一球，蛇覺痛，怒向之，蝟不動，蛇更狂怒，伸其巨體作嘶嘶聲，苦扭之，五分鐘後，口旁爲蝟刺所傷，徧體濡血，氣息懨懨，倒臥地上，復抽身數次，大震而決，蝟見蛇已死，乃放之，緩舒其體，欲食之，伺獸者於二物爭戰時，已漸漸行近，此時爲蝟所見，蝟復大驚，而捲其體，以待其去，云：「獸凡所爲，均由生性使然，非由練習也。故獺一生，卽能游水，而初生之鹿，若瞥見人，亦必自然驚跑也。郎君所著林學，有言生物之伶俐，多由其母於幼時教之者。彼嘗見一獺，負二小獺而游，未幾，忽自鑽身下水，任小獺力自爭撐，後升至其旁，助其游至原岸。此蓋漸誘其游水也。余於東非洲，曾見一母獅，與四小獅，並坐顧余，甚似教其子如何對付人來也。約謂兒輩不見遠處一白人

來乎。速一一跳躍而起。搖尾而去。自伏於茂草間。腹行而從其下風。蓋可藉風而知
其人之所在。而不爲其所覺也。林學中。又有言人若顧視鴉巢。必見母鳥近立巢
旁。展翅而蔽小鳥。於是小鳥亦起。展翅而效之。此其第一日之課程也。次日。則見母
鳥猛擊其翅。足趾微着巢。而不下定。小鳥亦立學得其翅有維己之用。又後。則可見
母鳥在巢旁樹枝。往來跳躍。相去畧遠處。則以翅助之。小鳥亦如是跳躍。旋即學成
飛舞也。

羽族○專究飛鳥之學者。爲禽學家。美人馬克退。性娛樂。而具慈善之著作家也。嘗
語人云。「禽學家者。專著書而論飛鳥。且甚愛護之。甚至耐飢忍勞。而尋覓異種之
人也。余亦最愛生物。且常從而學之。故余亦不愧爲禽學家矣。余嘗見一鳥。棲於高
樹之枯枝。張口頓頭而鳴。余以鎗擊之。其聲絕然中止。其體由樹而墮。柔輒如棉。余
急拾之。知已斃矣。其體尙熱。而其頭則隨低處而倒。似頸已斷者。目罩白膜。頭爪各
有鮮血一滴。余見之而心悲。然平常害人之獸。余殺之不遺餘方。蓋不敢執偏見也。

云云。凡高等之警探。必如馬君能自稱高等之禽學家。必好隱伺鳥雀而考究其所爲。觀其何處建築。如何建築。不如小兒愛取其卵。而惟細察其如何窺卵。如何教鷓鳥自活。與教其飛舞等。其由鳥之飛聲鳴聲。能知鳥之各類。又能知何種鳥終年住居。何種鳥按時而至。鳥最愛食何物。如何換毛。築何等巢。建於何處。其卵何似等。英國所產之鳥。約百七十七種。茲將其最平常者錄之。以期警探能於其形態聲音而知之焉。

鳩 蒼鷺 小鳥雀 雉 鷓鴣 白嘴雀 鷓鴣 鵲 鴿 鴉 松鷄燕 烏鴉
杜鵑 堂燕 畫眉 百靈 啄木鳥 山鳥 鷓鴣 鷓鴣 山雀 野鴨 長翼
鷺 鷺 睢鳩 貓鷹 野鵝 鷓鴣 鷺 想思鳥 雀鷹 水狗 噪林鳥 紅
松鷄

室中養鳥。或於附近攷察。大可得博物智識。冬令飼之則尤甚。留意飛鳥各種鳴聲。最爲有味。如有爲媚悅其雌鳥而鳴者。有若雄鷄爲召他族爭鬥而鳴者。鷓鳥高鳴。

欲誇耀於婦女。而適顯其拙。老鳥之聲。亦不甚可聽。其次攷察鷓鴣出卵。亦甚有味。有赤體無毛者。目閉而口張。有徧體生有絨毛者。已大有生氣精力。又如紅松鷄。一出卵卽能游泳。野雉出不數分時。卽能疾走獵食。而小麻雀則數日間。毫無能力。必其母雀餵之煖之也。英國外來之鳥。約四十餘種。而印度非洲之產。占其多數。每年有定時。四月最多。如飛燕、沙燕、堂燕、夜鳴雀、小雀、鷹、杜鵑、康器淚、快燕等。大英島有各種鳥。已絕其類。因兒童搜盡其蛋也。覓鳥巢甚似獵大獸。先看形勢。此處是否有所覓之鳥。繼自鳥之出入。可知巢之所在。然慎勿因此卽毀其巢而取其卵。有意收集者。可取其一而留其餘。但切勿牽動其巢。不然。母鳥將盡毀其巢而棄其卵焉。吾以爲最好之法。莫如以照像器撮其影。或畫母鳥在巢之圖。或收集各種鳥巢之畫圖。蘇格蘭之阿褒地。可謂百靈鳥最安適之地也。其故因數年前三月間。大起暴風。雨雪極烈。內地之高原。均爲冰雪所沒。故飛鳥盡向近海低涯而飛。地爲之滿。遂有多數人。用粘鳥膏、網罟、機檻、鎗械等往捕之。其中生獲者無數。均送倫敦與他處市。

場發售。一官人見此鳥。一大籠出售。其滿驚人。而鳥俱驚駭。儉翼。互相傾軋。爭圖飛出。心爲之不懌。全數講之而歸。備寬大之室。豐美之食而處之。又按市價將市場此鳥悉數購之。共一千餘頭。亦并置之。使之往求自由。據云。其晨際之鳴聲。令人耳聾。常有無數飛鳥。集於房頂而聽其歌鳴。待風雷既霽。日光復照。田間碧草如氈。此大慈善家。卽啟窗而放之。衆鳥或歌或噪。欣然而出。振翼飛入田間林中。以樂其復見溫和光明之天氣。於是復營巢孵卵。安閑如故。今日於其地。遂得處處歌舞也。不知博物者。恒不能辨短翼鷹。黑鷓。與雀鷹。以爲三者均殘滅同類之鳥。不知短翼鷹與黑鷓。固常害小鳥。而小雀鷹或亦不免。然甚鮮也。惟此鳥喜食田中之鼠耳。試於其飛時觀之。常徘徊空中。銳目而視田間。一見有鼠。卽疾飛而下。若短翼鷹。則常在山石短籬環飛。一見有食。卽突然飛下攫之。黑鷓獵食。亦甚尖銳。

豸族○英島最平常之豸類。爲「草蟒」。「蝮蛇」。「蛙」。「蟾」。「守宮」。最平常之魚。爲「鱒」。「國來令」。「鱸」。「鰥乞」。「鰻」。「鱧」。「鯽」。「鮒」。「派克」。「鱒那」。「鮭」。

與大宗之「海魚」警探必須能漁而得食。初作警探者。每於水族繁盛之江湖而忍飢。甚可笑也。然未曾學釣。則亦匪易。漁魚能發顯警探學問之處甚多。若用蟲餌。則爲尤甚。蓋釣者欲得魚。亦必知魚之習性。如此魚何處常在。其食物在何等天氣。與一日中之何時。其最愛者何物。其視界若干遠等。否則雖終日用心。亦徒勞也。各魚有常至之處。若居家時見有一魚。可腹行而伺之也。其次則須能用軟腸線作各種釣結。此爲彼十指如椽者。所驚奇而徒歎不能者也。再須有無限之堅忍心。譬如釣絲偶纏小樹、蘆葦、或衣上。或有時自紊成結。則暴躁全屬無益。惟有二事可用。卽啟齒而笑。從容解之也。又或絲斷魚逸。或他不順事。最易灰心。則當思初垂釣者。無一不然也。亦當知凡此煩惱。皆將來戰勝後可享之權利也。得魚之時。當以余爲法。僅將所欲以作食物標本者留之。其餘者。盡還放諸水中。釣刺傷魚。不久卽復。故魚不久卽仍悠游於水中也。釣線不入水。而於水面引之。謂之乾釣。乾釣須實行伺察。無異獵鹿與他種野獸。蓋鱗魚目利。而性甚狡故也。捕魚亦可用網罟。或警探所常用

之三齒槍。余常用此槍刺之。然須經多次之練習。始能有效。警探考察生物。自不當偏執一類。然於將來有用。或可作食物者。自更爲加意。豸類雖非正食品。然嘗蛙腿者。必思之不已也。余更知炙蛇之肉。殊不亞於鱔鱸。且余亦曾食一種大守宮。割去



毒蛇之首圖

頭尾。置入燉鉢中。及熟。置桌上。則無異一嬰兒。脚臂俱備。其味亦與嬰兒無異。頗如芝蘭燉熟之小鷄。吾英之蛇類。毒者幸不甚多。惟蝮蛇有毒性。但此蛇有記可別。其頭上有王字。上二畫不平。畧作箭頭形。背上有暗色曲線。多係深黃色。（按卽吳下俗呼之王蟒）警探不可無蛇之學識。蓋不開化之國。在所必遇也。有時爬入帳中。氈下靴中等處。殊深危險。試觀老警探在營中。夜進帳。必細視氈下。晨起着靴。亦必盡力搖之。卽此故也。余亦歷久成習。故雖家中起臥。亦不能已也。蛇大抵畏經糙處。故常見印人於宅邊。用尖齒石築路。蓋防其自花園而入也。在荒草地。獵者以髮作組繩。環置臥氈四面之地上。以髮繩有無數小刺。以撓其腹。故令其不敢入也。憶童時在塾。

曾以長桿之端。連以小叉以捕蛇。先偵伺之。旋以叉捺其頸。以舊手帕繫於桿。取而售於叢蛇者。然大抵不能馴服。其故因人見之多生畏懼。若置於廚房屋側。則僮役人等必受驚嚇也。蛇儲毒質於口內一小袋中。其中有長牙二。甚銳利。上有樞紐。平生牙牀上。怒時欲殺物。卽直豎。將頭直衝。力以齒齧其敵。毒質卽於此時自袋中放出。由兩齒穴而侵入其血管。此毒不數秒時。卽徧傳全身。故必立時猛吮傷處。將血管緊緊縛束也。毒血下咽。則無甚妨碍。

蟲類○收聚生物。攷察其天性。或撮其影。惟蟲類最有味。警探釣魚。或考察鳥族。豸族。亦不可不知其種類。蓋魚、鳥、豸、各族。於一年四季。一日各時。所產之蟲。各有所嗜也。茲述普通之蟲。爲警探所宜知者如下。

蛾 蚱蜢 螢 蚊 蟻 蝶 甲蟲 蛛 虱 蜂

蜂之一部。著有專論。以其具一種技能。建作蜂房。常出行至五六英里以外。尋一定之花。取其糖汁。反房釀蜜也。其敬重母蜂。殺滅無用雄蜂。大可爲衆人作則。蟲有可

作食物者。如蟻可以之代鹽。大蝗爲印度與南非洲之食品。余等在梅富境時。嘗戲捕之。以空袋一。觀其在地上時。自上撲之。使飛入袋中。曝乾。搗而食之。

(注意) 令警探攷察以下各問題而答之

鄉間○野兔如何掘穴、羣兔受驚、各兔見他兔一跑、卽自跑乎、或自四面先顧危險爲何如乎、啄木鳥如何取樹中之蟲、將樹皮啄起而取之歟、抑自洞中啄之而出乎、鱸魚受驚、向上游乎、抑向下游乎、其一直進行乎、抑仍回至原處乎、其去多少時、

城中○令營探出游、記錄所見之馬、有跛足者、領際扣傷者、馬口創痛者、與繫緊韁者、令警探隊中作一蜂房、蓄母蜂、出租收利、又令警探擇合式之地、製食餌限阱網罟機檻等、獲鳥獸以充食物、

▲游戲

獵獅○一警探作獅、着躡步鐵而出、袋中滿盛穀或荳、備鐵球或布球六、令先出半

時許。全隊即起身迹之。各備球一枚。以便於尋獲時擲之。獅可藏匿俯伏往來奔跑。凡遇濕地堅地。每數碼間。當落穀數粒。以示其迹。獵者不能尋得。兩邊俱不勝。若迹近獅旁。獅即以球擲之。凡爲所中者。即倒地作亡。不得以己球還擲之。若獅爲所中。則受傷三次。即爲斃。一球祇許擲擊一次。不得拾起復擲。游戲畢。將球繳還。冬令雨雪後。則不須用躡步鐵。而球亦可以雪團代之。

(十七) 植物

橡 樹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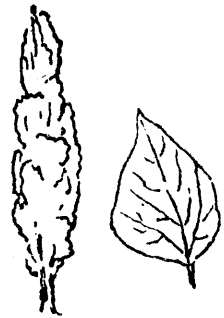


樹○植物雖非生物。而樹木一部份。警探有不可不知者。蓋警探至一處。則必記錄其所見。設讀其記錄者。見有某處林木茂美之句。則必亟欲知其林木爲何種木料也。設其書明杉木、松木。則可知此木可作建橋梁之用也。若爲櫻樹、棗樹。則可知由此能得櫻樹仔與棗。能取其汁以爲飲料也。若爲柳樹。則又可知附近有水也。又或爲栢樹、蔗稈、漆樹。則更可

知該處無柴薪之憂矣。若為白楊。則須認明。不可採用於營。恐有老警探在。則以之



子葉及樹榆



子葉及樹楊白



葉樹楊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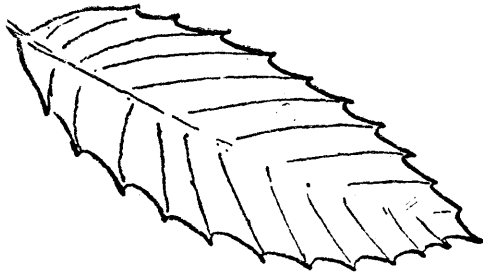


類葉樹果花無



樹槐

西 班 牙 栗 子 樹 葉



爲不祥也。故國中樹木之名稱形狀。警探不可不知。宜收藏各種之樹葉。又將其葉與樹上之鮮葉比較之。又學得各種樹木之形像。致能遠處一見。卽能認出。不獨夏令有葉時。卽嚴冬亦知之也。馬栗子者。非由馬喜食而得名也。以其小枝之樹皮上。有小印如馬蹄鐵與蹄爪印也。英國之普通樹。警探宜一見而知者。如下。

橡 榆 金松 椎樹 白楊 柏 無花菓 落葉松

柳 樺 栗 槐 菩提 椎 枹 呂宋子 核桃

草○草最宜知者。可充食料之種也。夫出居林中。常不帶糧食。若不採草而食。不將作餓殍乎。然草有含毒性者。若不能分辨。則又將中毒而死也。可食之草菓、草根、草皮、草葉等甚多。五穀菓實菜根。以及青草野荳。莫不可食。紫菜在哀爾蘭與蘇格蘭以充食物。海苔之一種。亦有以之作食物者。

(注意) 令警探收聚各種樹之葉花菓根、以爲標本、令注意樹木冬夏之形性、收集各種樹葉、令警探畫圖而書其名、

令警探於鄉間、攷察田間種植之成長、使將來一望而知、現屆何物長熟矣、設一花園、隊中共設或各警探自設均可、令種花菜以充經費、

列示警探可作食料之野草、

▲遊戲

賽草○令警探乘自由車或步行。各按己向往取所命採之草木。如扁柏頭、冬青芽。有馬蹄印之栗樹皮。刺玫瑰等類。凡可運用其雜物之學識。開展其記憶之能力者。俱可命之。

▲演劇

偷鑽石(可在曠地爲之不必作樂)○探寶人經南非洲之荒野。尋得一大鑽石。即攜之作歸。中途馬病而死。乃負其行李食物。炊具。步行。日間酷熱。衆不能行。遂支

營以待其暮。衆或劊蓋氈而劊營。或燃火而炊食。或織草褥。或歌旅行。或鬥葉子戲。入後。取紅鐵箱。攜鑽石出。共觀嘆之。仍復細心置入箱中。將箱擱於一處。一須衆人能見之處。又設一人巡更看守。餘人團食畢。各各睡去。營中乃荒涼寂寞。守護者久立而倦。亦坐地假寐。眼甫合。竊賊偷步而來。蛇行而至。俯視各睡臥人。見守護者畧醒。作驚狀。急伏地。待守護人憑窗復臥。乃寸寸爬入。輕輕偷過其鎗。急取鑽石箱。懷之偷步而出。向後倒行。東躲西避。隨行隨滅其迹。以淆亂其追者。未幾。隊中首領。卽呵欠而起。四面張望。見鑽石藏處。無巡更守護矣。大驚躍起。覓得巡更人。憑窗而臥。搖醒之。問其鑽石。巡更茫然自夢中覺。大驚失色。餘人聞之。箇箇盡起。團圍巡更人。而怒問之。中一人忽見竊賊足印。卽躡之一躍數步。飛奔而去。其餘諸人。亦一一從之。幫同尋覓。至全數盡去。首領亦將從之。先揮手令衆人前進。而自轉身至巡更處。當時巡更木立不動。首領擲以手鎗一。而語之曰。失信負義。使朋友死。不如以鎗自刎。語畢。轉身四望衆人。作欲追狀。得罪之巡更。正欲自擊。忽聞遠處呼聲大起。首

領卽止其自擊。兩人共聽遠處喧噪。卽見衆人獲得竊賊鑽石而返。作半圓席地而坐。領袖坐圓心。一泥墩或箱上。取鑽石置其前。網竊賊而諱之。定爲鎗斃之罪。竊賊去數武。背衆人而坐。作自悔狀。衆人復訊巡更。定其不慎之罪。罰令鎗斃此賊。衆乃共起。掘一墳。掩賊雙目。令其起立。巡更卽持手鎗放之。衆人乃持氈。舉死人於其上。擗之入墓。墓宜設觀者對面。俾尸身入穴時。衆人可以目見。入穴以後。將氈收回。填以坭。踏平之。衆人卽與巡更握手。以示寬恕其過焉。旋收營。仍攜鑽石就道。演時若不欲將罪犯入墓。可將其懸於樹上。以代縊架。先於架下掘一潭。下填柴草。中藏一木偶。形式與賊相似。罪犯將處決。先於潭旁網束時。衆人宜團集團觀。於是扮竊賊之警探。卽躍入潭中。而以所備之木偶代之。若欲用墓。則須預先於戲場之後。作一洞。掘一溝。則尸身一置入墓。卽可由地道而出。溝上須鋪以樹柵。或板上蓋草泥。使觀者迷目。墓亦當如溝。但較淺。又用草填沒其一份。掘者將上面一層泥移開。餘人團圍而遮之。然後撤除板。將泥堆於其面。尸身一入墓穴。卽由地道爬出戲場。掘者

卽將泥置其上。踐之。使堆草泥。卽成一形式甚好之墳。此事須預先習練純熟。臨時爲之。最易動人。若以樂器合之。則更妙。最好擇一空地演之。引動衆人來觀。集資補助經費。

第六章 壯強

(十八) 壯強之發達



堅毅○昔有一警探。抱病甚劇。臥印度醫院中。醫士語看護人曰。必保病人之足甚熱。須常摩擦其偏身。使血液流通不已。否則其人無生理也。奈醫士甫轉身。看護者卽停止不擦。蹲踞而自吸其烟。病者不能言。而心地了了。怒甚。自思曰。若能懲治此僕。病必不死。其志在病愈。而其病果愈。故警探有恒言。「未

死莫說死」能遵此語。雖有時遭遇不順。亦能使之拔出種種惡境也。堅毅者勇敢、忍耐、壯強、三者之合體也。南非洲警探大射獵家徐勞斯數年前。會獵於珊皮西河之北。罷老芝蘭時。曾留有一警探堅毅之表率。因其營帳。於子夜時。忽被敵劫。鎗自四面擊來。人亦蜂擁而入。徐立與僚屬分散。匿茂草間。幸忙中尙未忘攜鎗彈。故荒草間猶得謀生。但不能覓得僚屬。而仇敵已占己營。卽趁天色尙暗。可以行路。按南十字星宿。往南行去。腹行而過敵人之巡營。聞其言談聲。又游過一河。始得無事。其身上之衣。不過襯衣短衫與鞋耳。如此日夜向南行。常自藏匿以避仇敵。射鹿以充飢腹。數日後。一夜入一村落。以爲友善之莊。不意鎗復爲彼所竊。卽復逃去。於是自衛無計。覓食無方矣。他人處此。未有不絕生望者。然徐仍進行不止。及至再遇其逃亡之同事。向前共進。回至友邦。計自被攻已三禮拜矣。其中多數時日。踽踽獨行。常被入逼逐。忍受飢渴。日不畏熱。夜不避寒。此時此境。自非具大堅忍力之警探。誰能獲生者。然而徐乃自幼謹敏練習而成壯強者也。彼不飲酒。不吸烟。時時保其勇敢。

之心。所以今日之欲保安全於此等不測中者。必自幼練習。使成康強有勇果敢也。體操○操演身體。專尙外相。甚無謂也。彼以爲體操之目的。乃使肌肉顯露。不知人之康強有力。當自內部發軔。其總關鍵。卽使血液流通。心房工作合用也。故運動身體。必當注重於此。試揭其要畧於下。

甲、使心部有力。能壓血液至身體各部份。而建造身體之骨肉肌肉。其運動之條件

爲角力伸腕。見下遊戲

乙、使肺部有力。貢血液以鮮潔空氣。其運動之條件爲深呼吸。見下節

丙、使身體出汗。除去血中不潔。其運動之條件爲沐浴。或濕毛巾每日徧擦。

丁、使胃消化。增添血分。其運動之條件爲屈身扭體。見下遊戲

戊、使腸有力。將贖餘之食物。身內之污穢。遣出。其運動之條件。爲屈身摩腹。多飲好

水。日事有法。

己、發顯各部之肌肉。任血液流通於各部份。以增加其氣力。其運動之條件。爲賽跑

競走與一部份之肌肉運動。卽下遊戲中之伸臂。

調護身體。不使疾病。而爲康健。在使血液潔淨有力也。若日日按上文各法運動。則必能臻此。故常有人云。每晨體操。必無疾病。每晚飲熱水一升。則更長生。使血液潔淨有力。則賴飲食之精良。多演體操。多吸清氣。使身體內外部潔淨。與身心按時休息而已。日俄一戰。可顯日人之壯強有力。有非他族所能及者。其人少疾病。受傷最易復元。蓋其肌膚潔淨。血液有力所致也。吾人於此最宜效法。日人持己甚潔。日必沐浴兩次。食物甚素。以米與菓爲大宗。但不多食。又飲水而不飲酒。常演體操。善養其習性。而不刺激其腦。日夜居處鮮潔空氣中。其最注重之體操。爲求述祖。其中遊戲多於操演。常兩兩搭班演之。其人民甚愛求述祖。公餘之暇。輒從事於此。求述祖可使身體肌肉自然發顯。僅於空地爲之。不需器具。待肌肉一露。則雖輟演。亦不消滅。與平常之體操無異。水師統帶架滅謬賴爲我英友邦日本之大統帶。堅請青年與兒童學習求述祖。蓋不徒使其身體壯強。亦使其心地敏捷也。

鼻○警探宜善臭。使夜間可聞出其敵。若呼吸常由鼻孔。而不由口。則於此深有助焉。且鼻管呼吸。更有要理存也。五十年前葛德林君。在美洲著一書。名「閉口養生」。論紅種印人。久已施此術於小兒。彼於晚間。必將小兒之牙牀緊合。使之僅能於鼻管喘息。鼻管呼吸。於警探亦甚有裨益。凡作重難工作時。口常緊閉。卽不生渴。夜間又無鼾聲。可免敵中最險之事也。故宜時時練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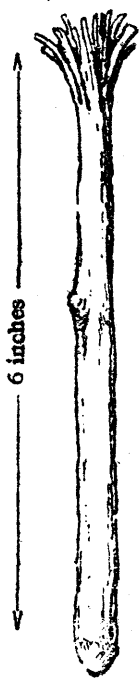
耳○警探須善聞。耳膜最易受傷。一經受傷。而成聾聵。卽無醫術可治。人常玩忽其耳。以巾角髮尾。塞入其中。措之。或以棉花羊毛。搗實填沒其孔。凡此皆於耳管有損。因耳管不過一層薄膜。緊紮於耳內耳。小兒之以筒管塞入耳孔而受傷者。不知凡幾也。

目○警探必須有卓異之目光。見物速而且遠。欲使目光有力。可由視遠物練習之。在幼年時。當力保目光。否則年長易失明也。最好燈光之下。不讀書。日間作事。亦須以背承光。或使光自側面照入。若面向光。則損目也。警探不徒須有遠光。見物迅速。

尤須能辨色澤。童子之受色盲者。甚慘之劇也。蓋失去世上一種快樂。而鐵路之守號人。車手。舟子。等數種職業。亦不能任也。人不能辨明遠處之紅綠。殊爲不美。當於初起時療之。其法。集小片之筆毛紙等。各色之物於一處。視其中一件以爲紅者。或綠者。藍者。黃者。抽出之。倩旁人準之。視有悞否。如此重復爲之。自覺有進。能使辨明無訛也。更善之法。可於夜間視藥房中各色之光。與鐵路中之各信號等物。

口○當婆耳人戰時。有一人來充兵役。察其人甚壯強。惟齒甚劣。遂不錄取。其人曰

硬梗圖



「先生量人何太苛。豈真欲食仇敵之肉耶。」此不過爲兵耳。

若警探齒牙惡劣。則更不能任事。以其不能食堅硬之餅乾肉乾也。齒牙之美惡。全視乎幼年時之保護其潔淨也。至少一日當刷二次。晨興就寢。各刷一次。用牙粉牙刷。將內外全部刷清。最好每食一物。卽漱口。而水菓酸食食後。尤不可忽。警探在林間。或不能得牙刷。可用硬梗。如

圖將一端擊成細絲如筆以代之。在南非洲戰事中有三千人。因齒劣不能嚼硬食。遣回國中。因戰地無他食物也。在美洲奧退斯之牧童。視之如匪。其實乃精良之太平警探也。其爲人強硬。遠高出於城市文化之地。於無人見處。能勞苦冒險。其最文明之一事。則每日晨暮兩次洗刷其齒。數年前。余乘馬過拿答而地。急欲覓一處住宿。遇一草舍。顯係白人之宅。室中無人。余週圍審視。見其蓋劊雖不甚精雅。而面架上牙刷數枚。足可知主人爲有識者。入以待之。未幾。主人入。一見。果如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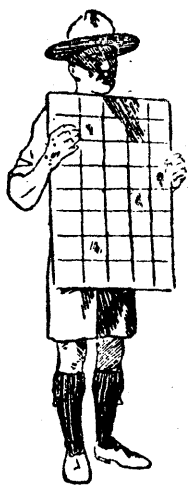
(注意)近來之報告。謂我種族漸就孱弱。訖今猶未及底。不可不自加警惕。昔羅馬人之所以衰滅者。其中一原因。則以人民平均之精壯。大減其先祖也。我國陸軍身量之長。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時。爲五尺六寸。其後漸減。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已爲五尺矣。又自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零五年。陸軍平均之重率。約減百分之七分。故教幼年自責成其身量之發達。衛生之注意。實爲最要。演體操以發達身軀固佳。然童子仍不能知其發達之率。故宜使童子各知按己之年歲身體。

應有之長度重量、與胸部腰部臂部腿部等之大小、然後量之、視何部不及格、乃擇何種合於此部發達之體操演之、教者宜時加鼓勵、
教童子以梗作刷、藥房中清齒用之龍根梗、可取以爲式、

▲遊戲

拳術、角力、搖櫓、躍跳、鬥鷄、等運動、均能發顯精力、爲衛生之要助。

仿旗譜○所以發顯目力也。方紙板。約分爲十二小方塊。各警探取其一塊。又持鉛筆一枝。去至數百碼以外。若在室中。則着邊爲度。評定員即取紙板一大方。上畫以



格。約三寸正方。室中則自一寸半至二寸。評定員固備有黑紙圓片與定釘在。即將半打。按已欲釘之位置。釘於板上。舉板示童子。警探乃漸漸行近。以視板上圓黑片之位置清

晰爲度。即照樣於己所攜之板上畫之。立最遠者得優勝。凡作圖位置絕對者。與以

分數。此練遠光也。若練快光。仍用此具。令各警探行至甚近。取出此板。令視五秒鐘。即命各按記性畫出。最準者得優勝。

角力○兩人對面立。相距約一碼。手各向兩旁伸。兩手挽住。即將上身向前。至胸部互切。兩邊乃各用力前推。以視何人退至壁際。或出界線。初爲時。欲張大心部之收放力。傾刻可矣。待數日後。心漸有力。時間可以加長。

伸腕○挺身兩手前伸。約與腰齊。上下合之。下一手之指節。向上握上一手之小指一邊。上一手亦如是握下一手。於是下一手向上力舉。上一手向下力壓。步步用兩腕。按所有之力施之。兩手竭力相持許時。乃令下一手將上一手托起。直與額齊。旋又令上一手將下一手壓下。在下之手。仍須用力。此二操法。雖小而簡。若用全力爲之。最能發顯人體肌肉。而於胸部四週尤甚。每次演習。時間不必過長。大約一二分足矣。惟一日中。須演多次。此遊戲亦可使二童子爲之。令二童子半面相向。一童子將與對面童子最近之腕伸出。對面童子力舉之使起。而此童子力壓之使下。

強身捷訣○人無論年幼體弱。若每日肯演體操若干時。則無有不可成爲康強有力者。此等體操。不用啞鈴球桿等器。而操演時刻。每日亦不過十分鐘。惟須在早晨初起時。與晚間將睡時爲之。演時宜少着衣裳。或赤身操之。須在空地。或對於開敞之窗。若知各動法之功用。與知吸氣自鼻。呼氣自口。則效果立著。鼻管吸氣。所以不受散於空氣中之毒種病仔。故於少鮮潔空氣之室中。尤須加意。以空氣更毒也。人民之所以面黃神竭者。多半爲住於戶窗不敞之室中。吸受陳濁之氣耳。是以窗戶當日日開啟。尤當記憶。夫天窗。使穢氣冲散也。今將徒手體操之各部。開列於下。

一、頭部與頸部

二、胸部

三、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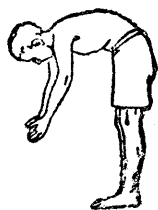
四、身之上部

五、身之下部與腿之後部

六、腿部趾部與足指部

一頭部○用兩手之掌與指。緊擦頭面與頸數次。又仿日本人。磨擦頸與喉之肌肉。日本演此。直至其柔弱之咽喉。不畏他人緊握。刷髮擦齒。洗鼻與口。飲冷水一盃。卽演以下各部體操。演時須出身。或着薄衣。愈少愈妙。又須擇空地或開啟之窗戶爲之。各部運動。以緩爲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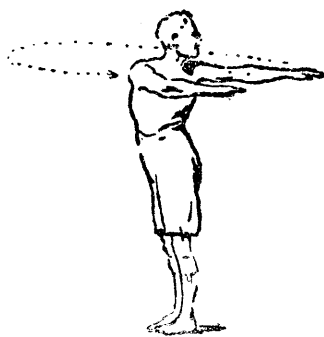
不 宜 此 式



宜 此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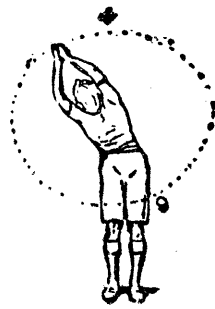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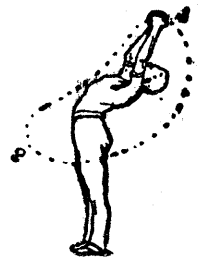


二胸部○如第一圖。將身立正。胸部漸漸向前下屈。手向下伸於膝前。手背相向。將氣吁出。將手漸漸舉於頭上。力向後斜。手動時。自鼻中深深呼息。卽將上帝所造之空氣吸入肺部。血液中。將手漸漸自兩邊放下。口呼出一謝(上帝)字。直至手復屈於前。待氣已呼盡。卽默呼所演之次數。共演十二次而止。此爲使肩部胸部心部發展之運動。而以呼息爲用者也。演時切宜記憶。



三胃部○立正。兩手平伸於前。指亦前指。脚立定不動。自臀部以上。漸漸向右移動。以右臂所指。愈在臀部右旁之後愈好。又漸漸仿此移指向左。往來凡十二次。此運動。所以使內部肝腸移動。助其有力。又使外部脅與胃四旁之肌肉發顯有力也。作此運動。須呼吸有序。當手漸移右旁時。漸將氣自鼻孔吸入。切勿自口。待漸移向左時。然後自口呼出。同時帶呼移動之次數。或用晨起禱告之條件代之亦可。譬如呼一。以「佑我君王」代之。呼二。以「佑我父母」代之。如此而及於兄弟、姊妹、朋友。以及家中所有之人等。六次以後。改易呼吸之方向。即於手指左旁時吸入。右旁時呼出也。

四身之上部與背部○圓錐操。如圖。立正。手高舉頭上。達其極度。手指互相攙合。畧



向後倚。乃將手臂按圓錐形圓轉。愈緩愈好。此乃使手在
 身體上段週圍作大圈。臀部以上之身體。亦使轉動。初倚
 於一邊。後及其前面。最後至又一面。末至背面。所以操演
 腰部與胃部之肌肉也。宜重複爲之。或每手六次。動時宜
 細視身後何如。圖中箭頭。表氣吸入之地位。箭頭上一圈。
 表呼出之地位。此運動含有深意在焉。兩手挽合。表連合
 四面交友。卽各警探也。手左右前後移動。卽處處與朋友
 相接也。友愛二字。乃上帝之原賜。故向上動時。宜注視於天。吸入空氣與善念。而後
 呼散與四旁之友也。

五身之下部與腿之後部。○此亦呼吸運動。與他運動無異。使心部肺部發達。血液
 強壯有力也。僅將身立正。力使上聳。卽向前屈。膝際宜直。使指尖接於足指可矣。立
 時脚稍離。兩手接於頭之左右。兩目朝天。竭力向後。如圖中第一形。若將禱告文和



入操演中。如上文所云者。則可於雙目視天時。謂上帝曰。「自頂及踵全屬上帝」。卽自鼻管吸入空氣。切勿自口。然後如第二形。兩手向上伸。呼出所演次數。乃漸漸向前下屈。膝踝不動。直使指尖接觸足指。如第三形。臂膝仍須堅直。漸將身起立。仍如第一圖位置。如此運動十二次。以手接足。人多難之。然初時可及其脛骨。數日後。卽能至足矣。余自演時。恒用指節接足指。較用指尖爲難多矣。如此則能使脛後肌肉。甚爲發達也。圖中箭頭。表鼻孔中吸氣之位置。箭頭上一圈。表自口呼出之位置。

六腿與足部○立正。兩手插腰。旋將人以足尖托起。膝蓋向外漸凸。直至人在蹲踞之位置。足根仍不着地。復將身漸漸起立。仍惟足指着地。如此重複十二次。演時。腰之細部。宜收縮。身體伸直時。宜自鼻孔吸氣。下沉時。則自口呼



出。自始至末。身體皆托重於指尖。足踵不許及地。膝蓋向外凹。所以使之較穩。此運動。乃使兩腰脛膈足指筋與胃壯強也。故每日操演。多多益善。但此運動。使身體常升降相間。故於作工休息時之坐立。亦能穩定合法也。

以上各種運動。非虛度光陰之消遣。實有使人長成壯強之要理存焉。尤三多者。爲競爭之巨子。曾以此操演。使身量不及格之新兵。於數禮拜後。自一寸增至一寸半不等。胸部之圍。則增至四五寸。尤幼年時。亦羸小不稱其年。然至今視其照像。則雄壯堅實。均由此運動而得者。童子之願如尤三多者。曷學之。

(十九) 壯強之保守

衛生○凡著名之警探。能於射獵探險而成其志願者。全賴其已知醫理也。以曠野無醫士藥房。而已與從人之患病不測。則又在所不免。故不知醫理。誠不如永居安樂鄉之爲得也。先宜學習一己之衛生。然後能告人如何以衛其生。此中亦可作諸

多善行。故大教士鄺未斯頓爲太平警探。以其知醫。而爲土人所欽愛。人能衛生。則節省醫藥之費。英國詩人吉拉頓作詩論托身於鮮潔之空氣。與有法之運動。較出資延醫以求康強。得失相去遠甚。其詩曰。延醫嗜苦欲培天。何若畋遊不費錢。明哲保身惟運體。彼蒼俯視亦悠然。

潔身○南非洲一役。英人死於創傷者無算。而日本戰事。鮮有因病而死者。此其故何歟。蓋我國人之於飲水。不若日人之精細。而食肉則過之。其最甚者。則尤以不易得水故。致身體衣服不潔。不能如日人之日浴兩次也。刀傷於手。若手污穢。則甚易潰爛。而亦甚痛。若潔淨之手。而以清水洗之。則無甚害。且立完好如故。戰陣之傷亦然。凡不潔者。甚爲可危。潔肌膚。卽潔其血液。日人曾云。若操演後。不急沐浴。則效果之半。已消耗矣。夫每日沐浴。有時不易。但用濕巾徧擦身體。乾巾亦可。則甚便也。若欲使身體康強。則必不可一日間斷。衣服亦然。內外均宜潔淨。將上身時。必先用棒拷之。又當使其血液潔淨有力。必須用深呼吸吸入鮮空氣若干。又須每日大解。

一次。有等身體。則須兩次。以排洩胃中濁氣。一日不至。卽當多飲清水。最好於早餐前後。畧演扭身體操。早晨未食何等食物。或僅飲過熱水一盃。則不可作工。至新聞紙告白中所登諸靈效藥品。俱有損無益。不可嚐試。飯膳甫畢。亦不可入深潭沐浴。恐一成癩（抽筋）則扭身而溺矣。

戒烟○平常小兒。不以吸烟爲奇。然而警探。則必不若是之愚。蓋深知於未成人以前吸烟。則令其心部軟弱也。夫心者一身之主。所以通血液於週身。長成骨肉肌肉者也。若心失其用。猶能使身體長成壯強乎。警探又知烟能損其目力與鼻管之功用。鼻功者。亦探要事之元首也。大醫士韋廉百老德先生。與大學教授沈浮海二君。曾語我云。烟草有損於童子。指不勝屈。著名之捕獸家。與任緊要職業之人。俱屏之不吸。因察得不吸烟。則能成事更美也。故英國著名之將士。舟子。裁判官等。皆不吸烟之人也。美國鐵路郵局之總理。亦不用吸烟少年。而傭主之不自吸烟。亦不用吸烟之童子者。則我英國亦屬不少。日本人二十歲以下不得吸烟。犯者罰其父母。大

教育家奧斯樓云。若能將英國所有之皮酒高粱等。一日中盡投於海。次日又將所

不吸烟童子



吸烟童子



年幼時導人於善。成人時不將謀衆人更大之幸福乎。

有之烟草擲之。則於水族雖少不利。而英人則無一不受其賜也。小兒之初學吸烟。未有一心愛之者。不過畏同類中。或有譏其不敢吸烟耳。否則愛吸烟之形式。似一大人耳。不知此乃所以成豚犬也。莫畏人言。宜自立志。不成人必不吸烟。且堅守己志。則較彼口含半枝雪茄。往來人叢中之少年。更有成人態度。卽他童子。將來亦更欽仰。或有暗暗附和者。則是僅一童子而已。造福於世界矣。

戒酒○倫敦極北。有某牧師。近日宣道時云。「按余所知。一千人犯事中。其不爲酒醉者。僅兩三人耳。」一日夜。有戎服人來訪余。手持執照。以示其曾在南非洲共事

者云。伊無職可就。將作餓殍。衆人以其爲兵士。故視同陌路。爲之奈何。然而某之目與鼻。則早報告我。知此人所以致此之故也。其衣服處處有烟草與皮酒之陳味。指尖亦染烟汁而黃。雖口中含有一種香味之糖。使蓋其酒味。然而不能泯也。夫如此之人。宜乎無人延用。或授以資斧也。蓋其一得。必立擲於此中矣。國中之窮乏艱苦。多半爲耗費金錢光陰於盂中物所致。卽大半之罪犯疾病。以及瘋狂。亦莫非由飲酒過量而成。夫酒於人。絕無有益。是固不然。而古人所云狂飲傷人一語。則有不可厚非者。計算一千九百零七年。在英國耗費於酒之金錢。共一億六千六百四十萬磅。若使易水而飲。則國中每戶進款項下。當多入十五磅。若人民均戒烟。則十五磅又增至廿五磅。飲酒之人。不能充警探。須於初步加意。立志不與之近。飲水與茶或咖啡以止渴添神。最爲上品。熱天則用檸檬或檸檬汁。亦甚生津。若爲警探者。則更可不用飲料。僅於行走時閉口。或含一石子於口。卽不如開口行程者之每里思飲矣。此爲警探最要之習性。凡渴時不與之飲。乾渴立時卽過。出征或遊戲時。若常飲

水令身乏而氣促。宜切忌也。有時朋友宴會。以濃酒相勸。却之甚難。然可與之明言不飲。彼既省資。又得徇情。當無不從。若執意必欲同飲。則可飲薑茶。或他不傷人之品一盃以代之。若欲自沽交誼。瀆篤而與之同飲。則愚甚矣。幸無益之事。君子不爲。國中此風已漸煞矣。蕩子喜往來於酒肆。閒談啜飲。尤放浪於他人之東道。然彼非正人也。若欲上進而圖安逸。總宜遠之。

寡慾○烟酒二事。嗜好而已。而二者而外。更有一種引誘。爲人人所必遇者。不可不於今戒之。吾嘗作書論此事。而於本書亦言及之。童子之讀吾書。而寄書以達謝忱者。其多驚人。吾因是。有望更多數之人。樂聞勸戒。此誘惑無數人之私聲也。其事惟何。淫慾而已。夫烟酒賭博。大人之失德。先使童子受惑。而淫慾則非大人之失德也。大人惟鄙賤爲其所制之人而已。童子中。有以聽淫事。出褻語。爲雅緻有英氣。一如彼初吸烟之童子者。然亦適成其爲至愚不肖焉耳。談淫穢事。讀淫穢書。看淫穢圖。最易引心志不堅之童子。失其自治之能力。甚爲可危。將來歷久成習。身心二者。立

卽沉亡。其身體柔弱。心志熒惑。故其結果恒爲入癲瘋院中。以盡其餘年。雖然。彼少
有主見者。必立時自守。而與淫書淫曲離遠。惟尋思他種有益之事。思之。淫念之發。
常由積食不化。或多食油膩。與大便閉塞等所致。故宜當時用冷水沐浴。演以上一
身之上部」之體操。與手臂運動。及拳術等。以除去其疾病。遏制淫慾。初時頗難。然
一次爲之。則漸易矣。若二次仍覺不可抑制。則不可秘諸胸中。但立之統制處而告
之。則自有佳境也。惡夢。亦爲熾慾之一端。常因臥榻過煖。絨毯過多。或因仰臥之故。
是以睡時。宜謹避此三者。

早起○黎明之時間。爲警探最有用之時間。蓋此時野獸均各出穴。往來尋食。而戰
事亦常在朦朧以前。以攻人者。此時腹行而進。自顧有餘。而仇敵則多不備也。故警
探起早。宜成習慣。一經成習。卽毫不覺難。不若肥胖之人。非日光大高。不能起也。蔡
來美王。爲舊日之大警探。慣於午夜起身者。而惠靈頓公爵。與拿破崙。常喜睡臥於
小營牀內。常曰。就寢之時。卽起身之事也。人因一日較他日事繁。則每起較早一二

時。然則欲遊戲者。早起一二時。豈不多有一二時之遊戲乎。若每日較常人早起一時。則一月中即較他人多三十小時之生命。他人一年中僅十二月。而我則外多三百六十五小時。扣成三十餘日。即有十三月也。古詩中有二至語云。「臥起兼能早。聰明福壽來。」其信矣乎。

歡笑○人寡歡笑。即體不強。故宜強顏爲笑。笑於人甚補。故有可笑之機。當大笑之。若能使他人共笑。則亦使他人得益也。凡遇痛楚煩惱。自卜歡笑。則必覺與未笑時大異。試讀大警探喬斯滅氏之行述。即可知此輩皆甚愉快之人也。平常小兒。有因體操乏力。鎖眉不展者。警探則必宜時時喜笑。苟有蹙額。即當扣除分數。

▲演習

呼吸○爲收取新鮮空氣入肺部。而流通於血液中。與開拓胸部之要道也。然宜循教。慎意爲之。且勿過量。致傷心部。日本人辰初起身時。常於曠地演深呼吸數分時。將空氣自鼻孔吸入。力使肺部澎漲。而尤注重於背面。少頃。即自口中漸漸吁出。至

拉 跌 傷 少 年 之 人 臂



吁盡而止。未幾又自鼻孔按前吸入。

(二十) 疾病之獲免

營醫○數年前。余在北印度客希茂。有數土人以板抬一少年來。謂係自高崖而墜。折其瘠骨而死者。余視之。知不過肩骨脫臼。數處受損而已。卽自脫履。就其前與之對面坐。又以踵置入其膈窠下。持其臂。用余生平之力拉之。骨入處。少年痛甚而決。衆人視余。似更殺少年也。不數分時。少年醒來。覺其臂已自若。於是衆人復以余爲良醫也。使人徧召國中病者來醫。兩日間。不堪其擾。攜來之病甚多。而余所帶之藥有限。不能盡應其用。僅竭余所爲而已。余知其中多數人。不過因

信而得痊也。考其疾病。多半由污穢不潔而成。或因使傷口微沾毒氣而致。其餘則由不適宜之溝渠。與不潔淨之飲水等而得。余遂以此諸事告諸村長。冀其將來均能自保其康強也。衆人無不稱謝。其後常助余得食。設余畧不知醫。則對此淒涼之衆生。徒嘆負負而已。

微生物○疾病乃由空氣與水中極小之蟲。名微生物者而傳染。最易吸入口中。且常聚於飲食中。一入身內。卽成疾病。血液壯強者。或不甚爲害。若體氣柔弱。或大解不按時者。則尤靈驗也。是以必將此等微生蟲除去。始可無慮。其喜留於暗濕不潔之處。多由溝渠垃圾筒。與腐敗之生物質而出。故此等處。常發有一種惡氣。凡房屋營寨衣服。必須保其乾潔。多見日光。發有惡氣之地。必須遠離。臨食必須將手與甲縫洗淨。手撫摸各物時。微生蟲最易藏入甲縫中也。常見各處公地或車中。貼有告白云。不可唾涕。恐有肺病者。其微生蟲散入空中。彼無病人吸入肺中。因之亦染其疾也。人受疾病。常有數年間不自知者。而其所吐之痰。常使康強人得病。是以切勿

唾痰。然由鼻孔吸氣者。其血液環轉有序。絕無疾病之憂也。凡由戲場、禮拜堂、會事廳等人叢中出來時。最宜咳嗽、哼鼻。除去呼吸時所受他人之微生蟲。平均計算。凡三十人中。必有一人患肺病者。此病最易傳染。得此病者。惟常臥戶外。猶可療治。警探必慣於露宿。若一處室中。必大啟窗牖。否則必不堪其悶也。彼慣臥煖室中者。一至營中。卽中寒傷風。若警探而傷風。則真天下第一可笑之事矣。然睡臥時啟窗。必無此患。

食物○又有多種疾病。由飲食過度。或食不宜食之物而致。警探而不能於此自衛。甚不取也。凡已練成肌肉者。飲食合法。必可常保。不必再演一定之運動。鐵球大將尤斯頓。與人角勝。並不先自操演。蓋自知已生有合宜之肌肉。僅常食素淡之食品。卽足制勝衆人矣。故其一生不食肉。當梅富境被圍時。城中乏糧。凡食量素小之守兵。較衆可耐。其餘者。則輒弱不能支。蓋一月之糧。每人僅雀米團一。大如金錢。肉一磅。沙温食料名如糜漿二十四兩而已。英人食肉多過量。其實人人皆可不食肉。此費實徒耗

也。試觀日本人。壯強與吾等相若。然彼不食肉。僅素食少許而已。食物中美而廉者。爲乾荳。每磅二便士。乾麪。每十四磅一先令四便士。雀麥粉。每磅兩便士。芋。每磅半便士。粟米。每磅一便士半。牛奶餅。每磅六便士。其次則爲菓、菜、魚、蛋、米、奶等類。人無肉食。足可養生。香蕉尤爲佳品。值甚廉。其肉無核無仔。不必嚼辨。有皮而保微生病蟲不入。其肉香。果腹猶可止渴。非洲西海濱土人。終身不多食他種食物。甚壯強而怡樂。凡常吸新鮮空氣者。食物固不須多也。否則終日悶坐室中。食物充腹。使人肥胖欲睡。故總以少睡爲貴也。初成人之童子。不可忍餓。然亦不可如學堂席間之蠢兒。食已沒喉。人問其欲再食否。而曰尙欲再食。惜不能下咽也。近來又新產一種致病原因。卽無故自服藥劑也。當知藥之最有力者。莫如空氣與體操。若大便閉塞。則於天明時。飲水一大盃。臨睡時。復飲熱水一升而已。

衣着○警探衣着。總須以拂絨羊毛爲之。以其易乾也。棉布一濕。卽須更換。否則甚易感冒成疾。若疾病不能免。則不得爲警探。警探所最當留意之事爲其靴。靴能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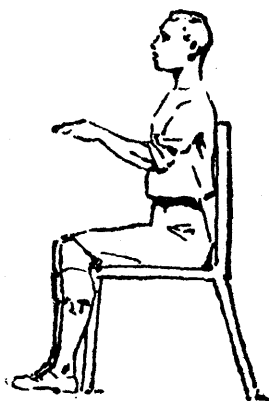
其堅忍力。能助其遠征。凡因多行道路而足痛者。均不堪任警探也。靴須寬大合式。又須堅固。形式宜與足似。陰面宜較靴匠平日所製者更直。脚宜使之乾。若任其濕。則皮輒而易起泡。且易跛也。足汗與水無異。亦使足潮。故最好着羊毛襪。以保其乾。凡着薄布襪或絲襪者。一見而知其不能行路也。人初至遠方屬地。稱爲嫩足。以其足常痛也。必漸經閱歷。然後方知保護其足安舒。最好將着襪時。脚與鞋之內面。用肥皂洗之。或以脂油塗之。多出脚汗者。可用硼酸、漿粉、鋅養、等粉之等分。調和敷之。須敷入指縫。免起足繭。足常浸於明礬水或鹽水中。可使少硬。靴宜用脂油、羊脂、輓皮油、稗麻油、等擦之。以保其輒。於沾濕時尤要。每日尤須濯足。

▲演說

兵式操○立童子警探簡單之兵式操。不過欲使統制於校場。運動其隊旅有法而已。非欲其率領各有正事之童子作練習課也。設有一旅。操演甚完美。而不能躡迹或爲已炊食者。即可知其統制猶未知教練之法。彼不加思索不辨輕重之司員。常

以操兵爲獨一法門。而此統制或者猶未盡脫其習歟。夫警探宜演兵操。蓋可令其

宜如此坐



不宜如此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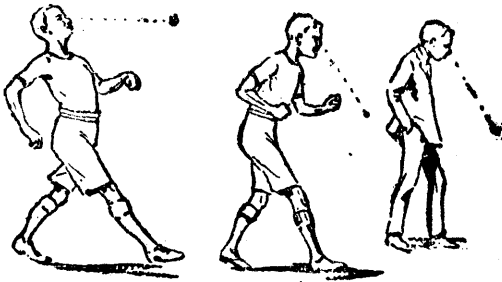


儂之人也。棹上寫字釘書等事。勿令背凸。惟當將身束起。則使身體更爲有力。茲將

往來敏捷有序也。且兵操能使童子振起。使爲敏銳。使其肌肉有力。又以操時身體常爲挺直。故肺部心部。多能運動其內管。各就合宜之位。置以消化其種種食物。彼身體偃儂者。恒下壓其內臟。使不得作應作之工。故其人多衰弱疾病也。將成人之童子。最易屈體。故必竭力從事於體操兵操。立時身宜直。坐時身宜挺。使背與椅背相貼。行走坐立時。身之挺卽心之正也。能如此留意。將來必自享其利益。蓋多數之大事業家。欲選容貌挺直之童子而用之。而遺彼偃

口令錄下。

不如此跑尋常跑法 正式跑法



口令

立正

少憩

坐地少憩

開正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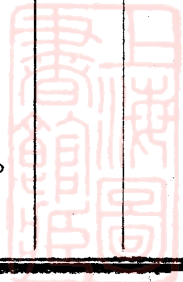
運動

聳體直立。兩足相竝。手作自然之勢。垂於兩旁。手指伸直。兩目向前直視。

右足向右離六寸。手挽於背。頭可任意動。

任意蹲踞地上。此令宜擇乾濕地。

作靈活之步。向前進行。左足先動。兩手作自然勢。前後擺動。此為操演身體肌肉肉管之善法。



口令

運動

開快步走

作短小尖銳之步慢跑。兩手自然擺搖。勿緊貼於兩旁。

開警探步走

按正步走五十步。再按快步走五十步。如此相間而進。直至再聞

「開正步走」或停步之口令而止。

向右轉

警探各箇向右。

看隊長
隊長向右轉

聞看隊長。則全隊之運動。當視隊長一人之運動。繼聞隊長向右轉。則隊長獨自向右轉。警探全隊。按隊長之方向而轉。

看隊長
向前並立

在後之隊。一齊跑上於領隊人之左。列成一排。

攜杖操○杖之中點。須割一曲。以導警探之手。常持於其中心也。操法註圖下。

圖 杖 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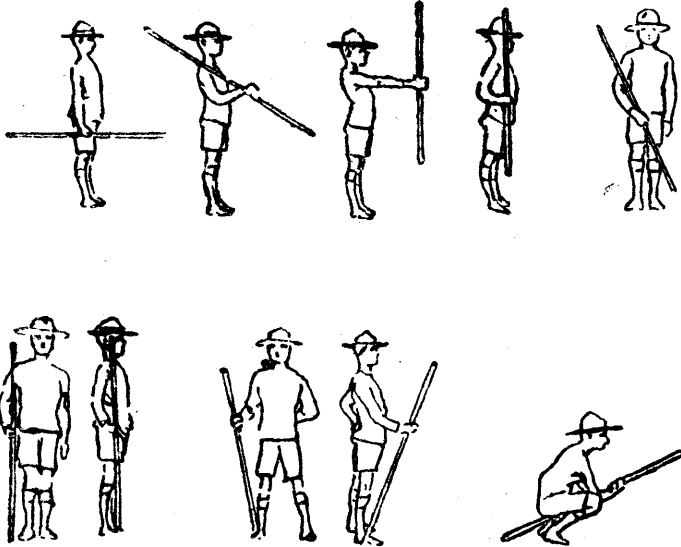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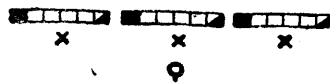


圖 列 成 旅 一



○ = 制長
 x = 角手
 ◉ = 探長
 ◻ = 隊長
 ◼ = 副隊長
 ◽ = 警副
 ◾ = 統隊

一旅成列○列者。左右一線排立也。各隊警探成列。副隊長在右。鼓角手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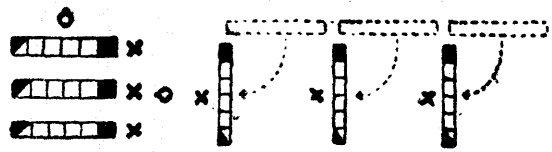
隊長在離中心三步以前。如上圖。圖中各誌如下。

一旅成行○行者。各隊前後成序也。使各隊成行。可出口令。「各隊向右或左轉」待各隊按合式之距離。先後成行。則可呼口令。「停步」此為寬行。緊行則

將前隊以後各隊。隊隊行近前隊。使少占場中地步。寬行各隊。可使成列。僅令在右旁各隊向左。左旁各隊向右而已。又可使向前成列。令第一隊不動。或仍向前行。第二隊畧偏右旁。向前進行。至與第一隊一列。第二隊畧偏左旁。向前進行。至與第一隊並立。仿此隊隊進行。單數向右。雙數向左。即成一列。第一隊以後各隊進行時。均開快步。若使各警探向後轉。「須令自右而轉」則可如法令寬行成列於後也。

第七章 俠德

(二十一) 處世



俠士○(古昔可風游俠英雄)試追想此輩俠士。乘駿馬。被金甲。執堅盾。持長矛。佩黑羽。往來森林。力足任事。彈足攻敵。果具何等之風采乎。騎其後者。有一少年。亦將來之俠士。爲之執役作伴。其後從者。皆執戈之士。亦強毅善戰。肯爲其主死難。皆古時堅忍之義勇。以忠愛於其主故。曾爲英國戰勝無數戰爭者。昇平之

世不事殺伐。俠士卽乘騎四出。尋機與人爲善。而於婦人小子之被災害者尤力。故當時俱稱之爲義俠。其所轄之隊亦與之同道相濟。而其旁執戈之士。則尤常磨礪奮發。濟人之困。此等俠士。古代國家警探之隊長也。其所從執戈之士。皆警探也。今



日之警探隊長。皆其後裔。設能萬事以誠信冠之。竭盡天職。扶助顛危求救之人。則亦不愧爲後起之俠士。況警探之格語爲「準備」。而彼俠士則爲「常預備」。固相彷彿也。所謂俠義者。卽俠士之風也。其發育於英國者。實始於英王亞叟。約在千五百年以前。當其父死時。與叔同居。無人知其將主英國。卽彼亦不自知爲前王之嗣。後以禮拜堂隙地中有一石。中插寶劍。石上大書曰。凡能抽得此劍者。卽爲統英國最英明之主。於是各酋長爭往拔之。然乞未有能出之者。先是亞叟之族兄。設一競武會。與人比武。一日至場。忘帶佩刀。卽命亞叟往取。亞叟徧覓之不得。乃憶禮拜

堂旁一劍。而往抽之。一拔而出。送與乃兄。競爭既畢。仍插入石中。衆人一見。再各試之。仍不能出。而亞叟一試。則應手而出。乃立亞叟爲君。亞叟卽召集諸俠士。設一圓桌。與之團坐。故當時曾有圓桌俠士之稱。此桌至今尙在溫措斯云。

喬傑○英國諸聖賢中。惟喬傑爲武聖。故俠士崇奉之。全歐洲馬軍與警探。亦以之爲保護人。喬傑爲英國之大聖。俠士戰場大呼。常爲「喬傑萬歲。英國萬歲。」至今四月二十三日。有喬傑節。是日各警探。均佩玫瑰花一朵。升旗以示記念。願警探於再來之四月廿三日而誌之也。

俠規○俠士之規則如下。

時時備戰。非夜晚休息。不得卸甲。

保護孤苦。救濟無依。

不得傷人。不得開罪於人。

時時準備禦敵。保護英國。

誠篤二字。當顯諸事實。

勿違食己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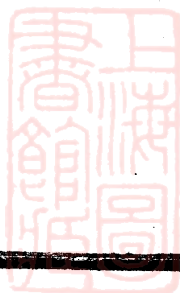
維持國家之威名。不得惜身。

寧爲誠實死。不偷無恥生。

教養幼年。盡卑勞之職。欣然樂就。且常施惠與人。

此俠士發起時之規則也。近日警探之規則。卽由之而出者。故俠士警探。皆君子也。人或以富有資財者謂之君子。然而君子。豈貨財所能製造乎。惟實行俠士之規則者。庶無愧也。我倫敦之巡士。克己盡忠。謙卑有勇。毫無習氣。且常濟助婦人小子。殆亦可稱君子矣。

毋我○英國三百年前之冒險家。武弁喬斯密氏。經各處之戰事。屢次受傷。且善與人貿易。其心地和善。殊可爲警探作式。其著述中最得意之句曰。「人非爲己而生。特與人以善耳。」其生平行事。常抱定此宗旨。蓋兼愛派之大人物也。



殉義○英王理查第一乃國中警探之鼻祖。嘗離其國都家室。捨棄萬事。而與基督
教之仇敵爭戰。幾因之而亡其國。因其數年在外。兄弟遂敗篡謀也。當其回國時。於
栢來斯丁。爲奧君所獲。囚禁十二月。後爲其樂人柏倫德所尋得。柏以其主久出不
歸。知必爲人所虜。乃往尋之。以其得意之歌。往來高唱於歐洲所有各監獄之外。及
至奧。聞其主應和於內。卽設法解救之。今日殉義之士。亦不一而足。日前十八歲之
童子葛雷。見汽車已近。一小女子尙在鐵軌遊戲。縱身救之。乃以其一足曾爲鐵球
所傷。故拯之不及。二人均爲所碾。亦殉義之士也。凡此犧牲一己。保全衆生之俠義。
警探殊當步武其後也。

慈善○「慈善溫和。惟德之首。」此西班牙之古箴也。又云「施惠莫問人。」蓋謂貧富
尊卑。皆當一例善遇之也。俠士之可風者。以其常作善事於人民也。其意以爲人固
有一死。則何如趁死期未至。多行仁義。死期之來。人不能測。則行善更不可稍懈也。
我童子警探規則中。亦有按日與人行善一事之條。卽鼓其慈善之心也。善事無小

大。雖僅與老嫗一束薪。攜小兒一里道。甚或投善捐櫃半便士。皆是也。願警探自今日始。卽遵守法章。每日行善。畢此餘生。不敢一日自弛。以頸巾佩章之結自警。毋使或忘。不獨對於朋友。卽陌路仇讐。亦當一視同仁也。一千九百零五年。俄人爲日人困於旅順。日人掘一深長地道。逼其炮台。俄人鎗炮。致無所施其用。及至相近咫尺。有俄兵擲信於地穴中云。母望良殷。欲發尺一書。而旅順四圍之交通。苦已隔絕。可否代遞一札云云。信中另附致其母書一緘。又金錢一枚。以作郵資。日人得之。不作納錢毀書之無行。卽按警探規則。呈與武員。武員卽爲之電達。而以原書擲還。批於其上云。已如尊命矣。斯宓斯君所著旅順陷沒記。論此事與他豪俠之事甚詳。

慷慨○人民常儲蓄銀錢而不流通。若論節用。固是一德。然能於應用處而用之。豈不更善。夫積財所以備用也。行慈善事。用之得其正者也。故何如以錢施與。雖然。亦當留意。勿墮奸人術中。彼市上之乞兒。人驟見之。不與以錢。一若自覺不適。然百中之九十九。皆奸人也。與之反爲鼓勵其欺詐。而起他人之效尤。真正窮苦遭災之人。

深自藏匿而不得見者甚衆。不如移施與彼。則視爲天賜矣。慈善會中。頗知此輩爲何如人。其住居於何所。若欲作事無悞。不若托之代賑。莫待家富而后施濟。要知古時俠士。貧苦甚多。至無力置備馬匹。常兩人同乘一騎而出行也。

犒賞○人民以一平常至微之善行。每欲求獎。謂之犒賞。最爲惡風。警探雖有人自願給獎。不得收受。惟己之工值。方可領也。然犒賞之來。而欲拒之。則措辭殊爲不易。但爲警探。則僅謂之曰。「多承厚恩。僕係警探。行善受賜。有犯專例。」數語而已。犒賞使人存邪僻之觀念。爲人作事。先冀犒賞。則必無懇切之心。適與警探之道相反也。吾嘗接無數函件。稱美警探在國中各埠。行善而不受賜。大足令余心欣慰焉。

交接○國外屬地中之採伐森林者。與住居鄉土之英人。其衣着有不同焉。國外者恒開其襟。而居鄉者則緊鈕之。及考其品性。亦因之而不同。國外者一與人遇。卽顯磊落愉快之性。而家居者則閉門自守。鄰里不相往來。待經無數次介紹。始知人世間尙有交接之一事。童子警探。當效住居屬地者之曠達。與人周旋。極盡人生之樂。

并效金包爾與全世界爲友。惟不濫交而入於下流耳。彼擲辛勤所得之資於口腹之應耐者。國中蓋不可勝計也。

辭讓○方吞開之役。英人與法人戰。彼此遜讓。事甚可聽。寒泉之守防兵。行過一山陟。與法人之防兵相遇。兩造各出不意。停鎗而不放者。一二分之久。按當日舊俗。兩雄各以手鎗相決鬥。本當同時開放。而亦常有人自號梟勇。堅請仇敵先開者。英司令官亦欲自示其勇而有禮。故當兩造各欲準鎗開放時。命其防兵。向法司令官鞠躬而言曰。請足下出令先開。法防兵乃對準欲發。寒泉防兵中。卽有一人大呼曰。吾輩固願受此。求上帝賜我輩以感恩之心也。卽有排鎗擊來。英軍中死亡無數。而生存者。卽以極烈之排鎗還擊之。更以鎗上之刀逐之。法人大敗。俠士所談故事。中有一激發人之辭讓者。卽求利思西柴之事也。一日有鄉人請其夜宴。具有酸菓一盆。求利思以爲此必鄉人特請上官之肴饌也。雖味甚劣。而口爲其所苦。盡食之。作甚愛食狀。於西班牙問人道路。則不獨指其去向。又必脫帽鞠躬而言曰。請導之。乃親

至所欲至之地。不受犒賞。法人與生人言譚。常脫其帽。問巡警路時亦然。此於倫敦常有見者。荷蘭漁人。既偉且壯。結隊游街。道爲之塞。然遇一生人。則駐足立於一旁。含笑脫帽。以俟其過。余有女友。嘗語余曰。在加拿大極西市鎮中。曾遇狀甚放浪之牧童一羣。順街而下。心甚驚怖。及至行近。則齊立一旁。脫帽致敬。以待余過。

尊女○上古俠士。於婦女特別致敬。白人侶一書中所論之聶格羅君。爲古時義俠之表率。其身量雖小。雙目又早年爲仇敵以石灰所傷。半明已失。而剛勇則罕有其匹。然聶甚謙讓有仁。尤尊重婦女。其妻粗大朴素。而常頌美其容貌淑德。或有不信。則立以老拳從事。至於老幼悲苦之婦女。則敬禮有加。或扶助之。而顯警探之應分焉。英主亞叟。立義俠之規則者也。甚重視各等社會之婦女。一日有小女子。衣服藍襖。垢泥滿頭。手臂爲樹刺所裂。闖入廳事求救。蓋爲無賴盜黨所逼也。亞叟聞之。匹馬行抵賊穴。決死與戰。致從此不敢再擾其民。警探與婦人小子同行。當行於其右。使右手自由。可作保護之用。在街市行道。則不據定右手。惟令其靠行店之旁。以免

意外之不測。或泥漿之激起等事。道遇婦人小子。雖不免踏入泥中。亦當讓於一旁。在汽車電車中。擁擠不堪時。無論何等高貴身價。若有婦女站立。必不能安然自坐。惟自起立。而請婦女就坐。若爲警探。則更當首先爲衆人法。且須面帶笑容。出於樂意。使彼女子心安也。往來街市。須四方留意保護婦孺之事。若有婦孺欲穿街衢。或問路由。或喚車輛。則尤爲不可錯失之機。但不可受賂。余嘗見一童子。挾一老婦下車。又爲之閉其車門。老婦卽出錢與之。童子以手承帽。嫣然笑曰。感謝盛意。此我應盡之分也。不受而去。余見其雖未受警探之教育。而能盡警探之規則也。趨與之執手爲禮。亦深願此種禮貌。於今日之童子中再見之。在倫敦有一女子。爲賊所劫。自起追之。賊入狹巷。女子不能從。伏以待其出。未幾賊果出。卽扭其襟。然力不能敵賊。觀者人衆。亦有童子在旁。乞無起而救之者。此輩可謂見死不救者矣。凡遇不測之事。必見婦孺先安然脫險。此不易之理也。一千九百零七年。英國南海濱有船兩艘失事。一名耶排。一名賽惟克。衆人設法按護婦孺年老者。較男子爲先。故宜尊重婦

女安坐時見女子入。卽起立。急試當用何法以補助之否。惟與女子周旋。不可有不欲爲老母姊妹所見者耳。不欲結婚。不可與女子生愛情。生計不足。顧養妻子兒女數口。則不可娶妻。

▲演習

警探有數小事。可作行善之具。如道路結冰時。車馬欲經之地。以沙撒之。道旁行路。有橘子香椒等皮。最易跌仆行人。手拾棄之。見人門戶未閉。勿作不知。鄉間籬園田禾。不可損壞。代老人引水負薪至其家。拾棄道上紙屑。使之潔淨。存留食物與貧苦小兒。

(注意) 令各警探每晨於頸巾作結。以爲每日行善之徽號。使之歷久成習。令警探至軍械聚積之所。如倫敦之砲台。或南干頓之博物院。而以俠士之盔甲示之。令警探延一素不相識之童子作客。觀覽夜間公衆遊戲。與聞營中故事。

▲遊戲

遊俠○命警探各自出行。或兩兩搭班。與整隊而出亦可。在城中尋婦孺之乞援者。卽回報其所作之實事。在鄉間則往謁鄉人貧戶。自請爲之執短役。不許受賜。此事亦可作競爭遊戲。競賽善舉。以何人爲最多。

(二十一) 持己

誠信○言必信。行必果。此俠士之聖德也。從來真實人。必可信托。必離誑言。必遠欺詐。且常以此勗人。故其作事無一或失其信也。彼失事之船主。所以不卽離船者。豈不知船係鐵木。而其生命則與船上婦孺。同一寶貴乎。何以必先令衆人安然脫險。然後自圖其更有價值之生命耶。亦以其所受之教育如是。不敢保命而棄信耳。是以警探第一。必守其信。

公道○英人之是非心。實遠勝於他族。設有強梁壯夫。欺一弱小。必羣抱不平。又或二人決鬥。一人已仆。一人尤加拳足。則必羣罵涼血。凡此非干定律。亦不得以罪坐之者。果何物而使之然耶。蓋亦公道者。古俠士所傳俠義之原理。根於心而不能去。

耳。吾觀他國之風。不盡若斯之瀟美。嘗見戰場受傷之人。奄然臥地。敵人猶鎗擊之。南非洲戰事中。近來作童子警探總監之麥克拉崙都司。腿已中彈。馬亦受傷。淒然獨臥。而一婆耳人見其未死。猶連擊以二鎗。幸不中要害。至今猶存。然彼婆耳人非毫無仁心者乎。於此亦可見矣。

真實○真實者誠信之表也。真實與欺詐相反。設如有人以珍寶重器相托。彼真實者必完璧無損。而欺詐者或吞沒舞弊也。凡競爭時。欲以欺詐取勝。則宜自解曰。「此遊戲耳。失敗亦不至殺身。競爭雖不可不力。然誰能常保不敗者。」如此。則無過事躁急失望之想。而或者反能得勝也。又或競爭失敗。則當記取。真實之警探。於彼得勝者。必高聲喝采。或與之執手。而於已受罰時。亦須慶賀其功也。此於本書之各遊戲競爭。均當實行。

忠信○忠信尤爲俠士之特色。其對於君長國家。恒具熱誠。決死而盡保衛之職。然則步其後塵者。可無忠義之心乎。不獨對於君長爲然。凡在上者。無論司員業主。均

當不辭勞瘁。而盡其天職。若不欲爲之盡忠。則急當告退。猶不失爲忠厚。對於朋友。亦當忠信。運無論佳厄。必盡扶持之職。羅馬古時之巡警。知其甚爲忠信。因碎浦城爲佛蘇味火山所淹時。仍直立崗位。以手掩其口鼻。保其殘喘也。至今其遺骸。猶有存者。不數年前。履蓋脫學堂之練武生。亦堪與之相匹。因學堂操演。派之爲警卒。待操畢而忘其人。至日暮寒侵。彼仍不離其位。且亦仍知警職也。待中夜尋得之。生氣尙有。而半已凍僵矣。

曲順○曲順者抑己而順命令也。警探兵士。視之當與勇敢同一緊要。昔有轉運軍旅之船。名哀更海。載有兵士六百三十名。與其眷屬。又有水手百三十人。一夜將近好望角。觸礁將裂。兵士卽上船頭。或放救生船。而裝載婦孺。或起船中馬匹。投之海中。令自游往海岸圖生。然無小船可以裝載諸多兵士。船長卽命各兵士整行而立。未幾船截爲兩。漸沉入水。船長卽大呼衆人跳入水中逃生。而總將西頓。以爲若衆人亦游水至救生船。勢必將并救生船上所載之人而共溺也。卽止之曰。勿亂行列。

衆乃堅立不動。欣然隨船同沉海底。全船七百六十人中。乃有百九十二人得救焉。使非衆人有抑己順命殉身救衆之功。則并百九十二人亦難保矣。又英國訓練水師之船。名坡耶克森。滿載小兵士。而爲另一船所撞。各童子亦能如裏更海之兵士。毫無驚惶。立即順命施救。各被救命帶。立志赴難。然幸未損失一命。西班牙南海濱之碣百老透。爲英國堅固之口岸。百二十年前。西班牙人與法人合攻之。西班牙人由陸路進。法人取海道入。雖攻之甚力。且圍三年之久。而英人之守護。足與之抗。始終相持。直至大軍前往接濟。然守護軍之所以能成其功者。全仗將校恃軍之嚴也。將軍哀列荷脫。曾統率第十五隊輕騎兵者也。此時爲碣百勞透之司令官。故人人知順命。而無有逡巡懷疑者。據云軍中一日有一兵士違命。將軍即令前立而責之。曰。急難如此。猶且不從號令。是必知覺盡失而爲瘋狂者。即令薙髮。頭上貼起泡膏。而使流血。衣以無袖衣。閉入小室中。僅予以飲食。且命在禮拜堂爲之祈禱。謙卑○謙卑亦俠士之一德也。彼戰勝敵人。攻破大軍。從不自矜。警探宜自慎。非本

身應得之權利。不可以爲世上固有之權利。蓋有權利必有義務也。是故言語真實。而后有使人可信之權利。搶劫盜竊。而后有使己監禁之權利。不可如世人未行一事。囁囁語人曰。某某事。我固有之權利也。

奮勇○生而有勇者。爲數甚寡。然大抵皆可練習而成。若自幼爲之。則更易。勇怯之較。可以童子沐浴見之。童子將至河。未知水之深淺冷熱。殊深恐懼。此怯者也。彼勇者一躍而入。取水底之釘。欣然游泳。勇者亦然。雖患難當前。一步不退。而怯者則惟逡巡思遁。故欲學勇。則遇禍患。不可立而觀望。觀望愈久。恐怖愈深也。當如游水者。縱身而入。放膽試之。則知凡事身入其境。絕不如觀望時之可畏也。日俄之戰。日本先鋒受命。攻毀俄人砲台之門。使戰鬥隊可以直入。先鋒隊尙未至砲台。已傷亡殆盡矣。但猶有數人。攜炸藥行抵砲台。此等炸藥。須設法緊擠於門。然後燃之。而日人乃以胸膛擠之。燃火柴而炸之。門破而人亦與之俱碎。乃使己軍得入。其忠勇有如此者。

蛙 之 喻 言



堅忍○古俠士至死不言死。惟時時預備其死。而今日之人。則時未至死。而自先憂

其死也。其爲事亦然。一試不遂。卽屏棄之。不思再加耐心。或有成功之望也。人當企望勞力而不卽與以成功。日本小兒初生。若爲男。則於門外懸魚。爲女。則懸玩偶。以示鄉里。該魚善逆水。以表男子成人後。必多方經歷艱苦。玩偶如小兒。表女子他日之生育也。可知成人不能冒犯艱難。不得稱之爲男子也。昔有二蛙。同出散步。偶躍入一大碗中。見所貯液。白而且濃。其一蛙曰。余生平未遇此等水。如何能生。卽聽其死。其又一蛙。則奮其四肢。盡力騰躍。沉而復浮者數。終不絕望。入後覺精力已盡。不復能支。而身則又漸漸下沉。仍奮其末次之

餘力而上騰。過此則望絕矣。不意爲此一騰。液上忽有浮物。而身忽躍登其上矣。蓋此液固牛奶。爲蛙久擾。而結一片奶油也。是以凡遇凶境。當欣然自歌曰。堅忍。堅忍。復堅。忍則自有佳境也。成事之道無他。能立於失敗之地位而已矣。

和悅○俠士雖危急而不作色。蓋以反顏含怒。殊不雅觀也。吾嘗謂武弁喬斯密愉快之人也。其生平最愛童子。臨死時。有二童子錄其所述種種冒險之事。後謂人曰。聞喬君所言。俱以狂笑制勝其艱險。大非易事也。雖然。非其愉快成性。則其一生所歷之危難。恐不克忍受其半也。彼常爲仇敵所禁。有時更爲番苗所掠。而喬君常以融和之形態收服之。而與之結交。因得釋放。或逃亡亦不窮追。凡爲人作事。若顯和悅之態。亦更令人滿意。有時因一己之和悅。而引人心樂者。則又警探盡義務之一份也。白雷先生有言曰。「攜日光與人者。非人獨享其樂也。」卽謂引人喜樂者。自亦喜樂也。凡愉快成性者。必鮮有極烈之煩惱。蓋艱難煩苦災害之來。彼俱以一笑却之。雖初爲時。畧覺不易。但勉而行之。則笑容一萌。大半艱難。已冰銷雲散矣。而脫煩

惱之羈絆。乃甚易也。童子但愛和悅。必得和悅成性。卽能與世界萬事競爭。卽暴躁人最易觸怒。避棄之地位。亦能穩然立定。切勿發莠言咒語。如吸烟等類。童子恒欲自顯其敢爲。然皆自甘暴棄之流也。大抵善於發誓之人。最易傾覆。而於艱難境地。尤易失其常度。故最不可憑之人也。煩惱之來。首宜鎮定。若危急震恐暴怒之刺激。逼我甚烈。卽須強顏爲笑。立入佳境矣。武弁喬斯密氏。一生不吸咽不發咒之人也。其日記中有罰設誓之條。今警探亦用其法。簿中云。「余從人每因伐樹手指起泡。故下斧三次。必有一咒語。與斧之回音。同至余耳。余按其名一一記之。及晚。則每發一咒語者。以冷水一盃倒入其袖中。犯者恒因此而洗其惡習。」聞於一禮拜後。不復如前之多聞矣。

▲演習

募捐○令各警探量力輸捐。作旅行費。姓名概不登冊。

(廿三) 立身

敬祀上帝○三百年前。英主愛德溫引衆武員入基督教。有老兵弁與北部各弁。日宣講聖道曰。吾視人之生命。無異飛入廳事之麻雀。四面風雨。黑暗異常。彼安食於爐火之旁。其進入時。無人知其所自來。見其翱翔撲翼。於溫煖之光明中。閱時不久。仍入黑暗之鄉。人之生命亦然。其生也何自來。無人知之。其居於世。則又如白駒過隙。頃刻已盡。待其既死。更無人知其所往。今吾輩得聞福音。及知人生若盡應盡之分。則臨死不再飛入暗處。因基督已開一門。通光明地。俾萬民得至天城。永享平康也。云云。當時衆人領畧聖道。知與異端崇拜土偶不同。信者甚衆。於是基督教卽治我英國。信教之事。最爲簡單。竭其兩端。則曰信仰上帝。愛護衆人而已。上古俠士。爲國家之警探。對於宗教甚爲虔誠。其入堂禮拜。必恭且敬。若有戰事。或遇大難。則尤熱心。彼深信宗教。爲預備死後之正道也。試至毛爾帶大禮拜堂。則可見俠士常祈禱之處。衆人齊立致敬。讀信經時。手提寶劍。示其願以生命利刃。爲福音爭光。俠士不獨至禮拜堂敬祀上帝。又甚愛護生物。山水。以上帝所造作也。今日警探。無論何

往。必愛護山林。曠地。喜愛禽獸之學識。攷察花卉之奇異。亦信其爲上帝之造作也。凡不信上帝而違棄其誠命者。不得謂之善人。故警探必須信教。雖教派不同。有天主教。耶穌教。回教。猶太教等。然其敬拜上帝之宗旨則一。譬如軍旅。有騎兵。砲兵。馬兵。步兵之別。而號服亦因之而不同。然各爲其主盡忠則一也。故不可因童子教派不同而歧視之。彼特着不同之號衣耳。而其主則一也。信仰上帝。首當感恩。凡胸中快樂時。遊戲有味時。作事順遂時。俱當如每飯謝恩之默頌一二語。以顯微忱。其次則爲他人求福。譬如見汽車行駛。則爲乘客求平安。

愛護衆人○卽常施濟助。常供缺乏。常感恩德。要知受賜未謝。則所賜之物。猶不我屬也。宜趁麻雀飛入室中。在世尙有生命時。多作善事。留與後世。某著述家云。「日球西沉。譬一大毯。遮隔天地之間。而星點乃毯上之小洞。爲前輩之善行所穿者。星點大小不同。因人之善行亦各異也。」吾願童子在世。力行善事。穿洞於毯。垂光於後世。夫善行可貴。行善行。斯貴不可言也。

潔身好義○處罪犯以應得之罪。英人皆曰林克之例。林克者。哀而蘭高而韋城之縣知事也。於一千四百九十三年。以其子華斗林克。殺一西班牙少年。經正式之裁判。定爲死罪。林克不私其子。竟置之於法。後以其母求邑人。於其子自獄中牽出受刑時。乞共救援。林克知之。先於獄之窗戶中縊殺之。彼不以父子之恩。亂國家之法。其持義可謂公矣。至今該處。留有林克之記念牌。以誌其德政。大將戈登。亦以義故自殉。彼與其所攜之伊及人。在卡登被圍時。足可獨身引去。然以爲義不當與伊及人分離。乃不去。至終城破。身爲仇敵所殺。

清廉無癖○酒不能脫人於厄難。惟使人失知覺數小時耳。故愈飲則難愈甚也。且又不獨增人厄難也。夫勤力作工。瞻養室家。男子之應分也。彼貪酒者。身不能作工。妻子凍餒。置之不顧。則酒使人破家也。大敵旣臨。奮身直往。此兵士之應分也。彼愛酒者。體弱膽怯。見敵思遁。則酒使人悞事也。近日兵士之自愛者。幸各知自戒矣。故世之愚者。未有過於好酒者也。彼喜其知覺半死。不知酒一成癮。疾病失業之哀。旋

卽隨之。終與人以慘傷之結果。若沉湎於此。則其精神、品概、快樂、家室。尤從此淪亡矣。可不哀哉。君子作事謀始。慎勿學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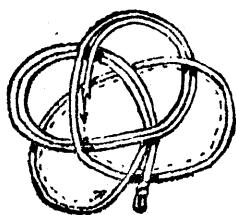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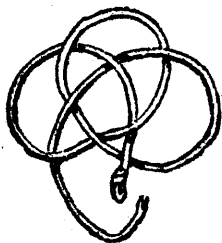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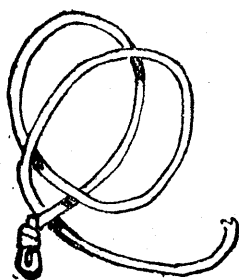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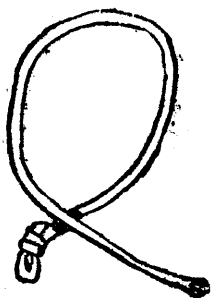
節儲生財○今日讀吾書之童子。將來果有致富與忍飢餓而死者。此亦意中事也。然此事全觀各人今日之所爲。蓋未來之休咎。卜之甚易。譬如年幼時而知利財。則成人後必不變也。但積儲二字。入手時頗難。入後漸易。若以恒心守之。然後效果始著。而最妥易者。尤爲勤勞之工資。惟欲以省便之方。如由競球賽馬等而贏得之。則旋得旋失也。賭博之終局恒爲負。因盡爲局主所歛也。然而無數愚夫俗子。偶得一注。卽連注不已。可慨也夫。童子之轉貧爲富者甚多。究其所以。則皆辛勤操作。撙節工資。儲入銀行生息而起也。然則今日之童子。亦未始不可以致富。蓋所處之境。與彼無異也。大富翁奧斯透。乃由小販起家。其初售之貨物。不過德國之簫笛數管而已。但售之恒獲利數倍。因得將營業逐漸推廣。古俠士限有專例。不得向人乞施。故囊空資盡。則必作工。設法生聚。又不得浪費自奉。俾由節省。可以自給。不至累人。并

可多作善舉。故節省用度。當與豪俠力作清廉諸德。並行不悖也。童子作工。不爲太幼。湯好梅君。警署委員也。常語我曰。倫敦無數貧苦童子。耐苦作工。而能自養。且不妨其學課。彼每晨四時半起。推小車。送牛奶麵包。直至八時。卽入塾。下午出塾。又至店中洗滌桶罐。每日所節工資。有老母者。付諸老母。無老母者。蓄諸銀行中。或自存儲之。彼年未及十二。而作事已有節序。處處可作幼年之表率云。

生財之方○各警探或全隊會合作工。有多端生財之方。如作靠手椅。修理舊器具等。得資甚厚。雕斲鏡架。鳥籠。建築小屋。及刻畫竹器等類。則可由店出售。問地主取小樹之梗。製成行杖。繫繩懸之。下端垂以重物。令乾而直。養黃雀。小鷄。野兔。小犬。則得值亦優。養蜂。則蜂房與蜂之價值付後。每筒一年可得一二金磅。用皮鞋帶。作新式之釦。收集舊包皮與貨箱而劈之。售與人爲柴。結網紮簾。可供園丁之用。飼小羊以售奶。製籃。作陶。釘書等。亦均得利。若全隊會合。則可於小城中設立郵便隊。或取地一方。種植蔬菜。花卉。以求沽。或聯成一鼓樂隊。或按本書之遊戲。作警探之戲劇。

以皮鞋帶作各種紐扣

於陳列所。於進場時。可以收資。此不過舉其一隅耳。另有多種生財之方。可按地方



之情形。各自
思之。總之。生

財之道。無非

作工。令人戴

配。常於某劇

中。自言曰。一

余。豐食旨飲。

寢臥安逸。誠

不自知有所

嫌。但或有人

提及工作二字。則身寒而慄矣。吾恐英國中。聞之當寒戰者。不可勝計矣。又有一

遇作工。反寒而慄。一遇艱難。則飲而醉。不思以身犯難。或自設法排解者。則品更下矣。各人宜設錢櫃。節錢儲入其中。及滿。則存入銀行。立收支簿。俾踐警探規則中。一必須銀行蓄有存款。得受佩章」之條。積粟成金。慎各勉之。

作事圖成。○數年前美國政府。與叛匪戰於沽巴島。新任總統麥硜賚。欲函知沽巴酋長加而西亞。而無法投遞。以叛匪皆散居荒野之番苗也。正與參謀設法時。一旁人曰。有少年名羅還者。必能成命。乃召之入。總統告之故。且授以信。即命之往。少年僅應聲曰諾。欣然而退。數禮拜後。羅還至白宮。報告信已投到而去。總統即命之反。而扣其投信之法。則曰。余乘船數日。行抵沽巴。匿於林中。三禮拜後。得至該島之彼一方。遂得於仇敵中覓加而西亞而付之也。此少年洵不愧爲警探矣。故警探受命。無論其事如何艱難。總當欣然用心圖之。愈難則成之愈有味也。試觀羅還。不如平常童子。必先請命如何着手。如何能至。如何得食等而後行。彼僅知欲成者何事。即自設法而成其餘之種種問題也。倫敦郵局中。供事人之爲警探者不少。均因疑難

之事。一經受命。卽身任之。專心而圖其成功。不發如何如何種種愚魯之問題。故作事甚有把握。凡遇一事。或遭一難。似覺力有不勝。切勿閃避。惟欣然設法行之。要知「難事一聲笑。難關卽洞開。」亦不必畏懼失策。拿波崙曰。「不經錯失。而能成事者。未之有也。」惟當留意以下各事。

(甲)學習記性。凡記憶力優者。其成事亦多。人之所以不能記憶者。大抵不加練習故耳。在利物浦阿林必克戲園觀劇之人。遺失藥瓶、假齒、等物甚多。甚至有忘其五十金磅之鈔幣者。園主初欲另設一存儲失物之所。後思得一法。於戲未畢以前。數分時。用射影燈射一告白於戲幕上。曰。諸君將行留心物件。從此遺落之物頓少。可知記性之劣。漫不驚意故也。夫珊瑚島爲海中無數小蟲團而成。人之學識。亦由記憶無數小事而博。故記性不可不學也。

(乙)捷櫻時機。夫欲於電車不停之處登車。則不可坐觀其過。宜奔跑跳躍而上之。今日人民之所謂運蹇者。皆此類也。彼自怨命運不濟。夫命運誠爲行善建功之

時會。然當俟其機而乘之。一若奔電車而躍登之也。况時會之電車。其停處尤少乎。

(丙) 揀就職業。一生將遇之事。當先事預備。年幼時。暫作散工得值。暇時。卽當自習一定之職業。一面積蓄資斧。預備就將來之新職業。再須另學一藝。蓋常遇第一業之失敗也。一大事業家。嘗語我云。伊從不使指尖染烟色之童子。任事。亦不用終日開口之人。蓋由口呼吸者。多拙笨故也。銀行中存有儲蓄者。其人必有職業。亦可知其必不嗜烟而性愉快也。童子若欲爲國家效力。則可就海軍職業。此業甚暢快。有佳美之船隻。鎗砲。船上固有水手。可以乘之浮海。遨遊遠方之異國屬地。自北冰洋。以至熱帶非洲之海濱。又可就陸軍職業。陸軍分騎兵、砲兵、步兵、工兵等隊。均可服本國之號衣。作事於地球各屬。此二種職業。均引人入人可羨可敬之地位。蓋衣食住所醫藥諸事。固已預備。而薪資亦優。若作事盡忠。無懈可擊。則又可得保舉之尊榮。養老之俸祿。以終餘年。則可羨者也。又由經歷多種危險。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常與善人同事爲友。則可敬者也。若早知積蓄。不效人之耗費。則不難每年存入銀行。

二十五金磅也。

▲演習

市種植○令警探一隊或一旅。種園地一方。或自立一園。將園產出售。補助經費。數旅籌費○懸重賞。以獎警探所製物品之最佳者。而其質料則多不出二先令以外。凡欲進場求賽者。每人費三便士。既將各物陳賽。警探可點綴演劇。欲進場者。須給門資。末將各物拍賣。價值最高者得上賞。

各警探置一錢櫃。積貯所節省之錢。到時存入銀行。

教授世界語、結賬、機器學、電機。最要者則減筆書。

練習記性○讀書一二行。令童子聽之。視何人背誦最熟。所以收束其心志。而發達其記憶力也。愛格西透之彭台君。開發其童子之靈敏。甚爲得手。其法令童子若干。游行愛格西透。徧視各製作廠。當行過時。各童子皆草草作記畫圖。待後此會集時。改正呈繳。

第八章救災

(二十四) 勉得勳章

古時俠士。稱爲施醫士。因彼建設醫院。診治貧苦病人。受傷兵士。與遭遇不測之人。常蓄金錢。久持醫院。雖屬武士。而自任看護與醫家之職。八百年前。於耶路撒冷。設

警探救人



立聖約翰醫院之諸俠士。尤專心於其事。近日之軍醫隊。卽由於此。其佩章係八角之白十字。承以黑底。佩時系以黑絲帶。在世界各窮僻處之探險家、射獵家。與他各警探。必須能調護傷口。醫治疾病。蓋其遠去醫家。常在數百里外。是以童子不可不學習看護病人。解救不測各事。吾弟嘗與其友。支營於澳洲林中。其友拔一瓶塞。欲使易於用力。以兩膝夾瓶。不虞用力過猛而碎。鋒利之邊。刺入股內。割斷大血管。吾弟急取石子。裹以巾。緊縛傷口。使石子逼住血管。又取一梗。穿入股

巾之間絞之。直至血止。若不知治法。此人於數秒後。血盡而死矣。故此人之得救。在吾弟知其法而治之速也。此等不測。最不能免。大約倫敦一處。一年中街上死者二百十二人。傷者一萬四千人。常企望有真正豪傑。能捨己而拯之者。童子警探。苟於此先事預備。則必爲拯命之英雄。宜謹記格語準備二字。預先考察對於此種不測當施之法。庶災害一至。卽能運用其所預備也。試爲童子畧述數種不測應施之事。俾可先自學習。警探最宜存心。無論身在何地。當時手作何事。當先忖度。此地能有何種不測之事。苟其禍忽至。當如何施救。卽從而預備之。人遇災害。爲警探者。必首先下救。不可爲旁人所先。譬如立於月台人叢中。而俟汽車。卽默思設有人在此時。自月臺翻入鐵軌。汽車將至。則惟縱身躍下。移之至彼旁六尺以外。若車已甚近。則惟與之共臥於鐵軌之間。任車過二人之上。如此。則其事果遇。衆人狂呼疾奔。手足無措。而我可泰然實行其所預備矣。此事不數日前曾有之。在文斯柏來車站。車行近時。一婦人失足墮月台下。有安伯爾者。急躍下。攜女人同臥鐵軌中。待汽車過。二

人竟不受傷。君主聞此。乃贈以安伯爾勛章。又或人叢中大起驚惶。出人不意。最易使人無主。不知當奔離乎。抑站定乎。受此感激。當自鎮定。莫如衆人爲驚惶所制。宜自圖生命。并思合宜之法行之。漢伯斯頓女子。當衆前墮淺水。未有急自下水救之者。聞者或不信英國果有此事。而此事實留爲萬世之恥也。然亦爲驚惶之故。蓋女子初墮時。第一人至其地。不敢自下。僅大呼他人來救。而來者漸衆。見先至者無人下水。亦懾懼不敢下。遂令女子斃於目前。吾以爲衆人中。若有童子警探在。則必有好望。以此時正童子自顯其忠勇。而振拔之之機也。彼必記憶其所受之教育。曰盡汝天職。曰扶助人類。尤盡心於婦女。曰衆人膽寒。毋須驚恐。曰放膽鑽身直入。抱定宗旨。毋使心亂等等。但童子常懷一意見。自以爲己尙幼稚。實行救災。尙恐無力。則膽寒矣。然而童子警探救拯人命者。已不勝枚舉矣。或援人出水。或見女子衣服火燒。爲之撲滅。或攬住逸馬等。此外更有童子名安伯爾者。能救拯人命。無異成人。得獎安伯爾勛章。大得榮譽。因其與二童子緣海岸峭壁而上。忽一人墮入谷底。其又

一人。升至崖頂而歸。不敢告人。恐致驚擾。安伯爾復緣壁而下。見童子頭足倒置。傷甚。夾於二石之間。頭殼將裂。腿已折斷。卽拉上少許。至海潮所不能及處。恐其溺斃。又裹其頭殼。搖其腿骨。夾以木板。彼固知聖約翰軍醫會包裹創傷之入手也。旣又上至岩巔。收鳳尾草少許。爲之製一病榻。終日看護。不徒黑夜不離。卽海狗羣至欲犯。亦惟投石擊退之而不逃避。待大隊人至。救二童子。惜彼受傷者。經安伯爾竭力調治。仍不久卽亡也。此雖訓示童子。然亦合於婦女身分。女子不獨於救拯人命。能執有用之役。亦多有自起施救者。如蓋却梅者。一九歲之女子耳。因見二小兒將自逸車而墮。力奔救護。自受重傷。亦得安伯爾勳章。又安來施夫人。亦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因學堂房頂墜地。學童被壓。躬身爬入。大冒性命之憂。而得安伯爾勳章。雷頓斯東之屠柳絮。年甫八歲。亦爲皇家慈善會獎以救命執照。

勳章種類○維多利亞之十字勳章。獎給兵士之勇於戰陣者。而平時有冒險拯命之勳章。如皇家慈善會所發之勳章執照。如安德華勳章。獎給冒險拯救礦工者。如

斯旦火勳章。獎給卓異之大功者。童子軍之勳章。獎給捨己拯人。犯難獨勇者。我童子警探之勳章。亦獎給此等之英雄者。其中最尊貴者。莫如安伯爾與安德華勳章。必最難得之事。爲君主親自給發。童子曷先自預備。以求爭得此等勳章乎。夫災難不測。必有遇者。不必慮無機可乘。但先知如何措置。自無有不得者。若幼時能知拯命。則成人尤必殉身救衆。高出於勳章萬萬也。

遊戲

擲拋長桿。○斯貴樓者。一十九英寸長之桿也。尖上貯鉛一磅。又四分之三。彼端接一救命線。以六股意大利麻所成。靶以木條爲之。上有一頭。大與人等。以代溺斃者之頭。與兩手也。將靶插於地上。相去二十碼處。畫一綫爲界。競爭者。一一於界綫外擲之。擲時豎立奔跑均可。凡擲最遠者。得優勝。此線能落於木架任一點。卽喻將來能擲與水中人。而使之握住也。此遊戲亦可用顯示何人更劣之法。又仿此擲救命帶。

列警探兩行。傳遞水桶。空者滿者。互相更換。

練習捲皮帶。放皮帶。接皮帶。上皮帶於水器。由皮帶而射水。并準對其方向。試用梯。桿。與繩。又試以繩。被單。跳布。接人自窗而下。并學習逃鎗擊法。地氈。或雙層絨毯。如何上身。如何握住。不可以被單。或輕薄之物試之。

(二十五) 解救不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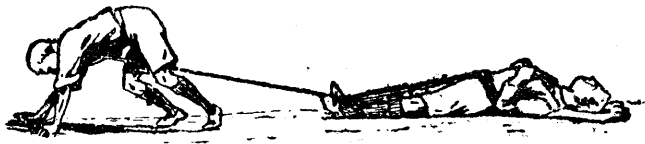
驚惶○由驚惶而亡身者。一年中不可計數。溯其原因。恒爲甚微。不過一二人可保安靜者。如不數日前一夕。在紐約有人攜蟹渡河。戲以一隻放於船中。不意此蟹一放。卽緊咬一貓。貓痛極而鳴。躍入一羣女學生中。女學生大譁而亂。於是全船數百人。皆大驚。四處亂闖。船欄爲折。八人墮水。潮水正狂漲。無一人得生者。在德國一女。子沐浴時。戲作溺斃狀。卽有三人入水救之。第一人一躍而溺。第二人欲往助之。與之同溺。在俄國某城中。前不久時。有煙商晨起開店。見櫃上置有黑色大炸彈一。疾向街中奔逃。一巡警見之。悞爲竊賊。開鎗擊之。而鎗子偶中一猶太人。於是猶太人

齊集作亂。殺傷多命。後煙店主回店。見炸彈仍置櫃上。細視之。非炸彈。一西瓜而已。去年在排斯來戲院中。小兒大起驚惶。其實不過人太擁擠。毫無別情也。不幸小兒竟軋斃致八人之多。幸有二人施聰明之法。保全其餘童子。不然。尤不知死多少小命也。蓋此二人中。有名葛雷者。用喜樂之聲。大呼羣兒自該處來。而自放活動之影片於戲幕上。以攝衆人之心目。免致驚恐。故鬨動時。若有一二人。施以却當之法。則可使數百人安靜。而無數生命。亦因之而得救。此皆童子警探之事也。故宜力自鎮定。設一合宜之法。爲人解災。

救火○房屋被災時。毅然自火中救人出險事。不一而足。閱新聞紙可知無日無之。警探宜一一學之。且自凝想。若己設身處地。則以何法施之。此爲學習救援各種災害之入手也。前不久時。一小舟子名喬治。行於金斯蘭。見一屋忽然失火。一婦人在二層樓。大聲疾呼。求救援其子女。舟子卽離伴疾馳。由牆登第一層之窗。搗入而立。適在婦人以下。小兒卽自上遞付。彼接而置之地上。又往接之。如是往返。共接小兒

六人。最後乃接二婦人下地。其自爲煙所局而僵。幸其下有人接之而下。其不顧患難。立盡天職。實爲童子作式。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間。安非而醫院中之養兒院。忽於中夜起火。救火軍尙未蒞場。無數小兒幾遭焚如。幸院長安德雷女士。自被寢衣。急自己室疾往。用救火管撲滅。其二值夜之看護婦。卽忙自被火室中。救出小兒二十名。童子救命軍。現教授童子救火。其所授之方畧如下。○凡見房屋遭火。卽當（甲）做覺室中居戶。（乙）做告最近之巡警救火房。（丙）急使鄰右攜梯級被褥地氈來。可接居戶自上跳下。待救火軍到。童子卽助巡警攬回衆人。不使妨碍救火車皮帶等事。○童子救命軍。亦曾學習一種操演。名「斯骨輪」。卽攔回人民用者。列童子爲一行。或二行。各以手圍他童之腰。俯首向人叢外行。卽使衆人退散。欲入室中。尋昏迷之人。則可置濕巾。或破襪於口鼻間。俯首直入。或用手足於地板上爬行。蓋近地處煙必少也。若能由火中或火星中穿過。則可取地氈一方。濕之。中作一洞。套入頭上。此爲避火之外褂。卽可不畏火焰火星矣。就近遇火。童子警探。須立時成隊。按

救火時以繩拖人形狀



警探步。向煙火之方前往。隊長即通告巡警救火軍。然後率領全隊。幫同攔回衆人。或送信保護物產等事。若見人衣上有火。即令其臥地。以火焰僅向上發也。再捲之於火爐氈、地氈、絨毯、外褂等之內。所以使火無空氣助之更燃也。但宜自防引火。然後以水灌之。滅其火星。又人常因驚恐而躲身牀下。或桌下等處。若於此等處。尋得昏迷之人。即當肩之而出。或烟氣火氣甚烈。則可用布或繩與之共絡。以手爬行地板。拖之而出。拖之之法（如圖）。將繩按第八節作侶夫。結於臥者之腰際。又一結圍其踝骨。再作一結。套入己頸。以背向僵臥人。而自手足爬行。繩在兩股之間。肩之之法。可按救火軍之起重法上肩。拯溺○閱童子軍英雄集。可知多數災害。均由不能游水而成。是以人人必學游水。視爲緊要。既能游水。然後方能救人於溺。好而平君。善游者也。於童子報中。論童子學習游水。第一、當先學習自

船後艚進出。第二、當學習以槳或板。在水面自支。可將身騎於其上。或持其一端。推之於前。然後用脚擊水。第三、當學習進身於浮筒。可將其切己之邊。推下水面。使反撲於己之頭與肩上。則身入其中而浮矣。第四、當學習拯命。平常已能游者。惟數與伴侶試演。卽能拯人於水。世人恒言。人於溺斃以前。必三浮水面。此言殊爲荒謬。苟非有人撈救。則一溺而沉矣。救人於水。切勿爲其抱住。不然。恐與之同溺也。宜常在其後。若手腕爲其所握。急將手腕向其大指拗轉。力自解脫。助溺者最好之法。卽於其身後。提起其髮。或其頸之後部。或以臂承其肩下。告以安靜毋動。若其依言。浮起甚易也。倘溺者畏懼。抵死握住。不肯轉身。則宜加意。若頸爲所握。則好而平君云。急宜以一手圍其腰。又一手托其頷。指尖向鼻。用全力推挽之。則可強之使放。但童子若常互相作溺斃人。而練習救拯。則此類皆可不計。斯各林君。曾由無數救溺人中。而得安伯爾勳章者。彼見一小兒自碼頭下水。卽自躍下拯之。但前面有船。江面隘小。不能挾小兒而游。潮勢洶湧。乃攜小兒一同入水。由船底而出之。彼旁水面既寬。

乃得游至一船。若不由船底而過。二人均斃矣。童子中至今猶有未能游水者。若墮入深潭。當記憶下列各事。卽不至沉溺。第一、當將頭仰。後使口向上。二、飽受空氣。吁出甚緩。三、手置水下。切忌呼喊。致肺中空氣盡出。與搖手招人施救。以致沉溺。若見人溺水。自不能游。卽以繩、槳板等擲之。適擲於其上。使再上浮時。爲其接觸而握住也。若見人墮入冰下。惶亂失知。不能再起。須以繩與之。囑其勿亂。則膽張而醒。乃可取長繩梯桿與之。使得爬出。或自可爬出拉之。

捉逸馬○馬逸踐踏人民。此禍恒見不鮮。平均計算。逸馬爲巡警所攬住者。每年約二百餘匹。若人人能攬住逸馬。可免無數災患傷失。歌人戴惟德。在奧德少攬住一羣駕砲車之逸馬。曾受安伯爾勳章。此馬甚倔強。馭馬者乘於其中一匹。爲之所墮。衆馬疾奔下山。向馬軍營而去。該處有羣兒遊戲。戴見小兒憑危。卽疾往以右手提馬。以左手攀軾。欲使停止。如此隨行數碼。後繫於柱上之練。滑出而落。戴亦撲地。車過其上。腿受重傷。然雖未攬住。車已改向。小兒可保無虞矣。愛斯起旅中之統制。愛

負賚君。不數日前。曾攬住一逸馬。與所拖之車。一小兒爲韁所絆。因得救獲。又不久時。於谷德派。一馬載婦人而逸。馬受驚狂奔。雖婦人善騎。可自保無虞。然恐害及他人。無法制之。當時道路尙直。但前行不遠。卽截然一轉角。攬以鐵齒。惟馬一受驚。卽失知覺。目無所見。無論峭壁磚牆。亦直入不顧。不肯停止。故就當時之勢以觀。則馬必然直衝鐵齒。而女子不堪設想矣。是以甚爲危險。在前面有二縉紳。於馬上閒談。與女子之馬同向。其一卽佐治温德漢。當時任哀爾蘭總文案。聞後面馬蹄狂奔。回頭見女子騎怒馬。向前直衝。因知若不設法止之。或使其前面轉角彎轉。女子將立就死地。急設一法救之。子試思之。設身處温德漢之境。則將施用何法。彼見已馬雖易控之。橫截於路。然爲女子之馬所猛衝。則不徒二馬俱傷。二人亦恐不保矣。乃策馬前馳。初視之。若爲女子之馬所追而奔跑者。未幾漸使已馬爲其所追及。直至兩馬並馳。將至轉角。而以已馬擋之。時時逼緊。狂馬使與之同轉。另入一路。旣過鐵齒。仍畧出其前。而控其韁。漸用力拉住之。而使其清醒。此爲人人當預備之事也。卽平

常與交友閒散。一見有人遭災。卽趨扶之。余前在西使橋。亦見一馬帶車而逸。余攬住之。不甚費力。攬馬之法。勿揚手奔出其前。宜堅持橫木。與之並馳。不至跌仆。以又一手拉馬韁。拉馬首繞己前而轉之。及至爲牆或屋所擋。卽捉住之。或用力使之停足。然而童子力薄。甚非易易。故遇此事。其應爲者。卽看護其沿途爲馬所傷之人。拯雜災○意外之災。人所難免。所要者。警探當常保其生命。預思臨時施用之法。無論對於意料萬萬所不及者亦然。巡警弁目柯耳。數年前。受安伯爾勳章。獎其於西使廳移去炸彈也。此彈已經燃點將裂。而柯耳不獨不奔避。直以手捧之。跑出其地。而遙擲之。當爆裂時。而得不傷其生者。蓋一髮之間也。若其逡巡。欲思一安全之法。則恐不獨傷其一身。該處一方俱成灰燼矣。喬斯密氏。亦受安伯爾勳章。因一日在鑄鋼廠作工。大塊赤熱之鋼。約重二十七噸。將自槽模起去。此槽深十五英尺。工人中有名史丹來者。一滑而墮入槽中。在鐵與槽邊所離之二尺間。喬斯密立持梯。下至第二槽。此槽與第一槽有路可通。乃自鐵塊之下。攜史丹來至空槽。史丹求越二

日而斃。喬斯密亦受重傷。漸愈。

避瘋犬○凡犬一瘋。卽沿途咬行人。湯否惠君。一日乘騎而出。其犬從之。途次忽瘋。將入城中。湯公障之。驅之入花園。下馬追之。捉獲於其頸。不爲所咬。人犬正相撐扎。園丁攜鍊而進。湯公疾趨。接而練之。彼端甫繫樹身卽放之。犬大放狂勒。嘶咬其練。幾爲所斷。湯公復以叉桿扼其頸。以一更粗之練加之。叉桿一釋。犬復奔之。其勢之猛。至第一練爲其所斷。幸有新繩。不爲所傷。犬乃尋斃。欲免犬咬。當用手持棍。或手帕一事。以犬咬人。必欲先齧去所持之物也。乘間可用足踢其頷。

▲演習

練習斯骨輪。攬衆人回出火場。捉住溺水人。或強自解脫。阻人以手鎗擊人。用桿與繩。連十字木製梯。又指示童子鄰近之水龍頭。巡士崗位。火鐘處。救水房。軍醫營。治病院等之位置。

(二十六)醫治傷病

治 溺 水 法



急救○遇人遭災受傷。與之作伴。若其人已無知覺。則令其仰臥。側其頭。使畧起。俾不至局悶。水藥等事。得以灌入。鬆其頸胸之衣。視其傷處。凡事俱按所學之急救法而行。若見人僵臥垂斃。則細察其四旁之地。有何形迹而記之。且記其所在之位置。恐其爲仇敵所殺也。若領隊出行時。突遇災害。或一受傷人。隊長卽指揮一警探。往延醫士。而自帶警探作助。看守病人。副隊長亦用一警探作助。取水與氈。或製病牀。或攬回衆人。平常最好之法。病人於起初卽保其安靜。無故慎勿移動。勿以言語煩擾之。待其畧愈。然後下列各法有可用者則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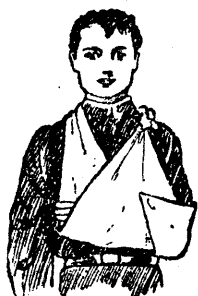
治溺水○顯然溺斃之人。欲復其元。須卽時清其肺部之水。故必令其覆臥。頭較低。使水自口中流出。啓其口而伸其舌。水流盡後。將人側臥。身畧向下。舌仍伸外。若有呼吸。

令其少息。若無呼吸。當立時灌以呼吸。可將其人伏臥。摺外褂或用枕墊其胸下。令頭下垂。如此則舌不至塞喉。其身內之水與泥漿。可以流出。曲其肱於額下。使口鼻不至貼地。乃騎坐其身上。或跪其身旁。置兩手於其下。脅重壓之。向前摩去。約三四秒時。逐出其身內之空氣。又將手放鬆。約三四秒時。令空氣自喉而入。繼而復壓之。如此相間而進。直至病者能喘。有時或非一小時餘不見功也。此名斯街否之法。於溺斃人。或爲烟氣惡氣所悶者均合。若有絨毯。則去其濕衣而裹之。搖摩其四肢。多益善。蓋使其血脉流通也。

治烟悶○爲礦中地氣、煤氣管、室中烟氣所悶者。至今仍爲不少。救之之法。當用濕巾自捫其口鼻。口愈近地愈妙。如此拖出之空氣中。不可遲延。不然。或自爲烟毒所困矣。鬆其領間之衣。以冷水噴其面。貼絨毛一片於鼻下。若見其仍不呼息。卽按治溺斃之法灌入。

治火傷○治火傷者。當急去其衣。勿待解鈕。惟快剪利刃割裂之。或有數處。因受火

法臂斷裹



逼。衣與肉聯。切勿揭起。惟剪去四旁之衣而留之。有焚傷處。勿使空氣侵沾。以甚痛也。避空氣之法。最好用鉛粉末。或乾麪敷之。或用裹傷布一方。浸以甘油。或麻油貼之。用羊毛棉蓋沒之。或倒以油。保護傷者身體溫暖。以熱水、熱茶、熱酒、熱奶進之。醫家喬格雷深言。止火傷之痛。不須粉油。惟以帛一方。緊貼傷處。則數秒後。痛即減輕。治化傷○不數日前。有婦人以膽礬擲於人面。此礬為甚烈之酸質。身體無論何處。一為所觸。即被銷蝕。幸當時有巡士在。知其治法。立用溫水置鹹少許洗之。然後敷以乾麪、白粉。使傷處不受空氣。以減其痛。如治火傷然。

治斷肢○肢斷可由其斷處之腫痛而知。有時斷處異常凹進。而傷者遂不能舉。斷肢絕不可移動。但宜保其直。用硬物夾之。移至其家或醫院中。夾之之物。名夾板。可用狹木板。或警探之杖。緊裹新聞紙而為之。其長上過骨臼。下出傷處。用時宜兩片夾裹。然後以手帕或線條。自此端至彼端。緊紮之。以勿止血脉。

流通。勿將腫處壓入爲度。包裹之布。須用畧大之三角布一方。邊各四十寸。作絡手布時。可將三角裹布。以二尖角作侶夫結。圍於其頸。其餘一尖角。向斷臂一面。將臂攔於其間。尖角包轉臂背而縫之。使手掌不出此布。

止血○人受傷流血不止。則可重逼傷處。或畧上之肉。（上字指心言。卽重按於心與臂之間。）用大指力按之。使血不再流。乃用圓扁之石子類。作一墊。裹入傷口。若血流如注。可用手帕鬆圍傷口畧上處。夾入一桿。緊絞之。將傷口托高。使高於身體各部。洒以冷水。或貼以冰與濕巾。人跌仆後。血自耳出。昏迷無覺。則可知傷及頭殼。切勿移動病人。使其睡臥原處。亦屬妥善。以冷水或冰置其頭上。保其安靜。直至醫家來視。吐血嘔血。則爲內傷。或其內部小血管斷裂之故。其形勢恒較眞病爲劇。若所吐之血。爲淡紅色。而雜以痰。則爲肺傷。二者均須保其安寧。或令其吮冰嚼冷水。血湧出時。慎勿驚駭。要知雍髮匠使人流血。恒至五六盃之多。

取魚鈎○余嘗持刀欲盡割去鈎上之餌。一推而鈎深入指中。直至其尖再欲自皮

內穿出。余卽用快刀於皮上割裂一小縫。使鈎尖易於穿出。卽將全鈎拔之。因此鈎有倒鬚。不易拔脫也。

治凍瘡○在寒極之人。最易患凍瘡。其耳、其鼻、手爪、足指。俱可因寒凍而死。患者不知其痛。其皮肉已麻木。色白而滑。後成紫色。此病一覺。卽當用雪或手磨擦。則血復至。若將患者昇入溫暖室中。或爐火之旁。則此肉立死矣。

治氣鬱○腦弱之人。易受此症。一有感遇。則哭笑呼喊。無所不至。而尤以婦女爲甚。最好之法。卽令其獨自閉置室中。聽其所爲。直至病愈。若善言撫慰。徒增其劇。

治觸電○若觸電絲、鐵軌。而感電。可將其人移離鐵軌。但攜者須自防感受。前不久時。在法國聖坤。有一童子撲蝶。偶跌電車軌上。立時震斃。一路人往攜之。亦斃於其旁。一磚匠復救之。亦受感。此二人因拯命。不知應施之法而斃。惜哉。救染電人。第一自當立於玻璃上。玻璃不便。則於乾木上。或象皮靴上。或手帶象皮手套。而接之。若此皆不便。則用乾布數層厚裹。兩手持棒而推之。

治毆傷○若傷者奄奄一息。(因頭部之血過少)而色淡白。則令其枕地平臥。若面色發紅。則如中風中暑。因血過多。宜將其頭少高。

治發癩○人大呼而仆。牽筋抽肢。口中流沫。是爲發癩。此病無法可施。惟置木一片。或繩一斷。置其齒間。免其嚼舌而已。病發時。宜令安睡。

治中毒○凡人於食後忽然倒地。狀甚慘苦。或知其爲食毒。急以牛奶、生蛋等。令吞之。收集其內之毒。不使散於身之各部。若其口尙未染污。或未爲毒所傷。則以溫水和鹽與之。或以羽毛擾其內喉。使之作嘔。後再與以雞蛋、牛乳、淡茶等。若所服之毒爲酸類。則不必嘔吐。僅與以牛乳、生菜油。病者欲睡。當保其醒。

治血毒○此因污物入傷口也。故腫痛而紅。血管畢現。當下熱劑。與熱水。治之。

治喉塞○寬其領。一手捏其鼻。又一手之食指或瓢柄。撥出其喉中所梗者。若將舌根壓下。使其作嘔。則能將塞物吐出。若梗者爲小物。令其頭仰後。用麪包作小丸。令吞之。又飲以水。有時重勢捶背。亦殊有效。喉塞亦有因喉內暴腫者。則可用蒸煮之

福蘭絨。熱其頸。又令其吮冰飲冷水。

治喉症○今年春。余在南美洲 嶺崘山時。聞二英人死喉症。因無人知醫也。常與醫士遠去。必當能治喉症。人喉內之後部。兩邊各有一肉核。有時暴漲。殊令人苦。間亦漲至甚大。以致不能呼吸。而喉遂塞。可立用三法以治之。(一)取任何種管。如自由車之打氣管、射豈管。或無底之鉛筆套一枝。插入喉中。開通空氣入肺之路。管插入時。可用羹匙柄捺舌。(二)若喉核過腫。不能插管。則各核均當刺一小洞。放出其所致腫之物。用鋒利小刀。或削筆刀一柄。用布裹之。僅露其尖。用羹匙柄捺下舌根。每核刺以一二刀。則痊愈甚速。(三)若核上不能刺穴。或咽喉下之聲管內。不能插一管。則可用布裹小刀一柄。約露四分寸之三。以指摸頸前胸骨以上一穴。將刀刺入硬聲管中。然後將以上之管插入。使患者可以呼吸。此皆無醫士之故。而施最後之瘳法也。以上各法。若用象皮一塊。或木塞一個。塞入病人口內。使之大開。令人持鏡照之。俾自畢見。則更便。

治蛇咬○英國所可幸者。蛇咬不常有。但若至其屬地。則幾入蛇羣中矣。故必須知被咬之治法。治蛇咬之法。亦可治毒箭與瘋犬等之傷。蛇咬之毒。入血液中。僅脉跳數次。卽徧傳全身。是以用法當速。最要之法。卽阻毒入身體之血管中。可立時用繩或手帕。於傷口畧上處緊紮之。使血不致引毒入心房。卽自傷口吮出其毒。更好能將傷口旁之肉刮去。使流血時。將毒帶出。血吮入口中。若口無傷處。不甚緊要。傷者當多飲酒、咖啡。以提神。不可令睡。須令行動。或刺之擊之。令其儆醒。

治目汚○目染塵屑。不可摩擦。擦之則使發熱而腫。更難使塵屑得出矣。若埃塵在下眼簾。將眼簾白眼珠掀開。用柔軟之手帕角。輕輕刷出。或以羽毛漆帚撥之。若在上眼簾。亦將眼簾掀開。將下簾推入於上簾之下。則下簾之毛。能刷清之。又有一法。各警探均須學之。令患者坐下。自立於其後。仰其頭。着於己之胸。以大指置眼簾上。中夾一紙片。或火柴等平扁之物。乃將其眼簾向上拉起。則內部反於外面。可用羽毛或濕巾。輕輕撥出其塵。再將其眼簾翻下。若眼發大熱。用微溫之淡茶洗之。若埃塵

尖角紙式



緊粘簾內。滴橄欖油。或棹麻油。一滴於下簾。閉之。用軟而溫之襯物護之。外以布裹之。延醫診視。用小眼鉗。箝出眼內灰屑。法可將紙一方對摺之。以快剪割成一三十度之尖角。角上畧沾潮。卽直卜至眼簾上。往來迅速移動。恒能拂出灰沙。

治自盡○余嘗由汽車遊行北美洲。法屬奧葛利亞。車中僅一法國農人。余與之交談。放言直捷。後語我曰。若不與閣下遇。僕死久矣。蓋其乘車。固圖自盡也。余詰其委曲。知其於種植大遭失敗。卽告以種種處置之方。且決其將來必能順達。未幾心閑色愉。而謂余曰。余將於前面車站下車返里。一如尊命行之。自盡之人民甚多。新聞紙內。幾無日無之。蓋知人民之愚。愛讀恐怖之事。故細論之也。大抵圖自盡者。每於一兩日後。自回其念。以爲徒受鬱結。氣怒失志。憂憤之攻擊。毫無補益也。然亦有毫無主見者。讀報紙中此類新聞後。卽深自幽思。及止自覺捨此一途。無他長策。起初雖自亦畏懼。而堅抱死志。終至殞命。此其人蓋僅思其一己之患難。而不及世界各

人之境遇也。故惟一同心之友。以自盡之事喻之。使其心轉他念。覓有出路。如告以自盡之法。於人無益。此念恒由身體不適。令人氣鬱所致。若堅定志操。則心地立當安靜如故。然後令一救世軍官視之。或能使之少醒。如此可拯人命也。救世軍近又添設一部。專爲安慰心志偏向。欲圖自盡之人。去年倫敦一埠。有男子一千一百二十五。女子九十。其中約四分之三。均爲軍官。以理喻之。爲之設法排解。而得免死於非命者。去年官場報告。謂本年自殺之人。較往年大減云。凡見人已經自殺。警探卽當籌應施之法。若其自斷喉嚨。大血管已斷者。則當止其大血管之血。大血管由頸骨與胸骨接筭處。直達牙牀之角。止之之法。可用大指。於近心之旁。緊扼傷口。直至有人相助。若爲服毒自盡。則與以牛奶。并用手指、鷄毛等。通其咽喉。或用水一盆。調以芥末。或鹽一羹匙。灌入。令其嘔吐。若自縊者。則急斷其索。斷時以一手扶其身。抽散其結。鬆開襟胸之衣。通以新鮮空氣。以冷水洒其胸面。或冷熱水相間噴之。兼如溺斃人。灌以呼吸。新手見人垂斃。或人已死。甚或見血。常生恐怖。若不去此種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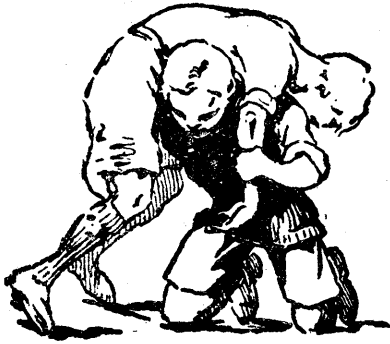
識之觀念。必無所用。彼知覺盡失者。不能爲害。當奮然近之。一相接觸。畏懼全消矣。若往見肉舖之宰牲房。則血流滿地。視若常物。數日前有二人見人自縊。不卽往放之。惟反奔而引之同來。致其人已死。大爲驗屍官所痛責。獨不知二人中有一爲警探。則又何如。

善背負○一人負載。將人反伏。扶起作跪狀。自跪於其前。以肩向其面。較之畧低。適

令腹部承於肩上。右臂自兩服間伸過。以左手拉其右手至前面左旁。以右手握緊其手腕而起立。

二人相助。先按下法鋪設病牀。(甲)用柵子窗戶大門等一。蓋以禾稿乾草衣服。或布袋。(乙)展開地氈。氈毯。布袋。油布。兩旁捲入粗桿兩枝。疊衣爲枕。(丙)外褂兩件。置袖於內。穿以二桿。鈎鈕於其上。(丁)布袋兩只。自其底之二角。穿桿二條。乃攜病人於其上。

人 病 負



舉之於肩。舉時當使其安逸。肩者二人。宜同時起落。快慢相等。足步短小。身量較高者。兼當沿途看護。

▲演習

各種醫術。均須實行練習。演時扮病人者。宜用血或泥污之。使治之者習見不懼。羊血可自肉舖中購之。

近處房屋大宅。燃一發大烟之火。最好於第一層樓。而自於會集室中演講。密令二三童子。一聞警信。惶懼奔跑。若將遇害者。警信可使一人疾奔入內而告之。或用一火藥之炸裂聲。卽令警探一二隊。依隊長之指揮救火。隊衆閉窗戶。遣警探看視各處火勢。蔓延何處。找尋乞援之人。此等警探。口鼻間須捫濕巾。預於桌下。僵臥一人。或一布偶人。警探卽肩之。或拖之而出。置於地上。演用跳布被單等事。另設數人。置救火管。皮帶。或排成行列。以遞水桶。又設數人。振刷精神。作爲後勁。再設一隊。作斯骨輪。攬回衆人。以助巡警而保火具。

▲遊戲

競負尸○令一隊作病人。一列臥地。又一隊立於相去百碼以外。各攜繩一條。奔至病人處。緊緊而拖之。爲時以最後一人拖入界線爲限。後令二隊互相更換。凡時間最短者。得優勝。結須合法。扮病人者。須將衣聳出頭外。

演劇○童子救命軍之戲序表中。有數件救災之戲。可取扮演。作者觀者。均甚相投。如

自由車遇禍○扮童子自營而返。○一草率者乘自由車遇禍。○看護傷勢。臨時作病牀。送入醫院。

煤氣爆裂禍○高得而夫人全家出遊。見一汽車遭險。高夫人返里遇友。遣

美麗燃煤氣爐。爲父煮茶。父自工場返。見煤氣充室。軍醫營小隊兵來救。○演

救火軍之升舉法。○灌人呼息。○巡官某蒞場。不察煤氣之洩漏。徒爲無益之

悲傷。殊有愧巡官之職也。

失火之災禍○佈某某街第五號旁晚之景○發火警○居人作惶亂狀○自稱物架而逃命○救火軍攜跳布而至○試用救命繩與梯○盡救餘人○此劇大旨係一工人就其工業忽然火起室中遭焚外牆傾圮傷一行人未受傷之工人注意於其不幸之同事而其餘者狂奔求救領軍醫營與救火隊俱同來有多人自火室之高處跳入地氈中而得救。

第九章愛國

(二十七) 英國之大勢

幅圓○於暇日乘汽車往來國中。知二三小時內能行之遠近矣。大約六七小時之久。可直穿英格崙一島。然以全國而論。則不必計六七小時。卽六七日之久。亦祇能行一小份。約如英格崙至加拿大之遠近。再經數日。方出加拿大。七八日日夜力行。始達印度。或南非洲。



然不過至奧大利亞之路。一半畧多而已。若經海面。行以上全數之遠近。至地球之彼一方。則又爲英國奧大利亞。約英格崙與哀爾蘭合并之九倍。今將各屬立表於下。

九倍英格崙與哀而蘭 = 奧大利亞

十倍…………… = 加拿大

六倍…………… = 印度巴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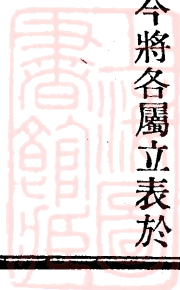
五倍…………… = 東非洲十尤千大十掃但

五倍…………… = 南非洲

一倍…………… = 牛西蘭

一倍半…………… = 尼格利亞

又有無數之小屬地。或保護國。如一倍大之加拿。北婆拿。牛加尼亞等。與各處洋面之小島。若將諸屬相加。不亞四十倍之英格崙與哀而蘭也。其人數四億。包括一切



有名之種族。凡有名之野獸。亦徧佈英國。其國旗所及。可謂廣矣。然亦僅可謂發達之始。蓋疆宇雖廣。人數未盛。各屬地之白人。僅較島國中四分之一畧多耳。大英島民約四千四百萬。而各屬地之人民。不過一千二百萬餘而已。今日之童子警探。成人後。將來或有作國家警探者。則可至屬國。更圖推廣而爲大國。使今日警探之練習。得以展用。但至該處。當預備工作。不憚辛苦而就各種職業而後可。

歷史○以上各屬。均非自來歸附者。乃先祖戮力經營。奮身攻戰而得者。如

(美洲)爲華斗勞來。武弁喬斯密。與他大先鋒。乘小舟。盡四五月之久。始抵其地。其船有僅載重三十噸者。與今日典斯河之貨船無異。今則不必經月。五六日而至其地矣。其輪船則載重三萬噸矣。然回想當時諸人。駕小船。蹈汪洋。攜些微飲水鹽食。果具何等之雄氣乎。及其登岸。手下人數寥寥。又欲戰勝野番。與同洲之荷蘭。法蘭西。西班牙等國。繼又竭力植地。建築道路。振興商業。其辛勤作舟子。辛勤作兵士。辛勤作殖民家。昔人稱之爲海狗。卽德雷克。華斗勞來。好金斯。勞別興。與余所最記憶。

之武弁喬斯密也。喬斯密離勞斯小學。初供書記之職。其後忽任戰務。然雖得允許出國練習。而已自幼未曾預備作冒險之遊。故二年後。又返故土。學習警探。在林中自建草屋。自習捕獸。宰殺禽獸。烹煮食物。指尋地圖。操演軍械。待警探技能可以自信。乃復往任戰務。後作航海家。經數次海戰。至一千六百零七年。又帶兵至美洲一屬地浮芹那。由倫敦三船分載而往。其最大者不過一百噸。而小者則僅三十噸。五閱月後。始至該處。即於社母河旁。規定新土。嘗於一日出獵。爲紅種印人所擄。即欲置之於死。幸王之公主坡愷貨太。爲之乞命。得免於難。而紅種印人。從此與白人締結和約。坡愷貨太則領受基督教。與喬斯密之參將勞而夫結親。同至英國。喬君後又在美洲經歷無數奇異動人之危險。至終爲火藥炸裂。受傷回國。病死倫敦。其品行高潔。雖所遇各事。使之傾覆。而終盡其天職不倦。從不爲疑難所阻。雖處極惡之境。而容色怡然自樂。其一生之主義。以「生非爲己。但圖公益」爲宗旨。誠熱心有勇之大人物也。

(南非洲)則驅逐荷人。力戰土人。傷亡人命金錢無數。始得佔之而爲己有者。

(奧大利亞)則由舟子冒險而得。與武弁郭克相似。而與各國大海軍爭先。

(印度)則原爲法屬。葛拉夫與偉拉斯逐出之。繼又與內地游兵隊戰。始終力持。歸於英國。

(東非洲尤干大)伊及以外之(掃但)與(所買力蘭)亦經戰鬥而得。則尤更近之事也。

今於各屬。俱已推廣平安公道之幸福。力去買奴專制之惡習。而貿易工業。亦各進境矣。當時各國。僅能目注而心奇之。而今日則種族商業。亦各着着進步。我輩故當奮起。不可坐視手下之物歸於人也。况先祖將此廣大之英。遺傳至今。我輩於擴張進步。更有應盡之責任。故最要者。宜使己有扶助國家進行之資格。以國家不能自進。苟我不謀其進。人將自我而奪之矣。若我英島爲人攻取。則必如紙片造屋。全數瓦解。此等危險。當我國不甚強大。舉手可擊之日。已遇不一遇矣。昔荷人亦嘗攻我。

幸爲我所勝。西班牙人亦率其海軍欲侵我。幸狂風大雨。爲英所敗。又後法國亦攻我。必欲取勝。其志之篤。甚至法王預鑄金牌。以作擄獲英人之記念。納爾遜在却勿而加戰勝之。惠靈頓於華斗羅更絕其禍種。繼又助其戰勝俄人於葛拉米。然後同洲鄰國。方相和好。若論今日。則欲取英國者更多矣。豈可幸此和約。卽能世世相守乎。

交鄰○欲持和約而享平安。此難言者也。必我英國示人防禦周密。軍糧精足。彼侵伐者。僅能以頭觸刃。然後此和約方有效力。故第一須人人備戰。切莫膽怯。或出資助餉。招兵以資爭戰。聊圖塞責而已也。不見學塾中行霸者乎。其以勢凌人。蓋知人之不敢不服耳。設我有拳術。怒目而向之。彼必聲容盡改。威嚇全消也。鄰國相交。亦是一理。故宜自相親愛。彼此自戒。勿相謾罵。譏刺。以此示欲以勢欺我之鄰國。俾知我國民足。能與之相抗。而亦必欲與之爭勝。僅待其發機而已。如此。則仇敵不敢與我戰。和約之太平。乃於是可享。各人當練習擊鎗操兵。預備盡其保護國家之責任。

使仇敵知我國民防虞之周密。二千年前之羅馬。其大與今日之英國無異。雖戰勝無數仇敵。而不免於滅亡。其中大原因。皆爲羅馬少年放棄當兵之責任。不以尙武爲精神故也。彼常招人競爭遊戲而已。則僅張目視之。不能自於此中用力。一若今人之於足球然也。彼招兵士爲己爭戰。而自不習兵器。毫無愛國思想。親愛其龐大祖國。待強敵來攻。疾奔而逸。致失其先祖數世之遺傳。若英人之目。不欲見此現像發現於己國。則必今日之少年。有國民之資格。奮然振起。各按其所立之地位。起而競爭。效法先祖勞力作工。忠心爭戰。至死盡力之表率。勿使先祖在天之靈。見我义手衣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於國是也。

(注意) 教授童子下二十八節之詩歌、

▲排列畫景

台希戰事○布客希茂城斷橋之景○一羣武員與兵士拷城門之狀○排時當將其故事讀之。

按勞伯而所著印度四十年記事中有論客希茂之台希城。於反亂時英兵克復之狀。參將郝河母與少蓋而帶地雷兵八人。與第五十二隊之鼓角手一人。往扣城門。欲使大軍直入。敵人奇其膽。一二分時。僅敢閉守。待後察得其隊。僅有數人。知其來意。立自城門上城牆之小穴放鎗擊之。城河上城門前之吊橋已斷。僅餘一梁。不易過去。郝河母領其人。手攜火藥袋。竟先過去。當袋掛城門時。軍曹介密塔被殺。土人軍曹哈米大。與麥得貨受傷。餘人盡下城河。讓所來沙蓋而部下之戰鬥隊放擊。因用力放擊。少蓋而腿臂洞穿。以火藥袋授副隊長白概斯。白概斯幸得成其事。然受重傷。及火藥一炸。鼓角手好少耳。遂吹第五十二哨之軍號。卽召戰鬥隊前進之號也。於是英軍得入客希茂城。而台希乃下。郝河母於數禮拜後。爲其自所置礦中之炸藥所殺。不然。當受維多利亞之十字勳章也。

(二十七) 國民之資格

作警探○保護己國之法有二。一用平安之法。作一國民。若國中人人爲善。於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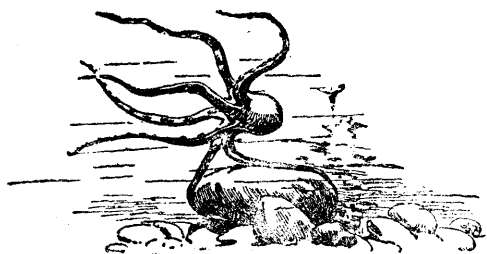
用。不欲見其爲仇敵所破。則我國在世界之幸福。與昔無異。必無仇敵來攻也。故須作上等國民。互相友愛。聯絡夫同室。背離家不能保。若國民自相分離。則垂涎我富。庶商業屬地之強。鄰捷足來擄矣。故童子不可視他部爲仇敵。無論宮中富室。陋巷貧苦。均爲同胞。共相抵禦。外侮者也。若分門別戶。是作禍於國家也。至於輕視貧兒。是爲勢利。嫉惡多財。更屬愚魯。人在世上。各有其位。卽當各守其境。互相聯絡。國民如牆上之磚。就偉然一體而觀。則磚似小。無足重輕。然各有其一定之位置在。設其中一磚朽頹。則他磚亦將爲所牽累。牆卽裂縫。不久傾圮。勿汲汲自求豐衣美食。執是以謀。終身不得志矣。當圖國家與所任職業之利益。則一經發達。自并一切心願而成功矣。

學堂所授之課。必專心練習。不徒作自愉計。國家與一己進步之基楚。實肇於此。若用心學習算術、歷史、文學。必無事不遂。總之。凡事不爲己。惟以國家爲前提。殉身爲義。則無事不盡矣。

學兵士○墨魚者。圓體之小生物也。肢體衆多而長。向四面伸張。能上石壁而走。由之得食。人常以英、國比之。大英島爲其體。各處屬地爲其伸張之肢。殺墨魚不先設

墨

魚



法去其一肢。恐其餘各肢盡起而抵之。反爲所食。惟乘其不意時。忽刺其心腹。然後鬚髮落而死矣。英國亦然。在歐洲之強敵。徧列四圍。欲圖我各大製造城之商業。以及豐美之屬地。彼若割我一處。則全國之軍勢。必起而與之抗。如南非洲之戰是也。仇敵必不出此。彼必忽然襲其中心。而攻大英島。若英爲所破。則全國休矣。因各屬之力。非得其中央部之助。尙不能自保也。凡爲英人者。均有其國之一份。故必須準備保護。當梅富境被婆耳人攻時。城中童子。均作義勇兵。因大得其濟助。英島將如梅富境。突然爲衆仇敵所攻。亦在未可知之數。則各童子。亦必如梅富境童子。能共盡保護之任。而后可。然彼不能遊戲、鐵球、足球。溫飽閑游。口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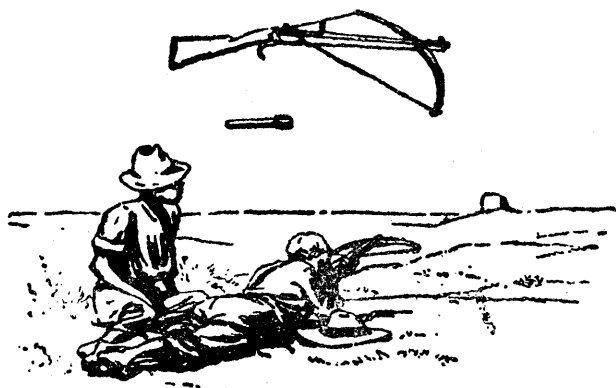
劣品紙烟。作老人狀者。則可無庸置慮。卽彼僅能競爭、鐵球、足球者。亦不甚可注重。惟兼能擊鎗操兵。及能作警探者。方爲有用。吾願鐵球、足球、社中之每十二人。均能善擊來福鎗而爲警探。使急難有用。可任保護君主國家之任。在屬地之童子。多喜擊鎗。少事遊戲。善乎擊鎗爲國。遊戲爲身也。美國前任總統羅斯福氏有云。警探之技。卽獵獸之技。其最要之點。爲能設法自顧。卽有膽有識。使人日間終日行道。方向無悞。黑夜易得溫暖之蔽所也。其次用來福鎗。又其次疾見獵獸人類。乘機自匿。又其次爲堅忍、警機、決斷、強健、立解危難。皆善獵者所必有也。夫羅斯福氏。非招人盡職之類。當美人與西班牙人。沽巴一戰。嘗自統大軍。身當其衝。無異南非洲戰時之英弁。又以其畧有警探之才。有益於軍事不少。彼以來福鎗居爲警探要點。則爲警探者。亦當精於其術。練習來福之用。國中有難。可以保全婦人小子也。

善射擊○勞伯耳者。現今時代閱歷戰事最多之人也。據其所言。英國有變。甚可震恐。嘗力勸衆人習來福鎗。聯合防禦。至今有愛國心者。幸無一不從其言矣。放擊來

福鎗。以不吸烟爲可貴。余少時亦嘗吸烟。但擊鎗時。視線覺不如未吸時之準。立戒

射

擊



之。而得美好之結果。萬國戒烟會之童子。亦自戒烟。而爲高尚之國民。近日新發明一戒烟之義。以爲聖保羅亦不吸烟。余恐此說不確。因當時尙無烟草也。婆耳人均善射擊。瑞士人亦然。二國之童子。學射甚早。先以彈弓習之。此器以臂爲準。以拉弦爲放。故與來福鎗甚似。凡曾習弓箭者。一以來福鎗授之。卽不難擊中也。擊來福鎗之法。當持臂以正。若準對時。畧斜一旁。則子彈必落此旁之下。以左手正托來福鎗之下。持之於肩與左手之間。右手之大指。在鎗柄之上。食指遠勾鎗機。放時勿以食指拉之。否則所對準之靶歪矣。宜將大指與食指間之鎗機擠之。則鎗穩矣。既

放以後。勿急急將鎗收回。當如老警探。仍對準線。以視放時手臂動移若干。可於下

練

操



次改正之。自對靜物而放。至對動物而放。又進一級。對動物而放。或鹿。或人。自是較難。因其不易逼真也。蓋人與野獸。決無如此聽令。靜立不動。任人放擊者。彼必奔逃躲閃。故擊者對準放擊。亦必並速也。最好練習之法。常用手中之杖。作來福鎗。對準動移之物。先對準一人。然後將杖亦如其移動。惟畧較速。當對準於其將至未至之處而放之。則待鎗彈發出而至其地。人亦適至而中也。

助巡士○協助城中巡警。警探最爲有用。故警探第一事。當先知何處爲巡警之崗

位。卽一巡士終日駐足之處。又當尋得火警處。最近之救火房。最近之醫院。軍醫處。與藥屋等。一遇有人遭害。若自不能救。卽當往告最近之巡警。且卽自薦。爲之作延醫僱車諸助。若聞巡警吹警笛。亦卽自往獻助。巡警乃公家之役。助之亦警探之責也。若見有門戶窗牖。夜間未閉。無人看管。則莫如往告巡士之遊行者。但不可窺測他人。自作偵探。見失迷之小兒。與犬。或事物。立爲送入警署。昔巴蘭君之時表。爲弄手所奪。劫賊順街而逃。一小童疾追其後。口中大呼捉賊。至終乃爲所獲。且又不獨童子。卽女子亦能協助巡警。數日前。吾曾兩見女子。因巡士力不能勝暴徒。女子卽取其警笛。狂吹乞救。

(注意) 打靶可購氣鎗練習。又可自作弓弩練之。若以來福鎗與童子練習。則連合成會而購之更妥。

▲遊戲

擊靶○令警探一隊作兵士。瓶或磚石豎立若干作靶。代表又一隊。相離約二十至

二十四碼。一聞開擊之令。卽以石擲靶。若有一靶擊倒。評定員卽令此靶所代表之人坐下。作爲被射。被射之人。亦當列爲一隊。若擲石尙多。此遊戲可延至靶盡擊倒而止。但亦可以等數之石。與兩隊爲限。或定時以限之。

英法互攻○令一隊作法兵。立於最堅固之厨房桌上或堤邊。又一隊作英兵攻之。欲逐其守兵。而佔其砲台。守兵可以一半立其保障後之地上。若守兵拉一英人過砲台。而至其後背地上。此英人作爲死亡。不許手擊足踢。

此事代表排大造之戰。排大造爲西班牙之砲台。有法人與西班牙人五千守之。一千八百十二年。英人攻取之。共死兵士三千五百人。

(二十九) 英國之內容

武備○英國之海陸軍。造成英國之人物也。若無其助。則爲仇敵所滅。蓋已久矣。就此職業。無異警探。亦預備以身殉國。大有國民資格。故警探當保存之。上議院中。常有欲收縮海陸軍備。以節國用者。彼不過欲求投票者之歡欣。增加其己與屬黨之

勢力耳。此等人稱爲政治家。於其國家毫無希望。其中多數人。更不知國家之屬地。亦未嘗一念及之。設早從其言。則我輩今日所談者。已俱爲法國事矣。若將來或從

章袖尉副



章袖備守



章袖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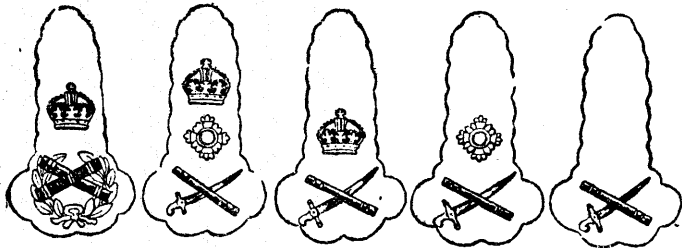
章袖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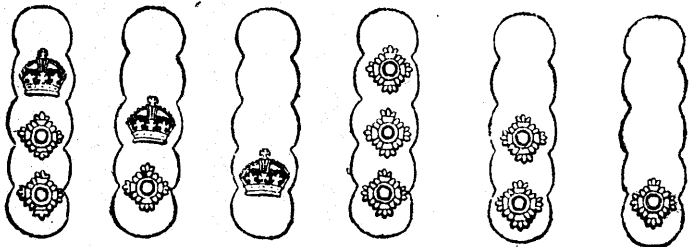
其請。則尤須速學德語。日語。蓋將來必爲彼所勝也。幸
議員中有較優之政務人員。專圖國家之幸福。不計愚
民之反對。乃得至今賴以治安也。

海軍○英國少年。人人當學海軍。考察各船之歷史。與
其能力。鎗炮等事。全英國國家之船。俱有明信片。收集
之大有可觀。各級官員之徽章。亦當識之。以警探有對
於皇家執役者行禮之責任也。圖中爲各級袖章。肩
上之條紋與之相同。一海軍大將。二海軍管帶。三海軍守
備。四海軍副尉。海軍兵士之衣。不可不知。其所以倒垂
其領於背者。以前日此輩有髮。作大辮垂背上。髮辮多

油常汚其外褂。故用布作倒領。易於取下洗滌也。領前黑絲帶作結。為死於脫拉法



帥大將 大將 中將 少將 副將



佐大 佐副 佐少 帶管 備守 備守等二

加戰事中之納爾遜守制也。白辮三條者。記念納爾遜於泥羅考本黑根。脫拉法加。三次之戰勝也。其袴脚寬大。便於涉水時捲於膝上也。水軍水手。臂上刺墨形者。便於陣亡後易尋識也。

陸軍○陸軍者。常備軍也。包括步兵、跑兵、馬兵、工兵。與白人黑人之各他支隊。國內之團練兵。於戰則扶助常備兵者也。各處屬地。亦有團練兵以自衛。自願報効之民兵。為義勇兵。備

陸軍他調時。可以保護英島。陸軍中元帥。與下將。戴直冠。豎插白雄鷄羽毛。着紅衣。或黑色大褂。佩弧形之劍。劍以象牙爲柄。陸軍大佐。着其本部之號衣。肩上垂以冠圖與寶星。或用黃灰布作冠圖。釘袖上。都司一冠。管帶三星。大尉二星。視其徽章系帶之色。可知其爲何次戰事之兵。陸軍各等官之徽章如上圖。一大帥。二大將。三中將。四少將。五副將。六大佐。七副佐。八少佐。九管帶。十守備。十一二等守備。

四旗○凡兵隊過時。警探當對旗行禮。旗分兩種。一國旗。一軍旗。兵船上常用幟。若鞭上之皮帶然。因昔荷蘭范容伯。偶率師勝我。遂於桅頂繫一箒。以示驅逐英人離海也。乃未幾又爲英所勝。英人乃於桅頂懸一鞭。以示仇敵已爲其鞭笞也。從此懸鞭直至今日。英國海軍懸一種旗。曰安帥。係白色。安帥者。一旗有喬治之紅十字者也。於其上有國旗。常於船艙懸之。頭上則用小國旗。安帥非皇家快船隊不得亂用。商船用紅安帥。若船主爲皇家執役者。懸藍安帥。陸軍政府部堂懸國旗。民房私室。則用紅安帥。御旗。惟英皇與英后御前懸之。上畫英格崙之獅。哀而蘭之琴。蘇格

蘭之獅。英格崙國旗。以聖喬治之旗成之。上有紅色白底之豎十字。一千六百零六年。英君社母第一。加以蘇格蘭旗。卽於藍旗上加以聖安得烈之斜十字。於旗之四角成义者也。至一千八百零一年。哀而蘭之聖柏得力旗又加入。卽一白底紅斜十字。故今日之國旗。爲英格崙、蘇格蘭、哀而蘭之合旗也。然懸法有倒順。倒懸卽爲示災。不可不辨。常見有將旗倒懸者。其實並無灾禍。因懸旗者之悞。或出於不知耳。旗上紅色斜十字。一旁有白色狹瓣。一旁有闊瓣。在旗之上方。闊瓣當在近旗桿一旁。下面。則在飄拂一旁。此旗名社格。或者由社母第一而命名。因其首創此旗也。或者自社蓋脫英語外褂而來。蓋當時俠士常以此褂服於號服之外。以示其爲某國之民。俠士所服者爲白褂。有聖喬治之紅十字於其上。此褂亦俠士之旗也。懸半旗爲誌哀。下兵船時。足履後艙之上層。當對旗行禮。海軍旗。常於八點鐘升舉時行禮。此禮童子警探在營時。亦當舉行。至於國家公祈日。則警探或立正行禮。或脫帽恭聽。更無論矣。其五月廿四號。爲前女主維多利亞之萬壽節。亦升旗舉禮。保護國旗。永遠翻

飛。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雖當如先祖之流血殉身。亦所勿計。人固有一死也。但願以後之歲月。勿盡心於一己世界之利益。惟求短我一二年之歲月。而保持國旗永世不替耳。故宜常念及之。預備可以死難。臨時叮囑家庭。不必以生死爲念。仇敵見汝以命易命。則或者不欲與汝爭勝負矣。不可僅如彼虛誇者。大言曰。將爲國家流其最後之一滴血。吾恐其所難者則危難當前。而畏流其第一滴血耳。國旗又不獨代表英蘇哀三邦。亦包括其一切屬地而言。并有一國中。人與海外同胞相聯絡之意存焉。英國如偉大宮室。各人均當如其牆上之磚。切勿因政治上或他種問題。意見不合。大起反對。以至分離。若欲保存今日在地球上作首領之地位。則當並肩而立。且以誠信仁慈對衆人。而爲世界第一等人格。

政治○地球上各種政體。惟英國對於人人。完美稱便。有等國以君王定法律。民之悅從與否。所不計也。其他。則國中自定法律。而無君主與他國交接。有一樣之名稱。南美洲各國。均無君主。稱爲共和政體。然其礦產雖富。牛羊雖繁。五穀雖豐。而民甚

窮苦。常有衝突革命之事。晚近四五十年間。每年必有一國爭戰革命。人人運動。欲作總統。及得權利。則乘勢斂民間之財。英國政體。則在君主之權下。故獨占優勝。民之所欲。由上議院籌畫。民間選人。立下議院。以通民間之缺乏。爲設救濟之法。又有資政院。則決斷所擬定之件。是否於全國或將來有益。然後邀求君主立爲法律。今日之童子。將來成人。亦有選舉權。選舉下議院之議員。亦必有從父兄朋友之偏見。而屬守舊黨。政黨急進黨等之黨派者。若余則不然。必先聞各黨之議論。蓋僅聞一黨之說。則必偏袒。此黨以爲其餘各黨必無一是者。待再聞一黨之說。則又覺惟此黨之理可聽。而前說非也。故必一一聽之。自定志向。決斷何者。於今日之國家。與國家之將來。更有利益。然後舉之。不可計本地之蠅頭小利。人民常爲政治家。過當之言。所攝然而一人之意。非將其各方面仔細忖度。不可信也。大凡過當之言。必非盡善。觀歷史可知。己今社會。黨欲使國中財產平均。其意甚是。蓋使國中無大富。大貧。而人人足用也。然其所行。則非以彼欲推倒各人。惟使一己興盛。不與人人聯絡圖

衆人之公益。以成功國家之大事業也。此等計畫。歷史中已屢試屢敗矣。彼不詳悉歷史。故不知使己爲奴隸。致國家易滅也。倘欲人民致富。改變政體。不如節省財用。而國中互相團結。援助各懷忠心。卽能勢力和平。興盛則尤。社會黨所夢想不到也。此段雖著者對英人而言。正可爲吾國各黨會痛下一鍼砭也。讀者正宜着眼。蓮誌

君主○英語帝國二字。古時羅馬文治安之義。君主二字。取羅馬文預備二字所合成之一字。卽今之準備也。故君主爲預備鎮定國家患難之一人。今警探亦爲準備向難而扶助國家者。然則以國家之公益論。可謂與君主同心相濟者矣。

▲祝國歌

上帝靈祐君主 二節

一 禱爾上帝臨國。鑒我后之彛德。聰明慈惻。仇敵見兮屏息。威權伸兮無域。與此民兮共休。萬壽無極。

二 禱爾上帝多福。擇其尤與我牧。小民恭祝。保法律兮惟肅。馭萬姓兮如育。國中

樂兮同呼。千秋永祿。

(注意)警探在營。將旗高懸。每晨致敬。國家令節。國主壽誕。則可作諸展覽、遊戲、運動。將警探列成畫景。描摹本城及國中諸歷史。則童子既有興味。而前代災禍。亦歷歷印入腦中。又指教看客。更可籌畫經費。

令警探觀覽城中議會議事。又導觀博物院、陳列所等處。又令以時事開辨論會。

第十章 原理

本書之宗旨○凡聯合童子成警探隊。而作管理司員者。亦當使隊外之人。亦得其中利益。蓋此書宗旨。不獨欲造就數千人之健康。亦欲使萬萬人健康也。管理者最好自能實行。以便解剖其中隱理。與外顯之成效。

國勢之趨下○我國欲作世界和平之領袖。興盛於地球之上。則國家內情。有亟亟求助之勢。不可不知者。試觀歷史。除一小部份以外。凡大國竭力經營。興盛達到極頂。則其勢力必弛。漸入於沉睡怠惰之鄉。不知他國着着進步。或用兵力。或用外觀

警 探 教 授



和平。結果更惡之商戰以謀我。凡國民對於己國。無有勢力之愛。國熱其國。必亡。而歷史所載。亦可一言以蔽之曰。亡國由於劣國。也。近來英國國民。事事涉於邪惡。此勢已見萌芽。各屬種種可驚之朕兆。亦時有所聞。曾有人總其所見所聞。而嘆曰。不圖令羅馬衰亡之源。今發現於我英國矣。

人民之閑惰。○最大之病根。與羅馬亡時之現像一致者。即國中各處。俱見國民流離失業。成下等之廢物。一如蜂房中大隊之雄蜂也。此輩不獨暫時自爲無用之廢物。猶日日長成。而育殃國之根種。蓋人民不顧目前將來之生計。與國家國民之幸福者。每聽信一班專以蠱惑爲

生之人之引誘。而作其服役。待一受其迷。卽厭棄其生財之手。至業主不得已。而以機器代之作工。使無常停息之患。或用外人佔其位置。或將營業植於國外。於是蠱惑者豐滿。而受其惑者。乃失業忍飢。子女日增。亦無資贍養矣。

職業之多空。○然而位置之備人充當。財用之招人攜取者。滿目皆是。喬伯爾君曾云。人民若自知節儉。戒棄使人驕奢成習之烟酒。則其家屬每年進項之總數。可增至一億八千九百萬磅。且求真實人充當之位置。亦不一而足。如今商船中多用外人供事。其多數人。皆自英境僱用。據云。僅德國工人。佔數十萬。而各處之屬地需人尤急。奈英國不必十分高手之人。亦不能供給什二也。人在國中。恒不能洞見己國之情形。但若旅行各國。或各處屬地。而視其情形。且與其人民比較。則國民之程度。可以立見矣。余昔乘一英國汽船。此船係載白人。移往奧近頂那者。見所載一千二百人中。惟二人爲英人。其餘大半爲以大利與西班牙人。吾嘗問南美洲司員英人稀少之故。彼曰。英人曾有數船出游者。然而不能久居。因彼之荒地。必須自作各種

生活。或爲己建劄小屋。自炊飲食。與畜牧種植等事。彼非旅館、俱樂部、踢球社、無以爲生。故返回英國城中安居。而俄德、以大利、西班牙、諸族人來補其缺焉。其進入之平均數。約每星期五千人。彼能勞作。與他族居民緝睦。故適此樂土。日漸安堵昌盛云。奧大利與南非洲。亦綽有餘地。可使人民移往。然食粟者則無所用。加拿大亦亟亟需人。位置尤多。但至該處之英人。經業主試驗之後。而批評曰。前所來之諸人中。有數具膽力之人。做處甚爲得用。然所遣之成人。如(甲)不知自立者。(乙)鬱鬱不樂。時對艱苦而煩怨者。(丙)自覺煩擾。不肯潛心作工者。則全無所用。故外人蜂擁而入。收我種於屬地之佳菓。而已國之民。寂然居家。徒嘆四壁也。

驕奢之習性。○羅馬衰滅之一大原因。又爲全國人民四分之一。爲國家所養。對於一己與子女。毫無思想責任。而成一游民之國也。常出資入游戲場觀劇。頗似我國今日之出資觀人競毬者。夫踢球一事。誠使童子道德身體發達之遊戲。以能調和其性情。試行其公德也。故自行競爭。亦人生上進之一種教育。然自捨其遊戲。而出

資以觀人之遊戲。則最爲惡習。吾不以觀人優美完善之運動爲是。而尤心憎其場內無數之童子少年。青其面。縮其胸。駭其肩背。狀甚薄弱。互與旁人同聲驚呼。或狂聲喝彩。無異瘋狂。演者畧有失點。作神經病之大笑。尤爲惡聲。若見此等蠢愚之現相。吸烟之人格。驚感不知之積習。恐國家不能久於其位矣。故宜教警探遠此惡習。使有勇敢。自能遊戲。不飽食煖衣。徒觀他人之劇也。

國病之救治○由上文諸現像。與他相似者而觀。顯似衆人已垂暮將死矣。然而人民若死。國尙能生乎。人之抱病。因自絕生望而死者。不可勝計。惟彼抱警探之主義。未死不言死之人。重得生命康強。則國家亦然。竭力振刷精神。急求已過。用正當之法解救。不徒免其過短。更將國勢崛起。國權伸張。至世界歷史所未有之度。而國固矣。此事由國民自圖挽救。較一二議會所籌。似更有力。

治術之施行○國病已深。癰疽已潰。而政府除以金錢裹傷口外。未見有何施法。或止其傷勢。不至更劇。然吾謂國病之治術。當自新少年入手。羅斯福氏云。一欲爲人

作恒久事。當於其未成人時爲始。凡事成功之機。在童子不在成人也。」佐萬乃梅格云。「救治一人。不過一人。而救治一童子。則并全九九數表之人而救之也。」國中童子。其熱血靈心。尙未傷失。故惟示以正道。使成一爲善有用之國民而已。若此大好之原料。任其朽壞。則不獨傷其原料。直養成國家之禍殃也。故童子不可失教。彼立於善惡相交之歧途。若無人正指其方向。彼何從而知之。此輩童子。卽後日更多數童子之父也。設彼將來欲以義方教其子。使作國民。而國民二字之原義。已尙未知。而能以罪歸之乎。今日學堂教養人材。不外讀書二字。而首要之道德教育。或置之不論。在英國大城數千人中。大約有數百人。讀書而能閱新聞紙。習算而能計踢球數。卽輟學而流於廢民。國家並不加以何種限制。學生亦未曾受生計、剛毅、節用、愛國、諸德之教育。又何怪其然耶。然則(甲)如何能施救治乎。(乙)如何用其治法乎。(丙)如何能使個人自爲乎。則曰(甲)成人之廢民。已不可教。當施救治於新起之少年。(乙)將教育之原理。滲入於其將來成人之品行中。品行者。卽雄毅、自立、公

德之心。爲耶穌教之旨趣。卽彼白而滿人。雖爲佛教。亦人人尙之者。(丙)個人所能爲之事業。可於童子軍。基督教。青年會。聖日學童。與類此之各種社會。按此方向所已成之事見之。惟此等社會。所成之事業雖佳。而竭盡心力所行。不過國中一小份。蓋其會友不過二十七萬人也。其利益所以不能普及之故。一、因無融和力。不能使各等社會之意見互合。二、不能多得少年。作教授之童子。三、童子不易招徠。來者亦不能維其利益也。

惟一之施法○然以上各弊。必有一法可以祛之。此余所以有意而作童子警探也。以此書能合各種社會。若普及之。自爲聯絡各社會之線索也。其實習遊戲之至意。與無官界之牽累。足能使遠方有教者興起。至其各種之吸引力。尤能直接吸收各童子。卽最莠惡怠惰者。亦不難招之來歸也。老警探勞宣云。「童子如小犬。有所教授。勿過多過急。彼將取而自學也。」吾以爲凡人之未遇錯失者。其人學問必無可觀。蓋錯悞者。智識之價值。而爲人民所不欲付者。故易使人記憶。是以童子有過。勿

汲汲改正之。童子之作事。所以常不合法者。皆因有人解其難。而不必自加思索。遂不明其所以耳。設令童子游水。則僅示以何處深潭。有人扶之。若不涉水而試。則將來必爲其葬身之地也。使人學業有成之秘訣。無他。指教之工夫。勿與令其自修之工夫等多而已。惟欲其滲入之題目。則當告之。當知餌魚必用多水之蟲。乾而硬之餅乾。甚無用也。且克立福近日謂公立學校之科學教師團云。「英國之童子。大抵皆爲務實際。最認真。貪得。伶敏者。我輩宜饜其認真乎。抑揮之使遊戲乎。將注意其如何何故之問乎。將禁止其發難乎。」此余所以提倡童子警探。引人作英雄爲良民也。但一年前。余手此時。不意其嚮應如此之速。茲其宗旨。已爲海內所公認。凡最良社會中之童子學堂。數艘之兵船。與陸軍中多人。無不用之。其風行之速且廣。一若此書原爲各種社會所連合也者。誠爲出人意外。自今以往。其進行正未有艾也。余編纂時。嘗闡合各事。使歸一致。特鄭重其事。欲求其一二以合於各種社會。乃書中各事。竟自薦於童子。至使童子自願發起。且四望有人以管理之。大出尋常之外。

也。然此事之發端。責任既多在童子。又不必強之就範。或常與之問答。故管理者當更不難得。今此書之勢力。已奪圍而出。不徒在英國大城。卽奧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加拿大。無不歡迎。更必及於德美俄丹那威澳國等之異國而後已。警探之另設。○或有以此書既合童子之心理如此。則當特爲組織一會。以爲教授國中各童子之具。但此事全賴各區能得人爲警探統制。然後可以發起。且須將本書所未盡包含童子之缺點益之。

童子之招引。○本章之言。非欲指教尊長。不過謹告未嘗諳練教授童子之人。或欲發揮駁詰問難者之人耳。此皆余所曾歷之數小事。以解明書中各事而已。吾願引導童子入善之人。以漁人得魚之心爲心。設漁魚者。以己所喜食之品作餌。則雖非狡詭之魚。亦必無上鈎者。必擇魚所好者投之。童子亦然。若以己意教授。則必無從之者。譬如聲聲道德。道德則所欲招集心地較靈敏之人。適驟之使離也。必須擇一事。能攝引童子。而得其歡欣者。然後可將其所欲行之道德參雜之。吾於是而有望。

夫童子警探也。凡招引童子。當先與之爲友。但起初不可過於急促。以待其羞避之心盡去。好君某曾作書記一事。可爲引童子者鑒。其文曰。某君每日散步。常至某汚巷。見一膽怯童子。塵垢滿容。以瘦小之手。取溝中香椒皮把玩。此人點頭招之。童子畏縮而馳。次日遇之。再點其頭。童子似已審知。無所可畏者。卽以螭殼遙擲之。又次日。則童子停目注視而已。再次日。童子見其來。大呼曰嚇。其後此人一詰之。童子微笑而退。至終。則待於轉角。及此人至。而以垢污之手握其指。而成其人之心願焉。此處本汚濕。其後終此人一生。而爲最光潔之地。

預備之必要○余於此書中。以留意微細。能解記號。遇人慈善。堅忍自快。捐一己之光陰歡樂。以助國家人類。與格語上準備二字之至意。作爲教授之題目。然教者苟非智如天使。必立覺自有不足也。故無論學者進境如何。總宜預防教時不得手也。於未教之初。先恐童子或無專志。而自預備。然後教之。必當如意。尙未教授之事。勿亟亟望童子切心恆守。馭童子當通融。勿如飲酒者大口而特灌之。惟每一事。以淺

而有味之盃飲之。然後更酌。如此直至傾壺。若所欲教之事。按平常論說體出之。則立使之心散。童子素未練習。故不相投之言。一聞而倦矣。然而束心從志。爲教授中要事。故宜每日預先思出。余此意如何發揮。然後遇正文遊戲。或演習中有相似處。卽順便出之。不必長篇大論也。本書說文。所以多斷續者。卽此故耳。段落中當插以解剖演習。使童子易於留心。且使歸家後。而腦中仍留有其影也。

會室之籌畫○限定一禮拜中數夜。租借一室。以作警探之會室。是爲至要。雖村中僅一隊。亦不可少。室中燈火宜輝煌。空氣宜流通。使人開暢。而不困倦。多掛畫圖。不可用山水古屋諸景。惟懸災難危險之事。以攝引其志向。冬令當用光明之火。并備書報。其中有使人尋味之畫圖者。器具玩件。初次大抵可用熱心之人擔任。如此發起。雖甚微小。若好爲之。可得一定之進項。作維持會室之經費。至洒掃裝修。製作器具等事。警探當自任之。室中各須守分。萬事有序。而潔淨尤不可忽。隊長當令分派警探整潔會室。令每禮拜輪值一次。皆有地一片。雖或廢地。可作會場之用。則更善。

須有警探支屋、燃火、養球、躡迹、遊戲等之地。童子整理會室。初時可任其錯悞。直至自有心得。而能責成。在美國童子自立會之小總會。於各城鎮甚多。亦甚擴充。學界中人多贊助之。恒以課堂夜間借用。此事英國亦宜仿效。然能自設會集室。則無論大小。能使童子更有主人翁之觀念責任。若製作器具。釘掛畫景。皆童子親手爲之更佳。會集室不必如女子閨房之精緻。蓋童子恒須歡呼跳躍。或作擊球捉熊等之遊戲也。即所用之器具。亦須能收集於屋隅者最好。如摺椅、排檯、與木箱、以藏書具。完全之會集室。須有二間。一作安靜遊戲之用。如讀書閒談等。一作動運體操等遊戲之用。童子當認捐以助租金燈火器具諸費。常年經費。可由連合作工而生。如種園蔬。製玩具。演戲劇。設攤市等。大抵每人一禮拜。限定預付之數可矣。須速設一儲蓄所。使童子可以儲存錢文。作出遊經費。更可令其節儉。余并欲爲童子代請至戲場觀劇。以視其眞眞美好之事。此引童子積錢付資。亦善開其節儉之風。

演劇之心理○童子最愛故事。其喜扮演。甚於提示。是以施教者。必須於此着意。憑

空多設想此類故事以應之。但遇有令人捧腹可笑之事。須以莊重出之。若一嬉笑。則童子卽以爲玩意。從此永失其志誠矣。譬如教童子學本隊之獸鳴。最易惹人之笑。但若教者仍持其端肅之容。則童子必認真學之。其後學成。亦甚有精神。欲使童子學習之事。最好思出之編成戲劇。令彼實習。斐根云。演劇爲教授童子之妙法。此語人最易信。蓋能使其心中自然發生一種摹仿力。與天開之異思奇想。均可發達品行者。而歷史倫理各科之故事。一爲其所扮演描摹。則其印入腦中。較教師以苦口諄諄演講之功。牢固遠甚。近日歷史戲劇之狂態。誠爲近年來教育最好之心理。男女老幼。俱能於此習學其先祖。其國家。與其大城之歷史。使沒齒而不忘也。教者欲將歷史之災禍。印入童子之腦中。亦可將童子排列成當時之景。甚爲有效。且排景演劇。苟有可觀。則又可爲籌畫經費之策。

副手之責任○得人付托。最爲重要。此任常以隊長充之。蓋若有好輔佐。則己或不能應時操演。有人作代。可無作輟之虞。而冗事瑣務。又可無須分心也。以全數之責

任付隊長。以全數之信任示隊衆。多以希望屬彼。則得矣。鼓勵童子互相輯睦。彼此推讓之心。則善果立著。凡事勿自爲。而令童子觀望。則可不至日下。守此二語。則教授之法盡矣。

教養之法則○迫令童子謹守規則。恪遵命令。毋敢稍延。除得允許外。不令野散。皆甚有益之事。蓋國家欲有勢力振興。必恪守國制。限制個人。即使一羣人循規蹈矩也。能循規矩。卽能耐心從上官之命。與盡他應盡義務之謂也。然此非可以壓制成之。惟須鼓勵其志向先教。以自治與捨一己之逸樂。而圖衆人之公益。然後方可以此教育授之。宜多取事作喻。宜多用希望冀其成功之心。亨利納佛君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謹戒女子以利沙。以爲國家忽其約束。教養少年之旨。不獨使軍士舟子腐敗。乃使國民腐敗。其禍較烈十倍也。又其言曰。若無真實之教養。則君主國家之尊榮富貴。漸就澌滅矣。是可知教育之入手矣。教養童子。不在懲其爲惡。惟須立一善格。攝引其注意。使自忘舊習而棄之也。

淫慾之當抑○余已畧論童子教育之數種要事矣。然而其中最要者。未有過於節慾者也。童子於此。使非有清晰之解示。明淺之言論教之。則教育殊非完美。寡慾二字。常秘而不宣。放棄男女青年。於此問題之自治。其害實擢髮不可數。我輩於此。以秘而不宣爲教。則童子更以秘而不宣爲守。適使其害益烈也。夫取一事示童子。未有不思其明白完全者。倘教員以其近於穢褻。而不予以儆剔。是猶童子履於薄冰。而不予以警告也。教員豈能無咎乎。

警探之巡海○本書已論及巡海之警探矣。因此事國家與童子均爲要途也。近日航海報中。宣示最後十五年間。國中商船。已增人二萬六千。其中一萬五千爲黑人。一萬一千爲白人。而英人祇占八百一十人云。此等商船。於平時保護商業。戰時輔助海軍者。然我英人失業者甚衆。而外人之供其事者。則如是之多。因海洋二字之聲音。童子耳中不習聞耳。故有多處可以駛船之區。不必出營。惟以航海家諸有益之事。如便捷、運謀、專心、康強、等事。教之而已。

節儉之要德。○國中艱難失業者。大半皆爲其不知節儉耳。改良社會者。籌治安之策。必先解決此問題。然後入手方易。若工人用財。而得其當。則英國固富有也。故有無數人。由節其用度。而購置房產。日漸興隆。而得安居坐享。故儉德最宜推廣。魏郭羅君云。「吾人不以工銀付妻子銀行。而擲於賭博飲食。大踰其所入之數。既負國民。又愧家長。欲直釋其擔荷難矣。」然而吾輩存入儲蓄行中之數。平均計算。不過每人四磅。而他國則大過之。如丹國居最上類。平均約每人十九磅。英人之耗廢。幾於不可思議。是亟宜限制者也。不然。若今日之少年。能提倡節儉存積之德。則不數年中。國家之聲名。當勃然興起矣。在孟切思得學堂之學生。用積錢櫃以自勵。今之有銀存儲銀行者。已有四萬四千人之多。吾於是亦願童子警探。設立此櫃。警探之反對。○欲推廣警探之設立。自必有起而反抗之者。其反抗之點。如武事、神道、教育之缺乏。聖日之輕忽。童子不練兵操、演劇、與兵舞等諸點。其中數條。吾已言之矣。然其餘各條。亦有不能已於言者。

武事○警探名義中。不包武事之意。太平警探之宗旨。在使屬地之防守。發達思想。能圖自立。與他造就人類中人格之資料而已。並無欲使童子作兵。養其嗜殺之意。存焉。第就愛國心而言。則可教其國民。自加預備。執其保護本國。禁人侵伐之職。以爲其所享太平自由之酬報。若棄此職。使人爲之。則既無勇。且負職矣。文明國中。曾見過戰事者。吾未見其依舊反對武備也。彼固知戰事之結果。太形凶殘。及至國家會議撤武。則必不贊成。或自弛其防護。一任仇敵蹂躪也。欲撤武事而求治安。是猶國民未教。驟刪巡警。而求國中無盜也。可乎哉。

練兵○嘗有欲使童子多習兵操。而請問於余者。非童子。乃司員也。余經此三十四年矣。雖承認練兵之有益。然亦洞見其弊。大抵練兵之事。可總括爲兩端。一、軟弱無思想之司員。以招集童子。練之爲兵。彼不必思維。如何而有益於童子。倘深加思索。則練兵可免其無數之困難矣。一、練兵既須除去個人之觀念。故演成習慣之後。而童子之冒險思想。或將因之少鏟。亦理所必然也。

神道○設立童子警探。不與以神道之學識。則事必不成。但教授神道者。形式上常不免有過。若如平常日用之事言之。絕不作儼然神道之狀態。則必不失神道之尊榮。與教授之效果。本書於神道一端。特以浮泛出之。欲使此書合於各等社會。而可各以己意參入也。余所在之部。則猶太教、印度教、希臘教、與天主教、耶穌教、並宣。吾輩不能提議限制宗教之意見。此事最好於教授各篇時。陸續加入。如余於本書論俠士諸德篇。與體操演習法中所擬者。可一任統制裁之。查來思戴瑟之「陌上引童」云。吾輩有時過注意於法中所用神道之已足。而忘如法所失童子之已多也。有等國家之童子。其完全之會集室。乃祈禱會、讀經班、與教士不時之宣講。或演射影燈。發明聖地之故事。以爲無意中之引導也。「神道固可教授童子。亦固宜教授之。但不宜用淡而無味之法。或用玄奧悲哀之容。惟按其英雄之氣概。或正人君子平常之性質而示之。彼童子甚易受教也。且使童子考察萬物。亦爲引導之善法。查究上帝之工作。爲聖日之教言。最爲得體。是以基督教國家。擬定警探聖日之課程。

爲使警探至禮拜堂。或禮拜堂場地守安息。其餘剩之時刻。則專心考察天然之物。於聖日細視生物之性質。留意植物蟲豸之奇異等。較今之在聖日閒惰滅亡。無數男女青年者。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也。今聖日學堂中。亦有無數學習警探。以作其學課之一部份者。其效果甚著。凡悲哭之聲。或絮絮宣講不休。與種種悲涼之態。均非所宜。歐叟彭生著述中有云。「基督徒之德。非止信、望、愛三者。更有融和之第四德在也。」所以勞伯爾脫之早禱文中有云。「時又一週。我輩之事業本分。亦如小輪環轉而至。願助我待人能使嬉笑。有和靄之容。願愉快與勤謹之心日充。終日欣然理事。領我安然清淨。睡臥牀榻。至終准我安眠。」云云。

總意○此篇大旨。欲使童子之志向。達於赤熱。鑄成端正之形體。鼓勵發達其個人之私德。使不久卽成善人。有國民之資格。而不流爲廢物也。今國家已呈病狀。診驗其病原。實由國民之無行。而修合其藥劑。則爲教養新少年之品行。其藥惟何。作警探。是已。雖如急救中之各法。費用之得人。然而各條無不可珍也。此法在推廣其用。

若各警探未受徽章以則令其招入一新友則發達必速更好之法則警探各司員與凡讀此書之男女諸君肯竭力設法得人而興之而由其所新設者再生其他如此自生生不窮也此書如雪球吾願藉此而得真實有用之道德與身體上之精神而醫我疾病之國家也

看 看 半 價 之 新 書

本書會歷年皆有新書出版各埠
同志每欲先觀爲快今特立一寄
贈新書章程俾預訂人士皆得享
半價權利凡欲定購者可先匯銀
兩元作爲存款一遇新書出版先
卽照半價郵寄扣算發至存銀滿
數爲止一俟存款完結卽奉函關
照是否續訂聽其自便想熱心教
道者當不棄予如遺也

上海北京路中國聖教書會白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版

童子警探

每部價洋三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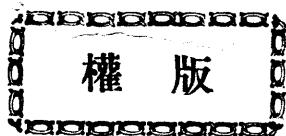
譯定者 上海中國聖教書會

校訂者 河南信陽柴蓮馥

發售者 上海中國聖教書會

北京路十八號

刷印者 上海美華書館



版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068B

907306



